

# 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国资公司  
FUJIAN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本次发行金额	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注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1、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525.11 万元、26,592.80 万元及 26,639.29 万元，2018 年-2020 年末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2.25%及 1.8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商务贸易及人力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较大，但行业毛利润率相对较低，如发行人维持当前经营业务结构，则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 2、进出口政策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贸易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12.22 亿元及 11.90 亿元，占贸易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9%、16.06%和 9.90%。该部分收入易受到进出口贸易政策影响，如下游客户所在国家提高进口关税或设置非关税壁垒，或实施地方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则将影响到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收入情况。

## 目录

声明及提示 .....	2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	4
释 义 .....	6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	9
第二条 发行条款 .....	34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	42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133
第六条、信用评级 .....	224
第七条 担保情况 .....	229
第八条 税项 .....	230
第九条 信息披露 .....	232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	238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	248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 .....	250
第十三条 发行有关机构 .....	251
第十四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	256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	264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建国资：**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0 年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申购人配售规模的过程。

**承销团：**指由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20年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  
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  
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  
份额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监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签订的债权  
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人代理人就本次债券发行而制订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资金账户监管人为本次

债券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注**：1、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 一、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债券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下降。

##### 2、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 3、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

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基金投资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外经商务、人力资源、化工业务及风电业务四大板块,无集成电路产业领域投资相关经验,且如果在基金运营过程中遭遇不可抗拒的重大问题,如经济整体下行,被投资产业出现系统性风险,投资过多导致产能过剩,国内外政策限制(中美贸易战导致的被投资企业诉讼纠纷,禁售及知识产权纠纷升级或可能对被投资企业项目建设进度和后期运营造成的不确定性)等情况,以及项目本身的投资风险,均可使基金的运营状况偏离预计目标,从而对基金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企业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进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0%、55.47%和50.72%。随着发行人海产品加工区、渔港码头等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支出不断增加,发行人的举债规模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债务压力进一步加大,进而将影响其偿债能力。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1.38、1.17和1.30,速动比率分别为1.23、1.00和1.14。发行人的短期债务保持着一定的融资规模,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 (3) 短期偿债风险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3,986.07万元、172,689.99万元及252,843.4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负债规模的比重分别为24.78%、26.37%及33.88%。如发行人短期债务到期日集中,而未能合理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偿付债务,则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4) 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发行人2018年-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525.11万元、26,592.80万元及26,639.29万元,2018年-2020年末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3%、2.25%及1.8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商务贸易及人力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较大,但行业毛利润率相对较低,如发行人维持当前经营业务结构,则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 (5) 控股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主要职能之一为接收原归属于省级行政单位的脱钩企业。目前发行人整体已转向市场化运营转型,但仍保留该部分职能,会根据国资委要求将一些脱钩企业纳入集团合并范围。该部分脱钩企业市场化经营程度较低,由于历史原因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旗下资产质量参差不齐,子公司所处行业受不同政策因素影响,存在控股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 (6) 投资收益相关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比重较大。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117,026.12万元、160,437.40万元及281,687.79万元。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184,953.02万元、205,848.89万元及226,278.63万元。发行人2018年-2020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5,667.14万元、3,283.73万元及16,937.8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比例的79.40%、11.78%及68.01%,2019年及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同比增幅分别为-87.21%及415.81%。发行人

近年来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且利润来源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高，若在下阶段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来源，将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继续存在，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如该项收益增长放缓，且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7) 营业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较大波动，2018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2,327.77万元、27,886.74万元及24,905.71万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13.74%，2020年较2019年下降10.69%。若在下阶段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能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各项成本，避开周期性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继续出现波动的风险。

#### **(8)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流动负债一直保持较高的余额和占比，2018年-2020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10,560.90万元、487,294.62万元和563,659.30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比例的62.05%、74.41%和75.53%，若在下阶段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能合理安排各项融资产品和融资期限，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进一步上升以及短期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 **(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2018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90.05万元、7,332.75万元和7,744.42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的2.40%、21.25%和23.88%，发行人利润来源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度波动较大。若在下阶段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不能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来源，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继续存在。

#### **(10) 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4,102.29 万元、94,786.63 万元和 243,755.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8%、8.03% 和 16.57%。发行人坏账计提准备比例较高，主要是 2014 年发行人接收大量划转企业后，应福建省国资委要求对接收、划转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进行新旧会计准则转换，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接收划转企业后，根据会计准则编制近三年度模拟合并报表，坏账计提体现在审计报告中。如发行人未来其他应收款持续无法收回，将出现坏账上升的风险。

#### **(11) 政府补贴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37.56 万元、1,996.19 万元及 4,142.26 万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 3.46%、5.79% 和 12.77%。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补助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发行人在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的支持力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 **(12) 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达 27,703.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2.64%；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62.1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7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95.7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3.46%，如未来发行人加大抵质押融资规模，存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 **(13) 在建工程投资相关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6,652.13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比重为 4.53%。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数合计 127.20

亿元，尚需投入 120.63 亿元，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当前在建工程项目中，浮叶一级渔港项目和海产品加工区项目金额合计 5,217.69 万元，海产品加工区项目受养殖补偿工作进展缓慢、福厦高铁线路走向未定和片区防洪排涝等因素影响，推进工作一直无法取得新的进展，上述搁置在建工程均未计提减值损失。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如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显著上升或超出预算规划，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资金缺口的风险。此外，若在建项目未来长期停工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成本，延长资金回收期限，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存在减值风险及项目完工进度的风险。

#### **(14) 资产处置收益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获取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6,244.52 万元、17,829.08 万元及 1,430.42 万元，其中，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的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185.52%和-91.98%。现阶段，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利润规模易受资产处置收益影响。若后续波动较大，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15) 人力资源板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劳务服务业务收入由费用收入形式改为以收取款项全额确认收入，按照增值税条例，人资公司的收入确认口径调整为按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了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可能会造成人力资源板块收入偏高的风险。

#### **(16)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逾期的风险**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霞浦支行借款三笔共 663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贷款到期前新日鑫

工贸有限公司拟将贷款主体变更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渔业有限公司由其偿还，因贷款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贷款处于逾期状态。若未来不能妥善处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信用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外经商务板块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均为境外企业，其进出口贸易收入受到汇率波动影响。2014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走出震荡波动的行情，从年初6.10RMB/USD上升至年末6.25RMB/USD，进入2015年下半年以后，人民币汇率迅速贬值，从6.24RMB/USD上升到2016年末的6.96RMB/USD。2017年以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渐回升，至2018年3月末为6.30RMB/USD，此后再次进入贬值通道，截至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6.46RMB/USD。未来如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或大幅升值，将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 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公司盈利水平有限。2018年-2020年，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3.42%、52.13%及44.18%，板块毛利率为1.43%、1.94%和1.83%。贸易板块业务易受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波动及人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上下游有一定违约风险，毛利润空间趋薄，拉低发行人总体毛利率水平。如未来发行人商务贸易板块受经济环境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波动，对发行人的发展能力产生影响。

### (3) 国际贸易进口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2020年国际贸易收入分别为7.67亿元、12.22亿

元和 11.90 亿元，占贸易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9%、16.06% 和 9.90%。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受到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的影响，出于保护本国产业、减少贸易逆差以及经济制衡等原因，进口国可通过提高特定产品关税，发起反倾销调查、设计技术壁垒等手段阻碍我国出口商品到母国或降低我国产品在当地的竞争力。2018 年以来，美国加强了贸易项下对于我国进口产品的政策干预，通过引用贸易立法条款针对我国部分产品对本国利益的影响发起调查，并宣布可能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贸易板块下对外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相对较广，出口商品品种较为丰富，单一国家的贸易保护政策不会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严重后果。但如果贸易保护政策针对产品范围覆盖了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且持续时间较长，仍会对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的稳定性造成冲击，部分出口产品及地区集中度较高的子公司的营业将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 **(4) 电力供需不平衡风险**

近几年受大量新建项目投产，尤其是 2005 年以来，全国电力设备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总体高于全国用电需求增长速度的影响，国内电力市场已从之前的短缺状况逐步演变成供需总体平衡状态，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已连续数年回落。电力行业还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形势出现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 安全经营风险**

化工行业的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生命和财产安全，一经媒体报道将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并

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但难以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事故，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 **(6) 工伤赔偿风险**

发行人人力资源板块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以劳务派遣为主，派遣单位包括铁路、公安厅、电力企业等不同领域，发行人可能因派遣员工意外受伤以及产生劳务纠纷而面临赔偿的风险。

#### **(7)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务贸易业务、人力资源业务、风电业务及化工等六大业务板块，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8)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主要职能之一是接收、处置及划转原归属于省级行政单位的脱钩企业，以落实福建省政府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指示。2014年发行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请示》（闽国资产权[2014]16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函复后，无偿接收划转企业86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47家、间接控股子公司39家，资产规模迅速扩大；2015年12月，发行人将36家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24家，间接控股子公司12家）转让给福建省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重组整合之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逐步清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发行人在继续做好后续脱钩接收工作的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明确了努力方向，提出“突出一个主业，驱动两个轮子，构建三个平台，发展多元板块”的战略定位，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主业，驱动产业和资本两

个轮子，致力构建投融资平台、整合资源平台、接收退出平台，同时在人力资源、售电、经贸等业务板块多元发展，成为综合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如未来发行人通过市场收购或行政划拨等手段整合产业内其他企业，则可能引发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后续主营业务结构造成影响。

#### **(9) 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福建省国资委，资产划转行为由福建省国资委主导，受政府行为的约束较大。如福建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进行调整，或发行人将原有接收的脱钩企业依据上级指示划出至省内其他国有单位，则发行人可能发生资产划转的风险，对主营业务产生不稳定的影响。

#### **(10) 独立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在参与市场化经营进行创收的同时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职能，省国资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及组织结构方面都存在着行政干预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1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冲击，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外贸、人力资源及化工等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应对，但若未来疫情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进一步影响，并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等下滑，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 **(12)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因

对外担保事项先后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 根据(2016)闽0921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霞浦拓福工程有限公司、新日鑫公司在最高保证责任720万元限额内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8年1月2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2日立案执行。2018年3月21日，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因未执行本案生效文书所确认的债务，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4月29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2) 根据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浙1081民初536号)，2020年5月27日，施通才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以(2020)浙1081执3773号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债务，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以“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将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新日鑫公司已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但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未得到妥善处理，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

### 3、管理风险

#### (1)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本部是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融资中心，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利润来源于下属企业的经营收益。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仍需不断探索实践加以完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于下属诸多子公司日常经营

管理进行监督的难度有所加大，如子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落实不到位，或公司经营计划执行的效率达不到预期要求，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

## （2）多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进出口贸易、人力资源、化工业务、风电业务、海洋经济业务等，涉及业务领域众多，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和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发行人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公司的最新发展格局，发行人可能出现资源配置不当，战略重点不明确，导致综合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3）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目前，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不设股东会。2018年，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修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闽国资法规[2018]211号），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7名，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福建省国资委委派，董事长由福建省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董事会成员到位2名（包括董事长1名和1名董事）。公司党委会设书记1名，由董事长兼任，同时设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授权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责的批复》（闽国资政[2015]104号文），在公司董事会健全前，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公司领导班子行使董事会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第二十二条，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委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2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其余监事均由福建省国资委委派，目前监事会成员到位 4 名，其中 3 名由福建省国资委外派（包括外派监事会主席 1 名），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处于暂缺状态。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参股和联营等方式拥有部分子公司和联营公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5,525.77 万元、73,893.74 万元及 221,169.4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716.13 万元、16,231.56 万元及 5,386.61 万元。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市场原则进行，可能存在有损发行人利益的风险，对公司的健康经营及投资者的客观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三）政策风险

#### 1、进出口政策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贸易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12.22

亿元及 11.90 亿元，占贸易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9%、16.06% 和 9.90%。该部分收入易受到进出口贸易政策影响，如下游客户所在国家提高进口关税或设置非关税壁垒，或实施地方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则将影响到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收入情况。

## 2、环保风险

发行人化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物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遵照监管部门规定采取一系列减排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但仍有可能因设备老化及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排放超标，如因此引发监管处罚或诉讼事件，将可能触发环保风险导致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停产整顿。此外，遇到重大国际国内会议或赛事活动期间，化工业务可能依照当地政府要求短期限内停产以减少排放。上述事件可能导致化工板块业务经营受到影响。

## 3、风电行业政策风险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原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风电资产进行处置，并停止在东北地区的风电业务。目前发行人风电行业主要由其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浦风电公司”）负责，风电销售全部上福建省电网。风电行业整体发展受到国家政策指引影响，同时面临水电与核电行业的同业竞争。我国风力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与东北地区，2012 年国内由于风电项目所在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出现弃风限电现象。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风电供应项目均已接入福建电网，电力需求较有保障，但如未来国家政策导向转为支持核电等新能源发电方式，将会对发行人风电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当地政府产业政策风险

海洋经济作为福建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规划，现阶段得到福建

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海洋经济类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受益于政策鼓励，整合了省内渔业厅下属优质资源，若未来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或将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5、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福建省整合资源平台和接收退出平台，发行人可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的支持。2018年-2020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37.56万元、1,996.19万元和4,142.26万元。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交通基础设施设施的不断完善，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补助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发行人在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的支持力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针对本次债券风险的对策

### （一）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 1、利率风险与对策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次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次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有所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努力促进投资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充裕，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在市场中的认可度，从而提升本次债券的流通能力。

### 3、偿付风险与对策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融资能力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稳健。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将继续通过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加快资本流转，降低运营风险，提升直投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项目投资如期完成，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切实保障。

###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与对策

公司当前已安排充分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偿付。为保证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将继续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完成偿债安排，降低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风险。

### 5、募投资金可回收性相关风险

基金建立了较完善的退出机制，基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转债等市场通行做法退出。基金原则上通过到期清算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投资绩效和支持产业等目标，也可考虑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对于投资绩效具有制定的权限，基金股权转让对象的具体选取范围将在未来由股权转让方决定。

##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1、财务风险与对策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682.90 万元、1,466,738.53 万元和 1,841,648.66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趋势，稳定的业务发展和收入可以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 2020 年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下降，未来发行人会继续调控资产

负债结构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不断上升趋势且大于 1，表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未来发行人会继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短期偿债能力的稳定。

### **(3) 短期偿债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账款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等多种方式并举。

### **(4) 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发行人在根据行业情况调整发展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制定了多个板块的发展方向，力争提升利润率。其中，海洋经济作为发行人的战略主力，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对收入的贡献不显著，全部来自海产品贸易，在商务贸易业务收入中体现。公司在整合已有经营资源，规划了多项重大投资计划，未来业务竞争力及毛利率有望提升。

### **(5) 控股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通过接管该部分企业提升其经营能力，后续有望实现业绩提升。

#### **(6) 投资收益相关风险**

发行人会通过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投资收益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 **(7) 营业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已针对各业务板块制定详细的发展战略,未来会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8)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会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使得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授信使得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好。

#### **(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已针对各业务板块制定详细的发展战略,未来会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营业外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0) 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主要为历史遗留问题,未来发行人会优化其他应收款的流程,降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 **(11) 政府补贴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且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已针对各业务板块制定详细的发展战略,未来会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营业外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12) 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信用较好,受限资产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 **(13) 在建工程投资相关风险**

作为目前福建省内重要的以海洋经济为主业的国企，依托福建省沿海区位、海洋资源及国资背景优势，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发行人的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方向，随着在建项目的竣工，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利润也会逐步增加。同时，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在各家合作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以解决发行人的融资问题。

#### **(14) 资产处置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会通过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产生的影响。

#### **(15) 人力资源板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人力资源板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发行人该业务的模式。发行人将对该板块的收入进行复核和管控，避免出现收入偏高的情况。

#### **(16)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短期借款逾期的风险**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逾期系变更贷款主体未完成相关手续造成，发行人将尽快督促其完成变更，并尽快偿还贷款。

## **2、经营风险与对策**

### **(1) 汇率波动风险**

针对国际贸易相关风险，发行人在公司层面建立了有效防控风险的组织体系，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团队，主要任务是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持续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在风险管理部，有企业最高决策的领导、资深的市场调研分析人员、专业的法律人员、以及专岗管理风险的财务人员参加。涉及风险业务的开展，必须经过风险管理部领导层集体决策、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通过

对行业和分析,及时了解国际国内与所在行业及所经营业务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政策动向,相关经济指标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产品供需状况等的变动情况、收集信息并经过加工整理,提供研究各项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事件的决策支持。

### **(2) 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未来发行人计划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向营销网络和品牌等环节延伸产业链,推动业务转型升级,逐步从增量转为增收,提升业务毛利率水平。

### **(3) 国际贸易进口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风险**

针对国际贸易相关政策风险,发行人在公司层面建立了有效防控风险的组织体系,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团队,主要任务是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持续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在风险管理部,有企业最高决策的领导、资深的市场调研分析人员、专业的法律人员、以及专岗管理风险的财务人员参加。涉及风险业务的开展,必须经过风险管理部领导层集体决策、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通过对行业和分析,及时了解国际国内与所在行业及所经营业务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政策动向,相关经济指标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产品供需状况等的变动情况、收集信息并经过加工整理,提供研究各项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事件的决策支持。

### **(4) 电力供需不平衡风险**

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风电将从“替补”升级为能源“主力”之一,这既是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的需要,也是我国应对资源紧张和改善环境的必由之路。因此未来风电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 安全经营风险**

针对应急事件,公司设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作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内部领导机构,下设综合抢险队、安全护卫队、医疗救护队、通讯联络队等八个专业救援队,并制定了明确的责任分工,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培训及演练以提高实际应急能力。

#### **(6) 工伤赔偿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法务建设,要求对各类协议、劳动合同等严格把关,并开展员工法律素质教育培训,尽可能避免工作中的法律风险。

#### **(7)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针对突发事件,公司设立了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不断细化不同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方案。

#### **(8)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若未来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 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将提升母公司的业务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市场化业务,提升独立性,降低资产划转带来的不利影响。

#### **(10) 独立经营风险**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内贸易及人力资源板块。国内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工业用料、日用品、有色金属、酒类及钢材等,经营品种繁多,销售收入分布较广,受疫情影响较小;人力资源板块可能受

到一定的疫情影响，但随着复工复产节奏的加快、生活秩序的恢复会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逐渐步入正轨。

### **(12)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未来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管控对外担保审批手续。

## **3、管理风险与对策**

### **(1)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此外，公司还将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 **(2) 多板块经营风险**

公司多元化板块经营，有利于公司规避系统性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加强人员培养和战略规划，对各个板块的规划清晰明确。

### **(3) 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将根据要求尽快进行董事、监事的选派工作。

### **(4)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需根据《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由领导班子会议决议通过。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性质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介机构及委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办法》、《经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及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计，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根据《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及《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 **(5)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重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的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 **(三) 政策风险与对策**

### **1、进出口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公司层面建立了有效防控风险的组织体系，设立了专门的风险团队，主要任务是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持续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在风险管理部，有企业最高决策的领导、资深的市场调研分析人员、专业的法律人员、以及专岗管理风险的财务人员参加。涉及风险业务的开展，必须经过风险管理部领导层集体决策、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通过对行业和分析，及时了解国际国内与所在行业及所经营业务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政策动向，相关经济指标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产品供需状况等的变动情况、收集信息并经过加工整理，提供研究各项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事件的决策支持。

### **2、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

据政策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尽量减低产业政策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3、环保风险**

公司化工业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邵化化工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2016 年 2 月,依照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总局《危险)和《关于印发福建省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安监综合〔2014〕99 号),南平市安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形成考评报告,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三级标准,并经南平市安监局通知公告。

### **4、风电行业政策风险**

从中长期看,风电从“替补”升级为能源“主力”之一是必然的,这既是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的需要,也是我国应对资源紧张和改善环境的必由之路。2018 年起限电情况已有所改善。未来公司也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尽量减低产业政策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5、当地政府产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海洋经济板块发展,对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并增强融资能力存在积极意义。此外,公司也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相应策略,尽量减低产业政策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6、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未来发行人将提升主营业务的利润率,降低政府补贴变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 第二条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47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公司领导班子行使董事会职责)，并形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纪要》([2019]46号)，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企业债券。

###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闽国资债01”)

**发行主体：**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文件：**本次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经《国家发展委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52号)注册成功，注册金额5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间

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起息日：**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

每年的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1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 2 亿元。

**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

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全部赎回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赎回支付日。

**发行人赎回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赎回本期债券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安排及托管方式：**本期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 2021(011046)]，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信用安排：**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四、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 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

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

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本次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	发行人本部出资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基金总投资比例
1	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50%
合计		10.00	5.00	50%

注：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其中发行人向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0 亿元，即发行人本部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并表。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 2 亿元，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所投资基金符合国家重点领域范畴。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借予他人，不得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得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得用于境外收购，不得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拟投资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同比例到位。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每个计息年度将对募投资基金运作的情况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发行人承诺拟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 二、基金投资运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JU890，拟投资基金属于先进制造业及军民融合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领域产业基金。同时，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所有登记备案手续，登记代码为 20000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 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金主要发起人

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出资人	认购股份（亿股）	认购金（亿元）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	225.00	11.021%	货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20.00	10.776%	

出资人	认购股份(亿股)	认购金(亿元)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	150.00	7.34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7.348%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7.348%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7.34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7.348%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7.348%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898%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898%	
江苏斐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898%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898%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00	3.67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00	3.674%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47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47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470%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0.98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0.735%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0.49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0.24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0.07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0.049%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49%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0.049%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049%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049%	
<b>合计</b>	<b>2,041.50</b>	<b>2,041.50</b>	<b>100.000%</b>	

## 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27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成立，2015年3月25日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9674，法定代表人为李化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及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或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23.0769 万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5%。基金管理人及高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3) 基金托管人

基金公司将开立基本户及投资业务专户。投资业务专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基金公司用于投资的资金全部进入投资业务专户。

### (2) 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投资审核委员会。董事长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名推荐、监事长由财政部提名推荐，投资审核委员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及业内专家推荐。基金设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参与基金经营决策。

基金的管理形式采用委托管理模式，基金所有权、管理权分离。所有权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属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亿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 亿元，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 亿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 亿元，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亿元、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亿元、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 亿元、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 亿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亿元、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 亿元、江苏惠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亿元、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亿元、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75 亿元、安徽

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75 亿元、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亿元、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 亿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亿元、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 亿元、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 亿元、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亿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亿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亿元、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亿元、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亿元。

#### （4）基金规模和投向

基金总规模 2,041.5 亿元，发行人本部出资 10 亿元，本次所筹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基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 50%），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等产业链各环节。

同时围绕与集成电路密切相关的生态链关键和薄弱环节，适当投向先进存储、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控制、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信息系统，以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建立和完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体系。

基金将采取财务投资兼战略投资的综合投资策略。在首期基金公司对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集中投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产业链整合和协同，扩大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形成引导撬动效应，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 （5）风险控制措施基金的风险保障措施包括：

1) 建立基金投资止损制度，及时评估投资收益，视情调整投资对象和比例。

2) 合理安排出自结构，增加社会资金出资份额。

3) 适度扩大投资领域，严格限定投资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增加投资回报高的领域。

4) 预设股权收购或回购机制，投资前于有关地方政府约定股权回购，或由所投资企业、基金回购，不能现金回购时可将投资转为五年期债权。

5) 探索设立投资保险机制，基金公司或被投资项目单位对风险较高的项目投保，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

#### (6) 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投资期 5 年，基金公司收入可分配部分将通过包括优先股股息分派、普通股利润分配、同比例回购优先股股份（如有）并注销、同比例回购普通股并减少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但在基金公司清算前，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应不低于基金公司普通股认购数的 1%）等方式分配给股东。

#### (7) 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其余 5 年为退出期，基金所投项目将在存续期后 5 年陆续退出，经基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基金公司存续期可延长，但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5 年。由于该基金目前仍处于持续对外投资阶段，尚未产生相关投资收益。

#### (8) 退出条件和方式

基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转债等市场通行做法退出。基金原则上通过到期清算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投资绩效和支持产业等目标，也可考虑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基金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对于投资绩效具有制定的权限，基金股权转让对象的具体选取范围将在未来由股权转让方

决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场内交易,不作为劣后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资金财务部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发行人将定期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情况,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

#### **（四）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公益类项目，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变更前及时披露变更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四、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信誉度高，资产质量好，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04,682.90万元、1,466,738.53万元和1,841,648.6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6,393.57万元、1,459,485.93万元和1,841,648.66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2,327.77万、27,886.74万元和24,905.71。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经营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为本期企业债券的偿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实现净利润25,525.11万元、26,592.80万元和26,639.29万元，按预计本期债券发行4亿元的规模计算（其中基础发行额2亿元，弹性配售额2亿元），三年平均

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总体分析，发行人盈利模式明确，盈利增长点清晰，发展前景较为看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471,389.66 万元，净资产 725,087.76 万元，资产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且资产负债率 50.72%，处于较低水平，能够充分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

##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与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2）聘请了资金账户监管人，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3）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近三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2018年至2020年公司平均营业总收入约为1,571,023.36万元,平均净利润约为26,252.40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 3、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在各家合作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3月末,各大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为206.73亿元(含债券投资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1.07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55.66亿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应急保障。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 3-3: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授信明细 (含债券投资额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51,368.00	27,568.00	223,800.00
光大银行	102,996.00	2,100.00	100,896.00
广发银行	34,500.00	14,400.00	20,100.00
国家开发银行	63,000.00	63,000.00	0.00
海峡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恒丰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建设银行	180,000.00	39,663.00	140,337.00
交通银行	77,500.00	51,294.28	26,205.72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151,040.00	48,960.00
民生银行	21,000.00	8,000.00	13,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4,000.00	13,000.00	1,000.00
农业银行	115,000.00	0.00	115,000.00
浦发银行	14,000.00	12,303.00	1,697.00
泉州银行	32,000.00	1,930.00	30,07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	500.00	0.00
厦门银行	51,000.00	6,550.00	44,450.00
兴业银行	308,000.00	6,000.00	302,000.00
邮储银行	87,500.00	50,803.86	36,696.14
招商银行	38,400.00	14,729.00	23,671.00
中国银行	76,500.00	3,824.00	72,676.00
中信银行	300,000.00	44,000.00	256,000.00
<b>总计</b>	<b>2,067,264.00</b>	<b>510,705.14</b>	<b>1,556,558.86</b>

#### 4、丰富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801.86 万元，存货余额为 88,209.7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9,277.9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81,687.79 万元。丰富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 5、良好的项目投向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可靠保障

本期债券所筹募集资金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 2 亿元，弹性配售额 2 亿元，全部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该投资项目方向主要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产业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预计未来产生的良好收益也将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提供可靠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88289J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18-20 层

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及传真号码：0591-87667573/0591-876676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是福建省重要省属

国有企业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资本实力较强，股东背景雄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作为福建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当地的国有资产运营，在当地相关行业当中占据垄断地位，市场份额较大，相关业务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持续稳步扩张。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B393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01,801.86 万元,负债合计为 746,301.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5,087.76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1,648.66 万元,净利润 26,639.29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函》(闽政办函〔2005〕120 号),福建省国资委设立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福建省国资委以现金形式出资,资本金全额到位。福建省国资委对其的职能界定为投资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及接收退出平台。福建国资主要先履行接收退出职能,接收福建省政府厅局的下属企业,经整合后,部分并入本企业,部分转移给福建省国资委直属的 16 家控股集团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规划〔2014〕246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9 月 1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国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闽国资法规〔2014〕133号），发行人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年9月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3亿元人民币。

2016年7月13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闽国资改发〔2016〕136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同意发行人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2016年7月18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10亿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486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15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5亿元人民币。2020年1月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2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无验资报告。

2020年，发行人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复函》（闽财资函企改【2020】4号），无偿接收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粮食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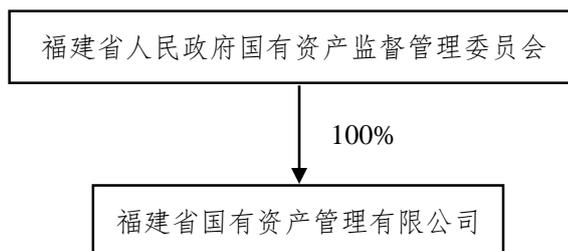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87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金18.8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25亿元人民币增加到43.8亿元，目前该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其他变动。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 (一) 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 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将公司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为 3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1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闽粮购销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	福建省海洋丝路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4	海洋丝路海外发展	海丝海外	直接控股	境外子企	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		业	
5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省饲料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6	福建省大成水产良种繁育试验有限公司	大成水产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连江县
7	福建省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危废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8	福建省华侨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侨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9	福建省国资物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资物业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0	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外劳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资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2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3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鞋帽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4	福建省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咨询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5	福建省科洪高技术开发中心	科洪中心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6	福建闽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闽粮物业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7	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医疗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8	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诚远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19	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恒一公司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0	福州正先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正先科技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1	福建省国资保安守押有限公司	保安守押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南平市
22	福建省海洋丝路售电有限公司	海丝售电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3	福建省国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投资基金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4	福建省国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教育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5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基金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6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霞浦风电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市
27	福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国资人才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8	福建省海洋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丝融资租赁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29	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海丝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宁德市
30	超富发展（福建）水产有限公司	超富发展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1	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企基金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2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3	福建省二轻工业研究所	二轻工业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4	福建省科学器材中心	科器中心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5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36	福建省福州汽车附件厂	汽车附件	直接控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建福州市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股权比例超过 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半数或以下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企业为：

表 4-2：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持有股权比例半数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建五丰大商场有限公司	50%	50%	2,517.30	551.08	间接控股	拥有实质控

							制权
2	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49%	49%	1,079.00	540.80	间接控股	拥有实质控制权
3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30,000.00	5,000.00	直接控制	拥有实质控制权

注：

1.福建五丰大商场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指派，其5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为发行人指派，对其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金同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承担该公司日常的事务管理，按照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国资函改发[2018]590号），由发行人进行并表。

## （二）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1、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所属行业为贸易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对外贸易；针纺织品，百货，家具，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粮油公司总资产176,920万元，总负债91,886万元，净资产85,035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365万元，净利润3,518万元。

### 2、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8月6日，注册资本9,533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外贸易、化工产品、普通机械、百货、五金、交电、家俱、针纺织品、矿产品、煤炭、木制品、建材、服装、鞋帽的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鞋帽公司总资产 71,074 万元，总负债 14,299 万元，净资产 56,775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7,223 万元，净利润 6,177 万元。

### **3、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揽服务外包业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动事务代理；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等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资公司总资产 72,901 万元，总负债 61,838 万元，净资产 11,064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2,990 万元，净利润 1,930 万元。

### **4、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外贸易；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一公司总资产 126,316 万元，总负债 69,809 万元，净资产 40,178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8,420 万元，净利润 3,789 万元。

### **5、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企结构调整基金总资产 341,271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341,271 万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095 万元。

注：该企业为发行人 2018 年新成立股权投资企业，尚无营业收入。

### （三）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列示：

表 4-3：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州	投资	26.67	0.07	28.57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对建筑业投资	20.00	-	20.00
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旅游、物业、酒店服务	21.66	-	14.28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股权投资及咨询	-	25.50	40.00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	船舶产业的投资	-	40.03	40.00

注：上述表决权比例，指的是发行人在公司董事会或合伙企业投决会中的表决权比例。

1、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0 年总资产 73,927 万元，总负债 3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 19,336 万元，净利润 19,336 万元。

2、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1,83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对建筑业的投资。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总资产 208,711 万元，

总负债 48,1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83 万元，利润总额-239 万元，净利润-340 万元。

3、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文体旅游赛事和会展业的投资经营、旅游交通运输和旅行社投资运营。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总资产 191,947 万元，总负债 1,8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7 万元，利润总额 1,437 万元，净利润 1,216 万元。

4、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规模 20 亿元，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总资产 187,791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187,7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4 万元，利润总额 68 万元，净利润 68 万元。

5、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规模 20.01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对船舶产业的投资。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总资产 200,082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20 万元，净利润-20 万元。

##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福

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福建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高管人事任免方面受到福建省国资委的较强管控。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监事会和党委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2018年，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修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闽国资法规[2018]211号），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7名，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均由福建省国资委委派，董事长由福建省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省政府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董事会成员到位2名（包括董事长1名和1名董事），根据福建省国资委2015年6月4日下达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代行公司董事会职责的批复》（闽国资政[2015]104号），在发行人董事会健全前，授权发行人领导班子代行董事会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章程

第二十二條，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由公司黨委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紀要。目前發行人領導班子通過領導班子會議的形式代行董事會職責，領導班子會議由發行人現有 7 名領導班子成員出席，分別由董事長林升、董事陳錦生、副總經理龔興秋、鄭靄、黃暉、紀委書記連新華及總會計師林禮誼組成，領導班子會議需半數以上領導班子成員參加方可召開。會議將針對重大事項議題作出領導班子會議紀要並記錄領導班子決議，效力等同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由公司黨委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紀要。領導班子成員會議，均是按照董事會運作模式，七名成員等同於七名董事，對決議事項按照董事會制度進行表決。未來發行人將積極爭取股東福建省國資委支持，儘快予以完善。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作為公司的監督機構，依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行使職權，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監督管理。公司監事會成員 5 名，其中除 2 名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外，其餘監事均由福建省國資委委派。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省政府國資委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有關法律、法規及省政府國資委規定的其他職權。

目前發行人監事會到位成員 4 人，其中監事會主席 1 人，成員 3 人，其中監事會主席及 2 名成員由福建國資委指派，一名成員為職工監事。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福建省国资委履行该公司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均由福建省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分开，具有一定的经营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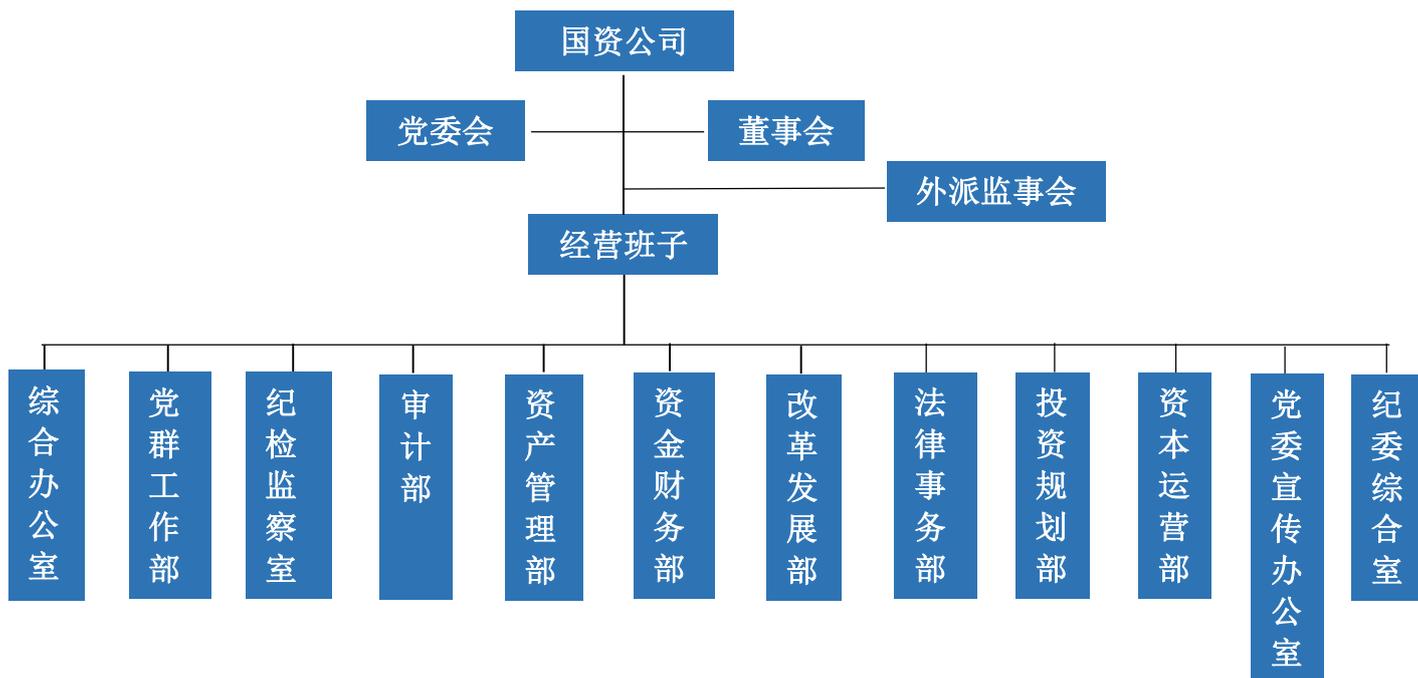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未经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处于暂缺状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总经理于 2017 年 6 月离任，目前暂未任命。

本期债券发行属于发行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发债，同时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已做过流程安排，因此公司因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缺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福建省国资委任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必要任职程序，不存在兼职领薪的情况。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8-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本部共设有 12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 1、综合办公室

(1) 负责拟定或牵头组织拟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2) 督办落实公司重点工作进展情况；(3)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简报、安全保密、信访维稳、信息公开、印鉴管理等日常文秘运转工作；(4) 负责车辆管理、保养和维修，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维护和管理，食堂管理，报刊杂志订阅等日常行政公务工作；(5)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和宣传、交流和联络等工作；(6)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与维护；(7)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8) 负责公司系统司管干部的考核考察、任免工作，指导做好系统企业干部的选拔任用；(9) 负责公司系统工资总额、企业负责人薪酬、人员编制、干部培训、职务职称、离退休老干部、军转干部、外事、人才引进与开发、人员调配的管理工作，并规范、指导系统企业做好各项人事工作；(10)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调配、培训、薪酬、福

利、保险、员工考核、劳动关系处理、个人重大事项申报等工作；（11）负责设计公司本部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12）负责公司系统企业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做好年度考核指标的制定，做好跟踪落实，确保各部室、各权属企业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13）负责传达董事会的决定和指示，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董事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协调和处理；（14）负责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各部室、各权属企业之间的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情况；（1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参与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检查了解实施情况；（16）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掌握企业状况，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17）负责公司外派董事的管理，指导、监督外派董事履行工作职责，协调各部室做好外派董事对派驻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投票权；（18）协助董事会接待外来宾客，负责同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19）收集、整理公司和董事会的各项重要工作、活动信息。

## 2、党群工作部

（1）负责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国资委党委关于企业党建工作的政策、法规、文件等；（2）负责做好公司党委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相关工作；（3）负责公司系统各级党组织的设置、组建、换届、撤销等组织工作以及会同人事部门做好对其党组织班子配备人选的考察、考核工作；（4）负责筹备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有关工作；（5）负责公司党务有关会议的筹备、记录及会务工作；（6）负责组织党员的发展、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民主评议工作；（7）负责组织开展政治学习活动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8）负责做好公司党委决

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党务公开工作；（9）负责公司群团、工会等的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并指导公司机关党支部、机关工会、机关团支部等工作。

### 3、纪检监察室

（1）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2）贯彻落实省委、省国资委、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及要求；（3）组织推进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反腐倡廉制度和规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4）组织实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5）监督检查公司管理的党员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建立健全廉洁从业档案；（6）受理调查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管理人员的检举、控告、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受理受党纪处分党员的申诉工作；（7）参与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负责做好专项报告工作；（8）监督公司工程建设招投标，重大物资采购，权属企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考察、评议工作；（9）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谈话、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有产权代表述职述廉述党建制度；（10）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违规、违纪事件的查处工作；配合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查处由上级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的违纪案件；负责受理公司及权属单位员工的投诉和举报。

### 4、审计部

（1）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年度经营指标和经营绩效以及其它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3）负责对

公司改制、租赁承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物资采购、工程招标、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4）负责组织和实施对公司及权属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5）规范审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6）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专项审计及检查工作。

## 5、资产管理部

（1）研究拟定公司产权管理及其他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并督促权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贯彻落实；（2）负责组织公司本部的产权登记、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置换等相关工作，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办理与产权变动有关的特定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报批等工作；（3）指导公司权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办理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置换、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审核相关材料，并上报公司或省国资委审批；（4）负责建立公司资产台账模板；监督权属企业资产的清理、核实、登记造册，督促、指导权属企业做好资产产权的界定、产权文件资料的归档保管等；监督检查权属企业名下的资产使用情况；（5）负责公司资产的盘活及整合工作，并协调解决各项与资产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6）拟定公司关于资产租赁和承包经营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权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执行。

## 6、资金财务部

（1）组织落实国家的财政法规，会计制度；研究、拟定、落实公司财务管理战略；（2）制定公司内部会计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公司及权属企业业务进行财务管控；（3）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拟定、落实并执行会计核算政策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督促公司内部预算有效执行；（4）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年度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评价工作；（5）负责公司年

终决算工作，编制年、季、月度财务报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财务报表验证工作；（6）负责资金筹措、使用方案的实施，盘活资金，做好资金集中管理，有效尝试和使用新的金融工具，准确合理使用资金；（7）参与审查公司重大投资的论证、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8）协助有关部室清查盘点公司各类财产，督促处理盈亏和财产报废手续；（9）开展各种税收筹划，申请税收优惠政策；（10）协助做好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11）负责监督、指导公司权属各级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12）负责依法对会计档案进行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

## 7、改革发展部

（1）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公司改革发展有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2）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公司系统改革发展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公司综合性改革方案，指导公司国企改革试点工作；（3）收集研究涉及省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属）企业接收及改革改制工作的相关政策；（4）研究分析其他省市兄弟公司在改革发展、脱钩划转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公司有关管理制度；（5）负责编制可行性接收方案和接收时间表，与公司相关部门组成接收小组，通过与拟接收企业上级机关的相关对口部门进行对接，完成人、财、物等重要资料的接收，推进具体接收任务逐项落实；（6）牵头研究权属企业改革改制等重大问题，向公司领导提出战略性重组整合等有关改革改制的建议或方案；（7）指导帮助权属企业编制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和制订改革改制方案，推进其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8）负责提出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的有关方案，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9）负责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企业、事业

单位改革改制等政策研究；（10）负责编制可行性接收方案和接收时间表，与公司相关部门组成接收小组，提出重组整合等有关改革改制方案，并牵头推进落实。

## 8、法律事务部

（1）制订公司法制工作规划、体系和制度，规范公司和权属企业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2）负责处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分立、并购、破产、解散、重大投融资、担保、重大资产租赁、产权转让、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采购、招投标及改制、改组、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和决策的法律事务；（3）制定公司法制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司及权属企业法制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4）参与起草并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5）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审核；（6）协助办理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7）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监督和评价等相关工作；（8）牵头组织开展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9）制定、审核公司各类合同文本，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签订；（10）协助业务部门收集公司所涉法律纠纷的证据，代表公司或协助外聘律师处理各类诉讼及仲裁案件；（11）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法律问题的咨询及风险提示，出具法律意见书；（12）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体系和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13）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全面风险管理业务建设、经验交流、培训工作。

## 9、投资规划部

（1）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拟定公司年度总体经营计划、负责组织编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确定公司重点项目，建立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规章制度；（2）按照公司发展战

略和产业布局，组织开展投资项目（不含基金、融资租赁等类金融项目）的调研、筛选、储备；（3）负责公司本部投资项目（不含基金、融资租赁等类金融项目）的论证、评估、策划及组织实施，配合资金财务部统筹重大项目的资金安排；（4）负责公司权属企业投资项目（不含基金、融资租赁等类金融项目）的审批、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跟踪、监督、指导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对策建议；（5）组织公司本部和权属企业开展投资项目（不含基金、融资租赁等类金融项目）后评估工作；（6）协助开展公司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全球国家及地区的有关交流、展览活动；（7）负责研究拟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经营管理办法，指导权属企业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8）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变化、行业发展态势，牵头开展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分析工作，进行预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9）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权属企业的生产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研发推广工作；（10）负责组织对标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商标和品牌管理、节能减排和质量管理工作。

## 10、资本运营部

（1）制定公司资本运营管理办法，并负责贯彻落实。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平台的建立、运行与管理，制定、规范相关资本运作制度、流程；（2）负责收集、研究国家关于公司经营业务行业、资本证券市场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国内外市场状况，有效整合业务行业及证券市场相关行业信息，为公司所属各行业的发展提供研究支持和建议对策；（3）指导和推动目标企业资本运营的体系建设和专业团队建设，指导、规范、监督权属企业的资本运作行为，跟踪落实公司系统内资本运作

项目的实施情况；（4）负责运作与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做好公司控股、参股上市（挂牌）企业的股权事务管理，拟定权属企业股份制改造程序及议事规则，指导做好权属企业的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参与合资合作中相关事项等工作；（5）负责通过资本扩张、资本收缩、资本重组、租赁经营和托管经营等方式，以市场化运作，带动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推动公司布局结构调整；（6）配合资金财务部做好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运作与管理；（7）负责公司类金融项目的运作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项目的投资、转让与退出的全流程管理，做好项目论证、评估、策划、组织实施及审批备案等工作；融资租赁项目的立项审批、跟踪、监督、指导项目实施过程，提出对策建议；其他类金融项目的全流程管理；（8）负责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公开信息与金融信息等对外信息的管理工作；（9）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小组共同做好省属国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 11、党委宣传办公室

（1）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公司党委宣传工作部署和规划；（2）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3）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4）统筹分析研判社会舆论，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5）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6）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7）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纪委综合室

（1）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党风政风宣传教育、干部培训与监督；（3）综合协调、印章管理；（4）省纪委监委、

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 1、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针对企业重大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规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议事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部室职责规定》等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对“三重一大”事项，即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士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

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流程进行了规定。

其中，重大决策包括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财务收支预决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等；重要人士任免包括干部任免、调动、培养、选拔以及考核方面的规划及重要事项；重大项目包括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资产处置、融资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大额资金使用包括预算内及预算外资金调动和使用、大宗办公用品采购及大额固定资产购置等开支的决策。以上“三重一大”事项均采用会议决定方式。根据《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议事管理暂行办法》，在董事会缺位的情况下，发行人“三重一大”事项经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其中，发行人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融资及对外担保需求，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经过发行人领导班子商讨，并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后方可施行。

##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的法律、政策、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已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权属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暂行）》、《财务收支授权审批制度（暂行）》、《融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权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起了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

《权属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对发行人权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任用、管理及其主要职责进行了规定，对权属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筹资活动监控、投资和固定资产购置权限设置进行了规定；制定了权属企业的定期报告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暂行）》则对预算的编制、

执行、控制及调整做了相应规定。《财务收支授权审批制度（暂行）》则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投资活动的重要性和货币资金业务余额，对审批人员确定授权批准限额。此外，《融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针对权属企业因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向发行人提起资金融通申请的流程进行了说明，并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

### 3、产权管理方面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产权管理制度》、《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债权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规定了发行人产权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权的转让、置换及划拨工作的审批流程手续进行说明，对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产权转让的原则进行了明确解释。

###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考勤管理暂行办法》、《员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员工招聘暂行办法》、《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以上管理办法对员工招聘的组织流程、员工在岗教育培训的组织及管理，以及员工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 5、经营管理方面

发行人针对经营管理中的投资、考核、内部审计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意见。

（1）针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金融类产品投资，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从投资决策管理流程、投资的申报审批、投资的实施与风险防控、投资计划管理以及投资项目的验收与后评估

几个方面做出了规定。

(2) 针对权属企业的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发行人制定了《权属企业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细则中明确了发行人在企业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的职责，对考核评价内容与考核评价方法、考核评价工作组织、考核评价结果反馈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3) 为了加强及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该规定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及审计人员的条件进行了明确，列明了权属企业的审计工作内容与审计职责、内部审计的权限及内部审计的程序。

(4)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该意见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权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以及相关奖励及惩处做出了明确规定。

##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纪律进行了规定。对所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由规定部门，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公布。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需根据《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由领导班子会议决议通过。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性质在《投资管理暂行

办法》、《中介机构及委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办法》、《经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及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计，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根据《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及《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 8、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和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和处理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组织疏散、救援，把损失减少到最小，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企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指导意见》。该意见要求发行人权属企业对所属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根据分析结果编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发生重大事故的过程、经历的时间、事故之间的联系及事故后果进行分析。同时对应急预案的在报警通讯及现场措施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列明了事故处理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能力条件与职能，并规定预案演习检查的主要内容。

####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益，防范和控制资金运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资金收付、资金募集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行为。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运营内控管理遵循的原则、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包括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管理、现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内容。根据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的机构构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头寸、资产负债比率、长短期负债结构比率、流动比率

等，保持充足、合理的现金支付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

#### 10、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资金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资金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各类投资款项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账款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等多种方式并举。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不在公务员序列，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发行人董监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林升	男	董事长
2	陈锦生	男	董事
3	王强	男	监事会主席
4	刘战兴	男	监事会成员
5	钟继章	男	监事会成员
6	陈永宾	男	监事会成员
7	龚兴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	郑雳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9	连新华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0	林礼谊	男	党政委员、总会计师
11	黄晖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 1、董事

林升，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1.07-1988.02任福建省闽东电机公司办公室干事，1988.02-1995.05任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1995.05-1996.11任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11-1998.01任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单位书记兼厂长，1998.01-2000.03任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0.03-2005.01任福建省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5.01-2011.12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福建省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厂长，福建闽东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12-2012.09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09-2014.01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01至今担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锦生，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经管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历任武警福建省总队霞浦县牙城边防派出所民警，武警福州指挥学校学员、区队长，中华人

民共和国义序边防检查站实习学员、调研科检查员，华闽集团福州代表处行政接待部科员、副经理、经理（正科级），华闽集团联络接待部高级经理，香港华闽物业有限公司及福建华闽物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闽集团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协调联络部副总经理，香港华闽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处级），东莞昌明玩具厂副厂长、副总经理、厂长、董事、总经理，华闽实业集团物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闽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海洋船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东南亚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2月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 2、监事

王强，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湖南长沙人，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营房建筑专业、海军工程大学计算机管理与应用专业，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调研员、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调研员、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长；2015年12月起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第五外派监事会主席。负责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陈永宾，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福建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学学历。曾任福建邵武化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成品车间党支部书记，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兼原料分厂党支部书记，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分厂厂长、监事会监事（期间在福建省机电控股公司挂职发展规划部经理、在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挂职

投资规划部经理助理、在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挂职投资规划部副经理、福建省恒一发展有限公司兼任监事),先后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刘战兴,男,曾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副调研员,2015年12月起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第五外派监事会监事,负责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钟继章,男,2017年2月起任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第五外派监事会监事(副处级),负责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 **3、高级管理人员**

龚兴秋,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福建连江人,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福建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计财处科员,福建省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计财处科员,福建省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计财处财务科副科长、基层科科长、企管处、计财处副处长、计财处处长、总经理助理、议事决策机构成员,福建省地方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乡镇企业联合总公司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现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郑雳,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电子工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产营运部主办,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 JVC 电

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改革办公室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连新华，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河南确山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历任福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防化连战士，空军后勤学院学员，福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军财科管理员、招待所助理员，空军漳州场站财务股助理员、机营股助理会计师、财务股助理员，空军第八军后勤部财务处助理员、军需处副处长，空军漳州场站代理副站长，空军第八军后勤部军需处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待任职，福建省政府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调研员、调研员，福建省国资委直管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林礼谊，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福建连江人，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轻工业厅审计处科员，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理助理，福建省福维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黄晖，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福建宁德人，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股证部职员，深圳市武夷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顾问室主任，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部经理，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改革发展部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改革发展部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

## 七、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 2005 年重组整合以来，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在市场化经营中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企业整体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业务领域已涉及海洋经济、外经商务、人力资源、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风力发电等多领域，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同时，作为福建省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发行人通过股权运作及资本整合，对省内重点产业及相关企业进行投资和资本配置。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外经商务、人力资源、化工业务及风电业务四大板块，近三年主营业务板块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5：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b>182.83</b>	<b>100.00</b>	<b>145.95</b>	<b>100.00</b>	<b>139.64</b>	<b>100.00</b>
外经商务	120.26	65.78	76.08	52.13	74.60	53.42
国内贸易	108.36	59.27	63.86	43.75	66.93	47.93
国际贸易	11.90	6.51	12.22	8.37	7.67	5.49
人力资源	61.08	33.41	64.29	44.05	59.27	42.44
化工业务	0.00	0.00	4.26	2.92	4.72	3.38
风电业务	0.36	0.20	0.30	0.20	0.31	0.22
其他业务	1.14	0.62	1.02	0.70	0.74	0.53
<b>主营业务成本</b>	<b>179.05</b>	<b>100.00</b>	<b>142.54</b>	<b>100.00</b>	<b>136.63</b>	<b>100.00</b>
外经商务	118.06	65.94	74.60	52.33	73.53	53.82
国内贸易	106.44	59.45	62.64	43.94	66.01	48.31
国际贸易	11.62	6.49	11.96	8.39	7.52	5.50
人力资源	60.24	33.65	63.32	44.43	58.37	42.72
化工业务	0.00	0.00	3.88	2.72	4.08	2.99
风电业务	0.23	0.13	0.23	0.16	0.22	0.16
其他业务	0.51	0.28	0.50	0.35	0.43	0.31
<b>主营业务毛利润</b>	<b>3.79</b>	<b>100.00</b>	<b>3.41</b>	<b>100.00</b>	<b>3.01</b>	<b>100.00</b>
外经商务	2.20	57.98	1.48	43.38	1.07	35.55
国内贸易	1.92	50.68	1.22	35.69	0.92	30.56
国际贸易	0.28	7.31	0.26	7.69	0.15	4.98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资源	0.84	22.05	0.96	28.26	0.90	29.90
化工业务	0.00	0.00	0.38	11.15	0.64	21.26
风电业务	0.12	3.26	0.07	1.95	0.09	2.99
其他业务	0.63	16.71	0.52	15.26	0.31	10.30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2.07</b>		<b>2.34</b>		<b>2.16</b>
外经商务		1.83		1.94		1.43
国内贸易		1.77		1.91		1.37
国际贸易		2.33		2.15		1.96
人力资源		1.37		1.50		1.52
化工业务		0.00		8.92		13.56
风电业务		34.62		23.33		29.03
其他业务		55.60		50.98		41.89

注：

1、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售后回租、空置房产出租及促销活动等业务，该部分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支出较小，毛利水平较高。

2、人力资源属于增值税的现代服务业，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第三十七条以及增值税暂行实施条例，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根据上述法规，人资公司将人力资源板块业务代收代付的款项全部计入销售额及经营成本。

3、发行人于 2020 年转让化工板块业务，追溯调整后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经营化工板块业务。

### （一）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9.64 亿元、145.95 亿元和 182.83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145.95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6.31 亿元，增幅为 4.52%，其中商贸板块营业收入 76.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8 亿元，增幅 1.98%。人力资源板块收入 64.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2 亿元，增幅 8.47%，为 2019 年对收入增长贡献最大的板块。化工板块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0.46 亿元，减幅 9.66%。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182.83 亿元，

较 2019 年度增长 36.88 亿元，增幅为 25.27%，其中商贸板块营业收入 120.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18 亿元，增幅 58.07%，其中国内贸易增幅达到 69.68%，为 2020 年对收入增长贡献最大的板块。人力资源板块收入 61.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21 亿元，降幅 5.00%。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商务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43%、1.94% 及 1.83%，商贸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人力资源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2%、1.50% 及 1.37%，整体变化不大；发行人化工板块 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56%、8.92% 及 0.00%，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整体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化工产品需求减少，2019 年产品市场价格较 2018 年下滑较多，另外化工板块的邵化公司生产工艺相对落后、设备出现老化、设备故障造成开停车的情形，导致原料及电力消耗所上升，综上因素影响该板块毛利大幅下降。2020 年转让化工板块业务，不再经营该板块业务。风电板块毛利率较高，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03%、22.27% 和 34.62%。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由于支出成本较小，虽然收入绝对值占比较小，但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其他板块业务毛利率为 55.60%。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商贸业务

发行人系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由福建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系根据营业执照范围开展，符合国资委监管要求。发行人贸易平台依靠自身的资金、供销市场资源以及物流服务优势，近年来已逐渐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供销、运输储存和服务产业链，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通过积极调整内外贸比重、产品结构等措施在最近两年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业务上不断创新模式寻求利润增长点，通过运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押汇、

福费廷等多种信贷工具，对期现结合、票据贴现、低风险供应链等业务进行拓展。此外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多年积累的网络优势，逐步探索向上游领域的拓展，已经与厦门国贸、厦门启润实业等大型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向下游积极建设销售渠道。同时发行人逐步构建自有品牌，打造了“放心鱼”“放心粮”等系列，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

发行人商贸业务包括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与国内和国际贸易业务上下游结算方式为 T/T，预收、预付款根据下游及供应商的资质不同给予 20%-100%的比例。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国内贸易收入分别为 66.93 亿元、63.86 亿元及 108.36 亿元，占贸易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1%、83.94%及 90.10%；国际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 亿元、12.22 亿元和 11.90 亿元，占贸易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9%、16.06%和 9.90%。主要贸易产品包括食品、鞋类、木制品、香料油、服装、日用品、塑料制品、药品、树脂工业品，以及少量仪器设备等。目前，发行人商贸业务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子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公司、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从贸易品种看，发行人国内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工业用料、日用品、钢材、有色金属及酒等产品；国际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海产品、鞋帽、服装、箱包、竹木制品、日用品等。

表 4-6：发行人近三年贸易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际贸易	119,006.69	9.90	122,208.77	16.06	76,740.70	10.29
国内贸易	1,083,607.44	90.10	638,550.82	83.94	669,319.65	89.71
合计	<b>1,202,614.13</b>	<b>100.00</b>	<b>760,759.60</b>	<b>100.00</b>	<b>746,060.35</b>	<b>100.00</b>

##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经营主要是自营模式，少部分采取代理模式。自营模式下，发行人从供应商批量采购商品，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盈亏自负；代理贸易主要是在进出口贸易中，由国内其他产商委托发行人办理对外签订合同，办理对外贸易业务，进出口商品的盈亏由委托单位担负，发行人仅收取进出口手续费。

发行人与上游的结算方式以电汇转账为主，一般结算账期为 1-3 个月或货到付款；对下游的企业的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发行人以货物已经发出，并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二级子公司运营。此外，国资康复公司和海丝海外公司也经营部分国际贸易业务。

发行人国内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公司运营，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模式，向国内供应商批量采购后，通过子公司运营的商场对外销售，或批发给其他经销商或零售商，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鞋类、服装、香精油、日杂等产品等。此外，发行人本部和国资教育公司也经营部分国内贸易业务。

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结算方式以电汇转账为主，直接向上游采购或定期签订框架协议，每次订货以市场价格为准，主要为货到付款或 1-3 个月的账期；下游的企业的结算方式为电汇，账期大部分在 1-3 个月内，对初次合作及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

发行人以货物已经发出，并且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

### （3）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国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 41.65 亿元，交易对手较为集中，其中最大的供应商是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产品为工业用料、有机原料、食品。发行人与国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账期较短，在 1 至 2 个月内，大部分采购采用电汇的形式。发行人 2020 年国内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合计交易金额为 34.42 亿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工业用料、有机原料、农产品、酒类、钢材等。发行人与国内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的结算账期大部分在 1 至 2 个月内。

发行人 2020 年国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 4.84 亿元，主要采购产品为水煮笋及海产品。发行人与国际贸易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账期大部分为 1 至 3 个月内。发行人 2020 年度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实现交易金额 6.22 亿元。其中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海产品、鞋帽等。发行人与国际贸易前五大销售客户的结算账期主要为 1 至 3 个月内。

### （4）盈利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上控货源，持续拓展上游大型企业，建立业务关系，下布销售网络，建设销售渠道，同时为下游提供包括商品、信息等在内的综合性服务。通过直接接触上游，大规模地采购降低购货成本，后快速销售实现资金的回笼。与集团其他业务部门协同，发掘贸易客户的其他业务需求，同时利用公司优质的授信资源，灵活地运用银行结算工具，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发行人注重品牌推广，结合自身特点，逐步构建自有品牌，以海产品和粮食为切

入点，关注餐桌食品安全健康，打造了“放心鱼”“放心粮”等系列，并通过门店、合作方渠道进行销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

## 2、人力资源板块

###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人力资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资公司”）和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劳公司”）负责经营，其中人资公司主要经营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等业务，合作单位主要为省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外劳公司主要负责对外劳务派遣，劳务输出地主要为香港和澳门，同时兼营出国留学服务。目前，公司国内劳务派遣服务费平均收费标准为每月 30 元/人，澳门劳务派遣服务费平均收费标准为每月 70 澳门元/人，香港劳务派遣服务费平均收费标准由上年度的 220 港币/人调整至 250 港币/人。

近年来，该公司在省内新设子公司、接收脱钩企业和收购公司，人力资源业务经营主体不断增加。2020 年，公司对境内单位和企业用工、服务人数同比增长 15.21 主要系档案服务人数同比增加 2.17 万人所致，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4.48 万人、人事代理人数 7.08 万人、外包服务人数 2.67 万人、档案服务人数 6.47 万人、教育服务人数 1.36 万人，当年劳务派遣人数和外包服务人数分别较上年下降 0.03 万人和 0.17 万人；同年，公司境外劳务派遣人数同比下降 9.01%。

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该公司劳务服务业务收入由费用收入形式改为以收取款项全额确认收入，按照增值税条例，人资公司的收入确认口径调整为按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则包括了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因为人资公司业务特殊性，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合同，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中产生的劳动纠纷、赔

偿责任由人资公司协调解决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用人单位可根据协议将派遣员工退回人资公司，人资公司还需承担人员闲置等的相关风险，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确认口径变更后，该业务收入规模扩张但毛利率降至低水平。2018年，公司劳务服务业务收入为58.93亿元，同比增长23.86%，增幅较大，主要系用工人数及相关服务企业支付的工资水平增长所致；同年，劳务服务业务毛利率为1.46%，较上年提升0.04个百分点，仍处于偏低水平。

2017年，该公司收购福建省国资保安守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守押”）和福建省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保安”），分别负责押运运输业务和保安服务业务。其中，保安守押在南平市以及各县市派驻押运大队，现有押运车100余辆，2018年实际运营约83辆，押运队员570余人，客户主要在南平地区，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17家商业银行，以及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移动等，2018年业务收费为每台押运车每年收费由58万元左右调整至60万元左右。国银保安服务范围主要在南平地区，2018年以来逐步开拓异地业务，业务范围现已拓展至福州地区，服务对象涉及政府机关单位、学校、银行及其他私营企业，在岗人数1,200人左右，业务收费标准约为每人每月2,500元左右。2018年，押运运输业务和保安服务业务收入为0.59亿元，同比增长58.36%，主要系2017年保安守押1-4月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同期业务毛利率为27.74%，较上年提升4.48个百分点。

2019年，人资公司与平潭金控集团共同投资5000万元成立平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搭建综合性产服平台，助力平潭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桥头堡”。国资教育公司与福建海源合资设立国源科教公司，多方开展馆类教育服务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500万元，盈

利近 100 万元。拟在平潭、福鼎、闽侯等地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采取“一平台两市场三基地”模式进行布局，打造“产业生态运营商”；用好“掌上人资”APP，搭建“互联网+”平台。2020 年拟实现营业收入 75 亿元，利润总额 1,895 万元。

2020 年人力资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1.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21 亿元，变动较小。

发行人人力资源板块主要通过其子公司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派遣获得营业收入。其中国内派遣单位主要为上海程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昌铁路客运公司、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及福建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 （2）盈利模式

发行人人力资源板块盈利模式分为劳务派遣、人事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档案管理服务和教育培训服务五类。劳务派遣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用工单位需要，向用工单位派遣员工，派遣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计入营业收入；劳务外包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合作单位签订的以完成某项业务的合同，以完成此合同业务量收取相应劳务外包费；人事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单位的员工无劳动合同关系，代理缴交五险一金、代发工资等业务，公司按照收取代收代付的款项，计入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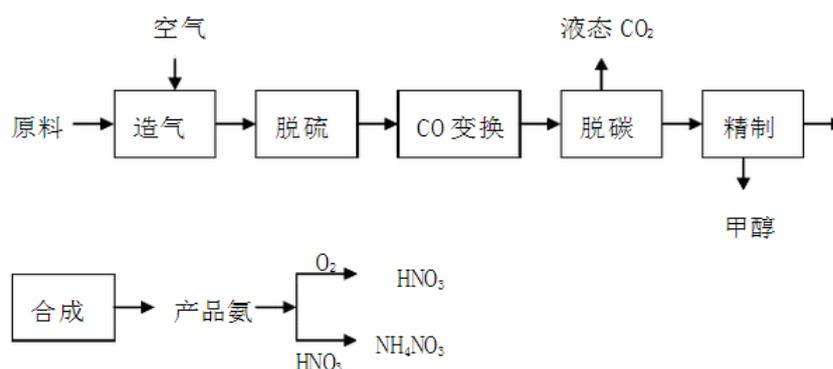
2018-2020 年，公司人力资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7 亿元、64.29 亿元及 61.08 亿元；同期，人力资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1.50% 及 1.37%，整体较为平稳。

## 3、化工业务

###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化工业务由子公司邵化化工负责，公司主营硝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等，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硝酸盐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用于国防、交通、化工、建材及农业领域。公司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将焦煤、无烟煤经过造气阶段生成的半水煤气在脱硫工序后，与水蒸气混合，经过脱碳程序后，进入精制塔进行醇烃化除去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成分，最后进入合成氨工艺生成产品氨，进而生产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等产品。其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图 4-1：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近年来，受化工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公司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有一定波动。2018 年-2020 年，公司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 亿元、4.26 亿元及 0.00 亿元；同期，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6%、8.92% 及 0.00 亿元，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经营该板块业务。

#### 4、风电业务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原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风电资产进行处置，并停止在东北地区的风电业务。2018 年以来，公司风电业务由子公司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浦风电公司”）负责，风电销售全部上福建省电网。

目前，霞浦风电公司风电总装机容量为 42MW。2018-2020 年，霞浦风电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6,493.81 万千瓦时、6,063.81 万千瓦时及 7,153 万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6,170.38 万千瓦时、5,664.81 万千瓦时及 6,713 万千瓦时，平均售电价格为 0.61 元/千瓦时（含税）。

表 4-7：2020 年末发行人风电产能情况

名称	规划开发容量 (MW)	前期立项批文容量 (MW)	取得发改委批复的容量 (MW)	已开发容量 (MW)
大京风电场	42	42	42	42
合计	42	42	42	42

表 4-8：发行人近三年售电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装机容量 (MW)	42	42	42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493.81	6,063.08	7,153.08
售电量 (万千瓦时)	6,170.38	5,664.81	6,713.22
售电价格 (元/千万时)	0.61	0.61	0.61

2018-2020 年，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0.31 亿元、0.30 亿元及 0.3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9.03%、22.27%及 34.62%，风电板块作为资本密集型业务，产出毛利率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0.06 亿元，导致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化较大。

##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根据经营模式及行业分类不属于上述四大板块，且未纳入发行人战略规划或年度发展规划中，因此未划分至商务贸易、人力资源、化工及风电四大板块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具体来源为鞋帽公司子公司福建五丰大商场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宣传促销服务收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金及股权投资收入及部分楼宇经济收入。

其中，鞋帽公司子公司福建五丰大商场有限公司的宣传促销服务收入为五丰大商场为供应商提供产品促销宣传活动而形成的收入来源，其主要服务内容为五丰大商场根据供应商产品推广方案实施促销及广告宣传活动。因该业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每年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需求决定，五丰大商场对此并无具体发展规划，未将其列为主营业务，计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其他业务收入部分，未体现在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中。

发行人楼宇经济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鞋帽公司及粮油公司部分空置办公场所对外租赁获取的租金收入，该部分收入计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置业公司”）建设完工福建国资大厦，该项目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 4.0，建设净高约 100 米，系公司总部办公标志性大楼，目前已完工。大部分作为发行人办公场所，部分空置房间拟根据情况对外租赁，未来将形成租赁收入。

此外，发行人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国企改革基金、国企结构调整基金、纾困基金等一系列有限合伙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并针对管理资产规模收取管理费用。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外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可获得租赁费用收入。由于发行人所管理的有限合伙基金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运营，上述基金管理收入及融资租赁收入于 2018 年开始确认。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商贸行业

商贸行业是我国商品流通和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10 年以来，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

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促进商贸行业发展，中国商贸行业基本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对外贸易方面，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我国对外贸易行业的景气度有所波动。2020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比上年上升1.9%。其中，出口179,326亿元，增长4.00%；进口142,231亿元，增长0.7%。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137,095亿元，比上年增加107,915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93,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出口54,263亿元，增长3.19%；进口39,433亿元，减少1.68%。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国内贸易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增长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增长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52,453亿元，下降2.3%；餐饮收入额39,527亿元，下降16.6%。预计未来1-2年内，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将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在全球经济的复苏乏力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我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

发行人注册地和业务经营地福州市是福建省的省会城市，是全省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作为海西经济圈的主导省份，福建省经济发展前景令人期待，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福建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与台湾省隔海相望，区位优势明显，其较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较强的财政实力为该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该公司作为福建省投融资平台、整合资源平台和接收退出平台，主要负责福建省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脱钩企业的接收管

理、划转移交工作。福建省较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较强的财政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福建省是我国经济发展大省,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较快。2019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903.89 亿元,同比增长 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626.45 亿元,同比下降 1.4%。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58.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8.96 亿元,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4.61 亿元,增长 2.7%。全省(含厦门)税收收入(含海关代征) 4,687.68 亿元,下降 2.7%。

图 4-2: 2016 年-2020 年福建省 GDP 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经济发展结构来看, 2020 年,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903.89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3%。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2,732.32 亿元, 增长 3.1%; 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28.80 亿元, 增长 2.5%; 第三产业增加值 20,842.78 亿元, 增长 4.1%。三大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第一产业为 6.2%, 第二产业为 46.3%, 第三产业为 47.5%。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7,139 元, 比上年增长 6.7%。

近几年福建省对外贸易规模逐年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 14,035.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8%。其中，出口 8,474.41 亿元，增长 2.37%；进口 5,561.25 亿元，增长 10.59%。进出口顺差 2,913.16 亿元。

图 4-3：2015 年-2020 年福建省货物进出口总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料来源：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福州市情况来看，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是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台商投资区、高科技园区和海峡两岸船舶直航试点口岸等特殊经济功能于一体的外向型工业区。马尾港区拥有万吨级泊位码头 10 个，5,000 吨级泊位码头 2 个，7,500 吨级客运码头 1 个，港口距离香港 420 海里，距离上海 472 海里，距离台湾基隆 149 海里，距离厦门 200 海里，现已开通国内外 60 个港口航线。

2020 年，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2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2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0.70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0.77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5,618.55 亿元，增长 4.4%。三次

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第一产业为 5.6%，第二产业为 38.3%，第三产业为 56.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40,059 元，比上年增长 15.9%。

全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商品零售额 26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2020 年福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08.36 亿元，比上年上升 1.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61 亿元，比上年上升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10 亿元，上涨 21.3%。全市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及关税）1,120.31 亿元，比上年上升 2.6%。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大陆境内继上海自贸试验区之后的第二批自贸试验区，范围总面积 118.04 平方公里，包括平潭、厦门、福州 3 个片区，其中福州片区总面积 31.26 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区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平方公里，福州保税港区 9.26 平方公里。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印发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20 号），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201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 12 个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国家设立福州和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发改高技〔2015〕2381 号），福州市获批成为国内第九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的设立为福建省对外贸易和总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海西战略的提出和实施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2009年5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是继“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决策后又一重大举措，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四个定位、六个着力和七项任务，赋予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使福建的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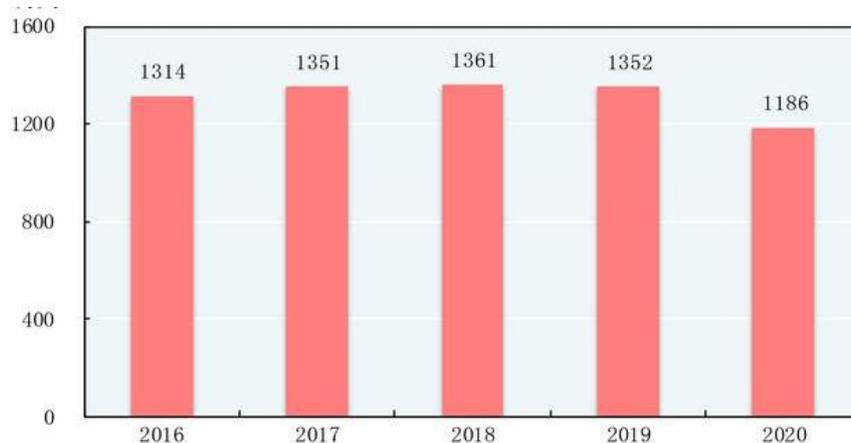
## （二）人力资源服务业

### 1、总体经济环境

2009年以来，中国经济已经平稳过渡到中高速增长阶段，整个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国内劳动关系形势也趋于平稳，并没有出现较大波动。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指数为106.1(上年=100)，就业总量保持平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09年以来中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逐步上涨，2019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7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4,247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57.1%，比上年末上升1.1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比上年少增9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6%。

图 4-4：2016 年-2020 年中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2020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3 元，比上年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7,540 元，增长 3.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比上年增长 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0,378 元，增长 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5,204 元，增长 5.7%。

## 2、行业社会环境

人口红利是支撑过去 30 多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力量，这一短期“红利”将伴随着人口过渡出现，并将通过充裕的劳动力供应以及生产和消费人口的良好结构推动经济增长。但是这一红利是过渡性的，随着劳动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不断下降，逐渐消失。自 2011 年 15 岁-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首次出现下降以来，中国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出现了连续下降。据统计，2019 年劳动年龄（16-65 岁）人口数量为 89,640 万人，相较 2017 年 99,357 万人下降 9,717 万人，所占总人口比重也由 71.2% 下降为 64.0%。这意味着中国劳动人口结构已经发了重大变化，劳动力供给已经出现了下降趋势且这一趋势在未来将得以持续。

人口结构的演变决定着中国劳动力供给的总体趋势。2011 年中国城镇人口比重首次超过 50%，随后呈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城镇就业人数仍然维持较快增速，农村就业人数开始下滑。目前中国就业人员占第一产业的比重逐年降低，占第二产业的比重先稳步上升后小幅下滑，而占第三产业的比重则逐年上升。因此，在中国，由于总体经济的发展、第三产业占比的上升，企业对于劳动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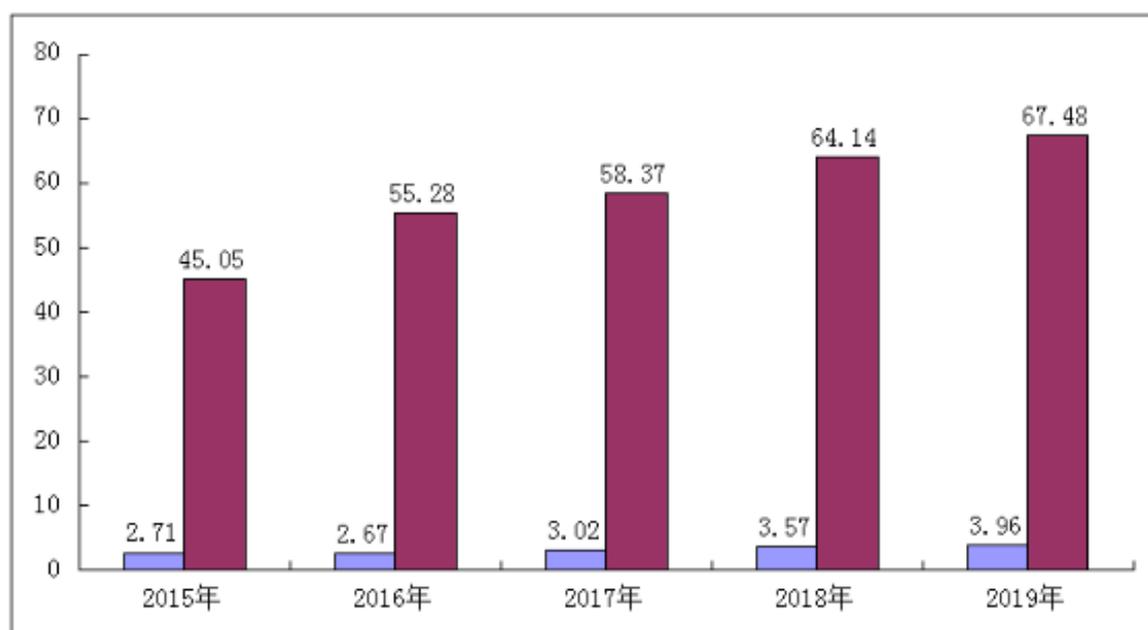
需求仍在持续增加，近年来中国总体的劳动力的供需状况已发生了改变，人口红利正在消退，出现了劳动力供给的结构性短缺等现象。

### 3、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现状

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国共设立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58 万家，同比增长 15.66%；行业从业人员 84.33 万人，同比增长 24.97%。行业营收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全年营业总收入 2.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7%。“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率 16.3%，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累计为 2.9 亿人次提供了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

2019 年，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举办现场招聘会 30.26 万场，同比上升 28.85%；提供招聘岗位信息 11870 万条，同比增长 4.36%；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网络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40448 万条，同比增长 12.45%；发布求职信息 82348 万条，同比增长 13.03%。

图 4-5：2015-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统计



数据来源：网络

总的看，2019年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机构数量进一步增长。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计3.96万家，同比增长18.37%。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298家，比上一年增加118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0898家，比上一年增加375家。《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各地按照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放宽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较快增长。

二是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2019年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1.96万亿元，同比增长10.26%，连续三年保持10%以上的年增长率，这与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是吻合的。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人力资源服务新动能不断形成，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催生了对人力资源服务的旺盛需求。

三是高端业态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为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创造了良好发展环境。2019年，高端业态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349万家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同比增长6.32%；举办培训班39万次，同比增长5.38%；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成功推荐选聘各类高级人才205万人，同比增长21.72%。反映经济高质量发展大量需要各类人才，从而人才培训、寻访、测评的业务快速发展。

四是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2018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帮助2.55亿人次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为4211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服务，同比分别增长11.82%、14.78%，说明随着人力

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4、政策环境

随着中国整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与进步，中国针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方面的政策也在不断优化，自 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第一次将“人才服务业务”正式写入国务院文件，随后《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重大专项发展规划相继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写入其中。之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颁布并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等相继出台。其中，新的《劳动合同法》于 2013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该法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准入条件、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管理、劳务派遣类型界定和违规情形及罚处等 4 个方面，剑指“不合理用工”。而最明显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将劳务派遣人员享有同工同酬的单方权利修订为劳务派遣人员和用工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对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 3 种劳务派遣形式作了清晰的界定，并规定临时性工作岗位不得超过 6 个月，同时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新增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最高 5 万元的处罚规定，并将违反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的处罚额度由每人 1 千元至 5 千元提高到 5 千元至 1 万元。因此，新的《劳动合同法》对规范劳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对用工单位提出了严峻考验。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用人制度，合理估算用人计划，同时适时将劳务派遣转向业务外包，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缓解用工制度改革的阵痛。此外，

新《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也使得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双方均遭遇考验，劳务派遣企业可能面临洗牌的可能。

于 2014 年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与《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相比，《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多方面对劳务派遣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首先，从细则角度规范劳务派遣，避免实践中有些劳务派遣规定无法可依的问题；其次，明确规定辅助性岗位的确定须经民主程序，确定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义务，并注意到与《劳动合同法》的有效衔接，试图填补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规避法律的漏洞等；此外，再次强调了对“三性（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界定，对“三性”岗位进行收紧，并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明确规定，对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人单位也进行了规定，包括禁止企业以外包等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的形式使用劳动者，一方面对劳务派遣这种用工形式进行规制，但也限制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因此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企业人力资源外包带来挑战与发展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时机的指导意见》，2014 年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等。这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图表 4-6）不仅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也让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迎来史上最佳发展机遇。例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出现并逐渐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业聚集的形式，作为产业空间集聚的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设与发展促进了服务企

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和功能集合构建，提升了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规模效应和运营水平。同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创业发展模式、服务标准化建设、行业监管等方面也发挥了示范作用。

针对新冠疫情，2020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2020年在疫情影响下，政策端也加速出台措施促进行业的发展，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灵活用工重要性持续凸显。

**图 4-6：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汇总**

时间	名称	内容
2007.0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就业服务网络
20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家法律层面首次对于“人力资源市场”概念的确立
2010.06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总量由 1.14 亿人增长到 1.8 亿人；人才资源占比（人才资源/人力资源总量）达 16%；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8%；人力资本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15%，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33%，人才贡献率达到 35%
2012.02	《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	首个促进就业国家级规划；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大服务供给，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实施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品牌
2014.12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至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 50 万人，产业规模达 2 万亿元，重点培育 20 家左右人服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人服行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将其纳入相关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017.09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	到 2020 年，培育形成 100 家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0 年领军人才达到 1 万名左右；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和“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2018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我国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020.02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

数据来源：网络

### （三）化工行业

#### 1、化工行业概况

化工行业是从事化学工业生产和开发的企业和单位的总称。化工行业渗透各个方面，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是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对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化学工业在各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许多国家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对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有着直接影响,世界化工产品年产值已超过 15,000 亿美元。由于化学工业门类繁多、工艺复杂、产品多样,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毒性高,因此,化学工业是污染大户。同时,化工产品在加工、贮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大量有毒物质而影响生态环境、危及人类健康。化学工业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对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9 年受经济增速回落影响,化工产品均价下滑,化工行业盈利下滑。取所有 2010 年底之前上市的基础化工公司为样本,2019 年上半年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0.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实现归母净利润 405.38 亿元,同比变动-20.7%。

图 4-7: 2019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



数据来源: 公共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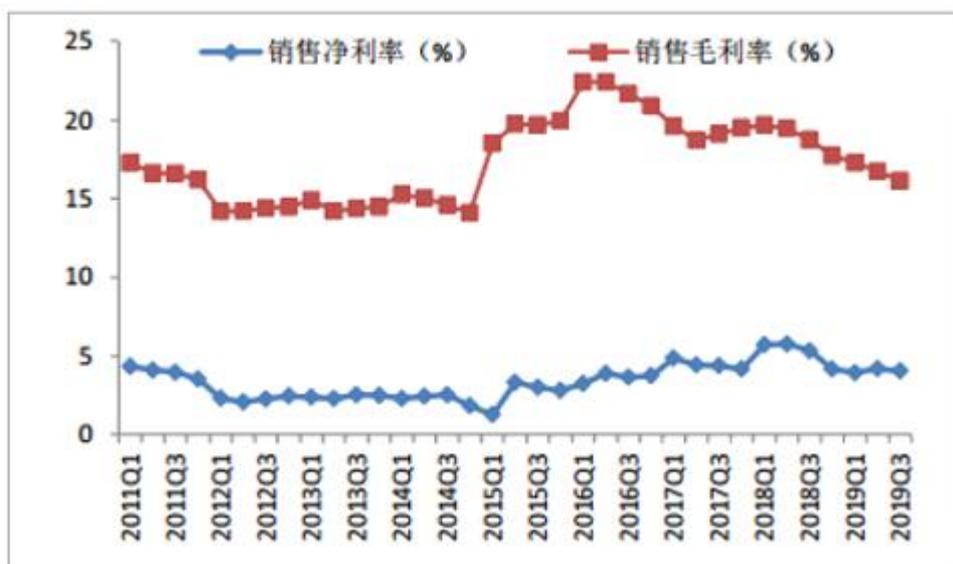
图 4-8: 2019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归母净利润下降 30.9%



数据来源：公共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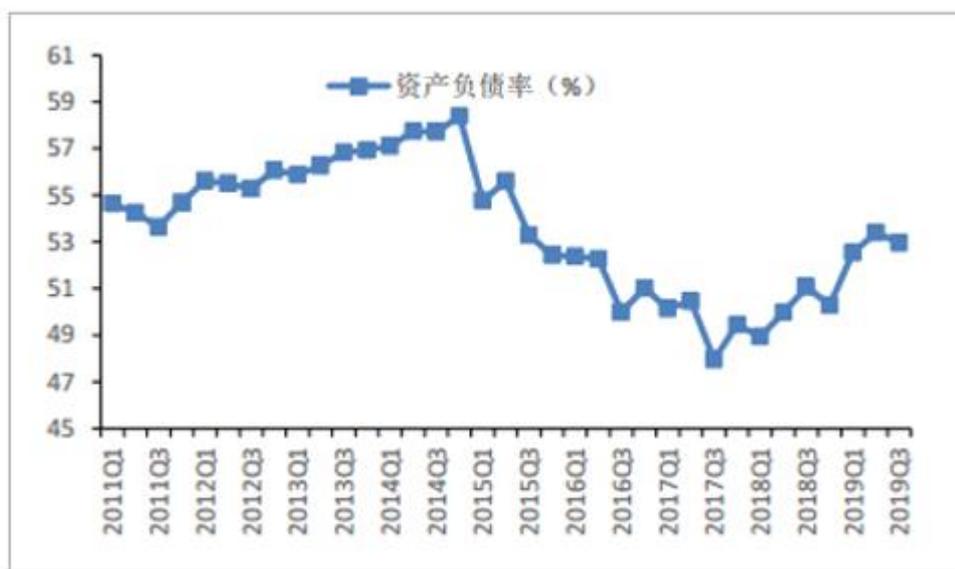
化工行业前三季度销售毛利率 16.13%，同比下滑 2.61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2.95%，同比上升 1.89 个百分点。

图 4-9：化工行业前三季度销售净利率及毛利率



数据来源：公共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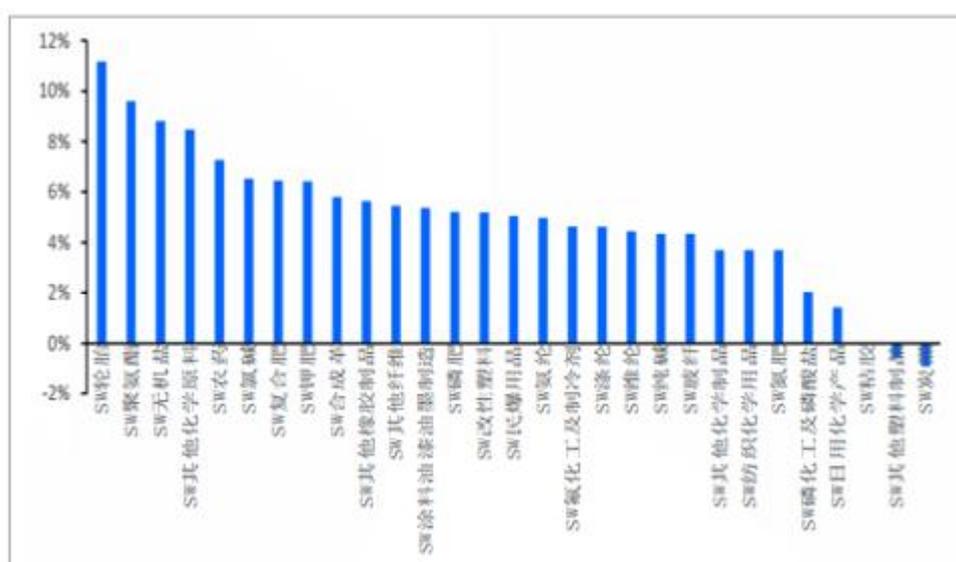
图 4-9：化工行业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



数据来源：公共资料整理

资产质量方面，29 个三级子行业中，负 ROE 的行业增加至 3 个（炭黑、其他塑料制品、粘胶），此外轮胎行业 ROE 跃升至所有子行业第一位，主要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及上游天然橡胶、炭黑等价格维持低位，ROE 修复至 11.17%。近年来一直处于第一的聚氨酯行业处于第二位置，ROE 依然保持较好水平，为 9.59%。其它子行业的 ROE 大多在 5% 左右。

图 4-10: 2019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 ROE 有所下滑



数据来源：公共资料整理

## 2、精细化工领域概况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具有品种多,更新换代快;产量小,大多以间歇方式生产;具有功能性或最终使用性;许多为复配性产品,配方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要求高;商品性强,多数以商品名销售;技术密集高,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重视技术服务;设备投资较小;附加价值率高等特点。

### (1) 行业周期性较强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保持较大的相关性,2008年以来,精细化工行业经历了2008年金融危机的大风大浪以及09年国家政策的扶持,2010年开始恢复其正常的发展态势,需求逐渐恢复、行业的景气程度缓慢回升,虽然2012年我国经济开始步入结构性调整,求质量、轻速度,精细化工行业在保持周期性的同时,行业发展步伐以及表现仍然要优于整个经济的表现。

### (2) 发展依赖科技创新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首次提出把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要任务,争取到“十二五”末期形成一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增长点,把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45%以上。与此相关,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物化工和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新型煤化工等都被《指南》列入了发展方向。精细化工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技术升级能力和技术储备。企业核心技术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保证其高速成长的源泉。传统型精细化工产品向高新型精细化工产品转型的关键的桥梁就是技术,所以说科技创新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力。

### (3) “资源环境压力”和“市场需求潜力”使行业发展面临两难选择

精细化工化学工业大多数是传统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截至 2012 年，化工行业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数量分别占全国工业“三废”排放总量的 16%、7%和 5%，位居第 1、4、5 位，和国外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明显偏高，而排放物处理率明显偏低，行业快速发展势必会带来资源环境问题。例如，我国农药实际使用药效只有 35%，其余的 65%均以污染源的形式排放到环境中。

市场需求潜力要求行业加快发展。近年来，发达国家大规模向外转移重化工业，造成相关产品的供求出现局部紧张，为我国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带来机遇，日益增长的内需也为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如何使资源环境和行业发展相协调是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的一大突出问题。

#### （4）多品种、小批量

从精细化工的范畴和分类中，可以看出精细化学品必然具有多品种的特点。一方面是精细化学品的应用面窄、专用性强，特别是专用性品种和特质配方的产品，往往是一种类型的产品可以有多种的牌号。另外，同一化学组成的产品，通过不同的功能化处理赋予的各种特性，使其具有明显的专用性，逐渐形成产品的多规格、系列化、更使产品品种日益剧增，如活性碳酸钨是轻质、重质碳酸钨经活化剂表面处理后的产物，且产品的更新速度快，用量又不是很大，必然导致精细化学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多品种不仅是化工生产的一个特征，也是评价精细化工综合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 （5）节能减排压力大成本高

精细化工行业是污染集中排放的产业，我国以及国际社会对环保的关注度不断上升，且 2012 年以来恶劣天气的频繁出现使得我们越来越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环境保护以及化工产业发展的矛盾急

剧上升，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经济增长方式急需转变。这是对精细化学工业提出了转型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并且将节能减排列入政策规范，这些都给精细化学工业带来了很大压力，也增加了行业运营的成本。

#### （6）行业管理体制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所处行业为化工新材料行业，所涉及的行业监管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了市场化竞争。目前，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职能主要为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以及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国家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标准，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的执行。

#### （7）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主要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方面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数据统计、标准制订，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此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为《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等文件中明确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属于《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我国高度重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已把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化工新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近年来，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化工新材料领域相关的鼓励政策，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化工行业政策汇总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与发行人相关的政策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将“新材料”作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提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将提升精细化工率、开发化工新材料领域新技术与产品作为总体发展目标：将“围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重点突破和发展大综合成材料、关键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化技术，重点突破和发展产品精细化、专用化、高附加值技术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发展任务：将合成树脂制备技术列为重点技术方向。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对“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了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 （四）风力发电

### 1、行业社会环境

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各省（区、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和全社会用电量中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指标，并建立相应监测和评价体系，定期公布。鼓励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更高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目标。随着我国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的快速提升，以及国内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回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限电问题已经成为行业结症。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电源设备利用小时数仅为 4,000 小时左右，创近年来新低。同时，三北低于光伏、风电限电比例居高不下。而根据我国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仍有较大空间，此时，在各地推进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有利于行业的中长期发展，促进对于新能源发电的消纳。

### 2、总体市场规模

2018 年全球风电新装机 54GW，累计装机 592GW。其中，亚洲、南美和非洲部分国家表现抢眼，比如中国、印度、巴西等国。但受到欧洲市场营收的影响，2017-2018 年全球新装机数量略微下滑。2019 年中国风电发电大幅增长到 4,057 亿千瓦时，增长率高达 10.85%；2020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为 74,1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767%。

图 4-11：2008-2020 年中国风电发电量及增长率

单位：亿千瓦，%



风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据统计，2019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21,005万千瓦。2020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2.8亿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5.3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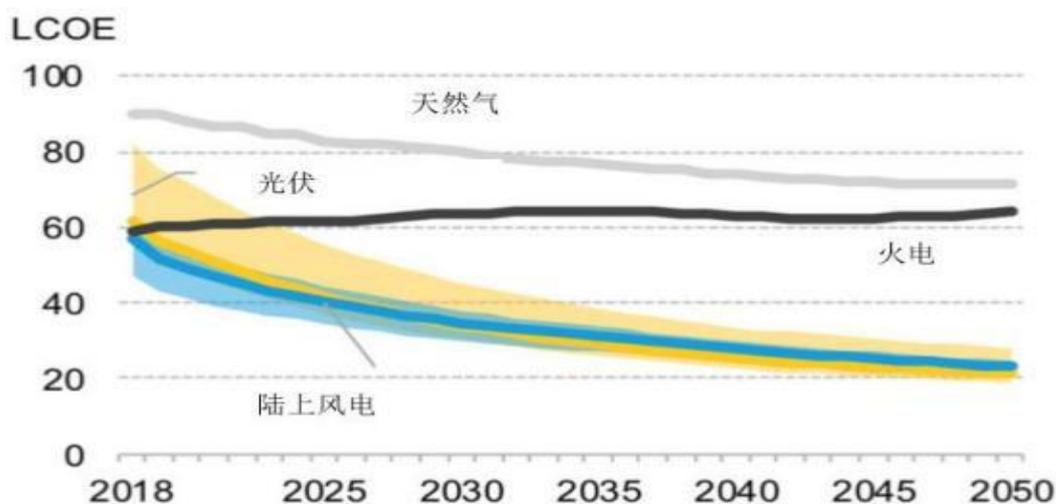
图 4-12：2013-2020 年中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未来全球清洁能源的实际度电成本将在2050年低至2美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相较化石能源已具备绝对的成本优势，将主导未来能源行业的新增投资。根据全球能源度电成本展望，可再生能源具备竞争力。

图 4-13：全球能源度电成本展望



来源：BNEF、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受到弃风限电的影响，2016年甘肃、新疆、吉林、黑龙江以及宁夏五个省份被国家能源局列为风电投资红丝预警区域。2017年内蒙古加入这一行列。根据预警机制，红色预警的区域意味着风电开发投资风险较大，将暂停风电开发建设，集中精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量风电消纳问题。已核准的风电项目暂缓建设，已纳入规划且列入各年度实施方案未核准的风电项目暂停核准，电网企业停止受理缓建和暂停核准项目的并网申请。因此2017年国内风电新增并网容量为15GW，同比下降22.12%。新增装机容量为18GW，同比下降21.74%。新增装机向中东部地区转移，由于受地形、雨季等因素影响，使得建设施工周期延长。

2018年限电情况有所改善，内蒙古、黑龙江和宁夏已退出红色预警区域，风电投资得以解禁。受风机降价，发电性能升级的影响，中东部建设节奏回归正轨，行业空窗期已过。全年实现新增并网20.59GW，同比增长9.7%，新增吊装规模21.14GW，同比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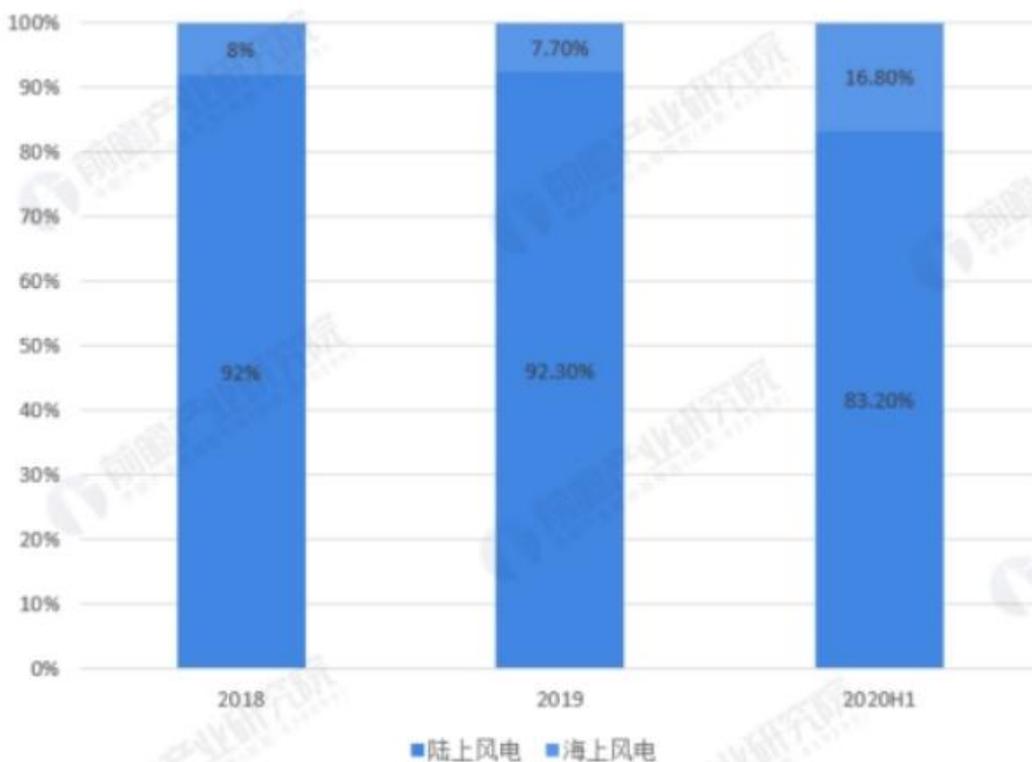
由于部分已核准项目需2019年底开工，以保障项目标杆，因此2019年电价不下调，抢装周期正式开启。预计2019年风电新增装机或达30GW以上。同时，市场预期平价节点临近，在手项目建设加

速，风电三年持续装开启。平价后行业需求由平价项目、通道项目、分散式及海上项目支撑。经济性、清洁性驱动风电持续渗透，从周期走向成长，行业步入黄金时代。

从风电新增并网装机来看，2020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632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526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06万千瓦。截至2020年6月末，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7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1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699万千瓦，海上发电的比重正在逐步提升。

图 4-14： 2013-2020 年中国风电行业竞争格局发展情况

单位：%



### 3、政策环境

2016年初，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GW，其中2015年限电严重的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

2016 年风电开发建设规划下发，国家支持行业发展方向不变。本次下发的风电开发建设规模类似于十二五风电核准计划：不考虑取消项目，十二五期间国家能源局共下发五批核准计划，合计 142.40GW，五批依次规模分别为 26.83、25.25、28.77、27.59、34.00GW。在国内限电问题严重等背景下，本次下发 2016 年开发建设规模 30.83GW，维持在 30GW 以上，表明国家支持风电行业规模发展思路不变，行业发展前景明确。同时，文件指出：1) 纳入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要在 2016 年内完成核准工作，并以此作为安排 2017 年建设规模的基本依据。2) 各电网公司要积极配合做好列入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配套电网建设工作，根据开发建设方案中项目核准时间和投产时间，落实电网接入和消纳市场。通过合理的项目与电网规划，将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规划 2017-2020 年新增建设风电项目规模 110GW，至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 126GW。分散式风电按有关技术规定和规划执行，不受年度建设规模的限制。预警结果为绿色的省区市可自主确定风电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方案中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的风电基地和海上风电建设规模。特高压通道配套风电基地规模，根据特高压通道规划、启动时间和建设周期另行单独配置，原则上风电可按特高压通道输送风电的最大能力配置。

表 4-12：能源局“十三五”规划 126GW 风电并网目标

省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7-20 年累计	2020IAN 规划并网目标
北京市	0	5	5	10	20	50
天津市	29	26	40	28	123	100
河北省	239	350	300	250	1,139	1,800
山西省	256	240	220	224	940	900

省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20 年累计	2020IAN 规划并网 目标
辽宁省	0	70	50	40	160	800
上海市	0	10	10	10	30	50
江苏省	110	100	80	80	370	650
浙江省	0	100	90	90	280	300
安徽省	200	100	100	50	450	350
福建省	50	100	100	100	350	300
江西省	113	160	140	60	473	300
山东省	350	240	200	200	990	1,200
河南省	300	300	300	300	1,200	600
湖北省	301	150	150	150	751	500
湖南省	232	230	150	150	762	600
广东省	165	150	150	150	615	600
广西区	200	100	100	100	500	350
海南省	0	0	0	35	35	30
重庆市	30	15	15	15	75	50
四川省	22	8	20	20	70	500
贵州省	15	60	120	44	239	600
云南省	0	65	65	65	195	1,200
西藏区	0	5	5	10	20	20
陕西省	303	150	150	150	753	550
青海省	150	150	100	100	500	200
<b>合计</b>	<b>3,065</b>	<b>2,884</b>	<b>2,660</b>	<b>2,431</b>	<b>11,040</b>	<b>12,600</b>

来源：能源局、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 4、行业发展潜力

结合近期风电发展状况和政策走向，未来几年风电发展的重点在如下几个方面：

增强风电消纳能力，提高产业的整体效益。由于我国风电产业链并未形成垂直的一体化，上下游产业链中各方均有不同的行为倾向，这种不协调造成了整体效率损失和效益不高，因此亟待提高风电消纳能力，提高产业整体效益。

实现风机关键技术的突破，逐步降低风力发电成本。2014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报告提出，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2020年前实现与

火电平价。这意味着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必须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优化成本和风电建设能力，逐步走出风机关键技术的制约。

海上风电将成为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目前，国外风电大国海上风电已成为其新的经济增长点。海上风场基本都建设在沿海一两百公里处，距离用电负荷中心较近，并且沿海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好，所以海上风电的消纳不成问题。考虑到陆上风电需经远距离多次传输，且弃风限电率居高不下，那么海上必将成为风电的新出路。

风电企业要加速产业升级，注重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目前我国风机制造业产能过剩，风电场建设远超国家规划，未来行业规范和兼并重组是主流；业内已做大的企业面临着产业升级和强化经营管理的压力，这些企业需要改善运营管理，积极技术改造进行升级。

从中长期看，风电从“替补”升级为能源“主力”之一是必然的，这既是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的需要，也是我国应对资源紧张和改善环境的必由之路，十三五规划风电装机规划也有望上调，整体利好整个风电产业链，包括上游的风机制造商，特别是中游的风电运营商和下游并网的特高压设备生产商。而截止到目前为止风电行业已经经历了依靠补贴和无序竞争的初级阶段，就最重要的中游而言，发电运营已经形成若干龙头，随着风电行业上游设备国产化率的提高以及风电龙头在并网等环节的优势积累，发电龙头企业的地位和优势已经很难被撼动。

## 九、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商务贸易板块

发行人商务贸易板块依托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二级子公司运营。其出口贸易产品中海产品比重较大，且未来将逐步上

升。目前，发行人为福建省内海产品贸易中的龙头企业。作为省内主要将海洋经济定位为主业的国企，福建国资在资金及股东背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主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作为东部沿海省份，福建省海域面积广阔、海洋资源丰富。目前，福建省海域面积为 13.6 万平方千米，比陆地面积大 12.4%；水深 200 米以内的海洋渔场面积 12.51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海洋渔场面积的 4.5%；滩涂面积 2,068 平方千米；有闽东、闽中、闽南、闽外和台湾浅滩 5 大渔场；海洋生物种类 2,000 多种，其中经济鱼类 200 多种，贝、藻、鱼、虾种类数量居全国前列。

2020 年福建省实现海洋的生产经济总值 1.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水产品总产量 830 万吨，同比增长 1.94%；全省水产品出口创汇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生态保护不断加强：2017 年福建省实施了水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 99.1%，连续 11 年保持在 97% 以上。出台了《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条例》，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省共划定十种类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188 个，总面积 14,303.2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选划面积的 38%。其中禁止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占选划海域面积的 9.38%，限制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占选划海域面积的 28.62%；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7.4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75.27%。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出台《关于贯彻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联合省发改委制定《2019 年海洋强省建设工作要点》《2019 年福建海洋强省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指导福州、厦门修订完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重点抓好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现代水产冷链物流工程、海洋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等 4 类项目建设，安排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8,500 万元；承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智慧海洋

分论坛；制定福建“智慧海洋”工程区域试点实施方案，2个“智慧海洋”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1.5亿元。推进设施渔业建设：重点推进宁德三都湾海水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下达补助资金3.5亿元，目前已升级改造传统渔排17万口、贝藻类养殖设施28.6万亩。探索开展深远海养殖试点，积极引导企业资本加强深远海养殖设施研发，建成“振鲍1号”“振渔1号”养殖平台，“振鲍2、3号”“单柱式半潜深海渔场”“外海智能型养殖网箱系统”“深远海抗风浪智能化可移动养殖平台”等项目正在建设中。加快远洋渔业发展：认真落实习总书记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发展远洋渔业作为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工作来抓，会同省委深改办开展远洋渔业发展机制体制等问题研究。农业农村部到我省开展远洋渔业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宏东经验”。

在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支持下，未来福建省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继续做大做强海洋渔业，同时打造海洋特色品牌，创建国产化研发生产基地。在此背景下，该公司作为福建省内重要的将海洋经济定位为主业的国企，面临较好的政策及行业环境，有利于未来在投融资和经营等方面获取优势。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内重要的以海洋经济为战略发展方向的大型国企，未来在投融资和经营等方面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有利于促进福建省海产品贸易的发展。

## 2、人力资源板块

发行人拥有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这两家省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人力资源业务公司，在福建省劳务派遣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在平台对接方面，发行人与南昌铁路福建客运、中国邮政及中国移动、福建省公安厅、顺丰速运等多家知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每年向上述单位提供稳定的劳务人员输出。在对外劳务输出方面，发行人为福建省内对接香港、澳门两地最大的劳务输出单位，凭借完善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发行人将会通过控股并购等一系列方式进一步整合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机构。同时，发行人将加速业务模式升级，由传统的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向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转变，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未来将以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薪酬方案设计及招聘流程外包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方向发展。

### 3、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 2015 年响应省政府的号召，以发展海上丝绸之路的理念，为填补福建省在海洋经济板块的缺失，以海洋经济作为其主营业务来发展，因此，成为省国资委领导下的海洋经济板块重要国有企业。目前，该板块处于起步阶段，且在莆田和宁德开始围垦，并建立海洋经济产业园区。

作为发行人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2014 年公司将原海洋与渔业厅所属资质较好的脱钩企业重组，发展海洋经济业务。由于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目前发行人海洋经济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来自海产品贸易。作为目前福建省内一家以海洋经济为主业的国企，发行人将依托福建省沿海区位、海洋资源及国资背景优势，充分发挥后发优势，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发行人继续采取“园区+实业+平台”发展模式，做实海洋经济主业，大力推进海洋养殖装备、海洋制造业和智慧冷链物流等战略性实业提档升级，以高起点为起步发展海洋经济业务。

园区建设方面，积极推进大黄鱼产业园余下土地落户，着手编制详细园区发展规划，先行建设大型冻库和交易中心，引进宁德地区具有一定实力的海产品相关企业，逐步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海洋经济产业链、产业集群；实业发展方面，启动霞浦冷链物流冻库建设工作，未来逐步在福州、宁德、福鼎和东山等地设点，并在全省沿海各地布局，形成规模效应。加快建设国家“十三五”重点项目安远海洋养殖装备示范基地，争取承接宁德地区“塑胶渔排网箱养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向海洋智能化装备研发制造转型升级。通过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逐步形成渔港建设和运营、渔业捕捞、水产繁育、海产品加工贸易、海洋装备，及配套现代服务业的全要素产业链。

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扩大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及资本运营效率。拓展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参与度，跟进优质省属上市公司定增项目；聚焦股权基金，重点加强国企结构调整基金运营，推动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以海丝一号基金为抓手，扶持培育省内科创企业；规范运作管理国改基金、纾困基金等，提高资本回报率，争取管理基金实际规模超 300 亿元，其中新增 100 亿元；坚决服从国家战略，做好代表我省出资集成电路、军民融合等国家级产业基金等工作。

## 十、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板块

发行人 2015 年响应省政府的号召，以发展海上丝绸之路的理念，为填补福建省在海洋经济板块的缺失，以海洋经济作为其主营业务来发展，因此，成为省国资委领导下海洋经济板块重要的国有企业。目前，该板块处于起步阶段，且在莆田和宁德开始围垦，并建立海洋经济产业园区。

海洋经济是该公司的战略主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对收入的贡献不显著，全部来自海产品贸易，在商务贸易业务收入中体现。公司在整合已有经营资源，规划了多项重大投资计划，未来业务竞争力有望提升。

作为目前福建省内重要的以海洋经济为主业的国企，依托福建省沿海区位、海洋资源及国资背景优势，发行人业务发展潜力较大。公司计划通过重点项目投资来发展从渔港建设和运营、渔业捕捞、水产繁育、海产品加工、海产品贸易、到滨海现代服务业的全要素产业链。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福建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示范区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福建沿海区位优势、海洋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秉承“服务、创新、和谐、共赢”经营理念，通过建设开发、重组并购、资本运营、资本证券化等多种经营方式，借助省属企业的整体优势，高起点、高标准地发展海洋经济，全力做到“产业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并促进我省海洋经济产业带建设，引领、带动福建省涉海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成为福建省承担领军责任的第一家省属国有海洋经济龙头企业。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涉海项目包括：渔港建设与综合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海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海洋装备制造、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海洋生物制品开发、滨海旅游服务和海产品对外贸易等。公司将通过强强联合的形式“抱团”发展，带动我省蓝色产业集聚成长。

### 1、海港开发

致力于政府“新渔村”工程，积极参与中心渔港、一、二级渔港建设，培育一批渔人码头、渔货交易批发市场，打造集捕捞、交易市场、水产品冷藏加工、贸易、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渔业产业链，形成协同发展、设施完善的现代化渔业经济区。

## 2、水产加工与冷链物流

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业，投资建设超低温冷库，建立完善冷链物流网络，为国际冷藏货物中转、国际货物代理、冷藏货物存贮、冷藏货物城市配送及干线运输方面提供专业的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

## 3、海洋生物科技园区

在海洋生物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和海洋健康功能食品开发技术等领域与相关高校、海洋研究所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孵化器—产业园区”为一体的科技园产业基地。宁德大黄鱼产业园定位为海西级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大黄鱼加工基地，带动海产品交易、深加工、海洋装备、冷链物流和码头等全产业链发展，建设拥有教育、电商、金融和娱乐等配套服务功能的海洋经济智慧产业园区。同时解决目前水产品粗犷分散的生产经营方式，增加养殖户收益，促进就业，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 4、海洋装备制造

扩大与有关科研机构的科技交流，吸收先进海洋高新技术，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海洋渔业、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工程设备。

## 5、滨海旅游

投资规划建设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区，重点投资建设滨海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岸带自然保护区和滨海历史文化景点等公共基础设施。开发邮轮、游艇俱乐部等高端项目，积极开发集休闲、度假和娱乐于一体的新兴旅游项目

## 6、休闲渔业

依托海洋牧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和人工鱼礁等建设兴办休闲渔业，投资建设经营特色化、管理规范化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 7、海洋牧场

以建设发展海洋资源基地、优化发展组合为目标，大力发展栽培渔业，建立以水产品育种、育苗、养殖、增殖全产业链的海洋牧场生态产业体系，形成以水产品为主的海洋牧场产业群。

#### 8、远洋渔业

积极推进中国—东盟、中国—印尼多边及单边渔业项目合作，加快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建设，完善远洋渔业产业链；积极开拓马来西亚、马达加斯加和东印度洋等新渔场；扩大东盟国家水产养殖规模，在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建立养殖基地。

#### 9、无人岛开发

借鉴国外的先进理念和开发经验，加强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陆岛一体化、经济化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 （二）人力资源板块规划

开发拓展省内外人力资源，对国内劳务派遣，对国外劳务合作，“兼并重组+政策扶持”，做强做大人力资源服务主业。公司将主业相关资源向有行业优势的权属企业倾斜，全力扶持人资公司和外劳公司发展，打造成“省内第一”的行业龙头地位。

#### 1、人资板块现状

人资公司脱钩前只有劳务派遣一项业务，公司将南平国资收押公司、国资人才中心划归该企业进行管理，支持其在省内先后并购海西人资公司、南平劳务派遣公司等企业，现已形成劳务派遣、档案管理、

技能培训等全产业链，在全省多个地市设立了 20 家分公司，2019 年营业收入达到 68.05 亿元，用工总量由脱钩前的 6 万人增长到 20 万人，占领全省劳务市场约 50% 份额。二是全力支持外劳公司发展民生补短板项目，成立教育集团向社会提供各类适岗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积极拓展港澳外派劳务的市场份额，升级海上船员劳务派遣业务，在全国新建 5 个人才储备基地，在外劳务用工总量突破 1.4 万人，各项业务稳中向好。

## 2、人资板块规划

集中资源，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主业。人力资源服务为省国资委的主业，公司积极承担人力资源服务主业发展重任，重点在人力资源集团化运作、民生补短板等方面持续发力，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能级。

(1) 整合两种资源，发力两个市场。一是整合运作人资公司与外劳公司“两种资源”，组建人力资源集团，同时发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对内，重点开拓省内人力资源服务，在并购南平、三明等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础上，加大与福州市最大的劳务派遣公司福州劳派公司的并购洽谈力度，逐步整合全省劳务派遣业务，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延伸全国”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对外，将业务从现有的香港、澳门逐步拓展到欧美、东南亚等市场。整合后，将实现专业化服务、规模化经营。二是着力发展综合性金融保安服务。抓住南平市政府搬迁至武夷新区，各家银行金库重建面临诸多难题的机遇，依托国资保安守押公司，在武夷新区地块建设金库中心，推动形成以武夷新区为中心，辐射其它县市金融网点的综合性金融保安服务网络。同时，在福州、厦门等地设立人防分公司，目前已与 2 家福州的人防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2) 聚焦民生短板，做好“三篇文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产教融合、康复养老、家政服务“三篇文章”，推动我省民生短板加快补齐。一是做好产教融合文章。依托国资教育公司，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国有教育平台。打造省国资委党校培训平台，专注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成立品牌民办学校，介入K12办学及运营，目前已与福州三中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恒一教育公司介入培优教育领域，挖掘新高考下的自主招生、学科竞赛等教育培训新商机，目前已在仓山区设立了占地 6.6 亩的校区，已正式运营。为有力推进教育培训规范化与规模化，公司计划拿出位于铜盘路的 20 余亩优质地块，建设教育、培训、艺术、体育、科技等优质资源聚合的教育综合体，将打造成国资教育的一张名片。三是做好家政服务文章。瞄准高质家政服务，洽谈并购省妇联闽姐姐家政服务公司、福州市“好月子”月嫂中心和“阳光朵朵”家庭服务公司等，对标菲佣模式，形成一套完整的多样化、专业化、产业化的培训体系，构建“互联网+家政服务”平台，会同福建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共同研究制订家政服务业标准。

### (三) 多元发展商务板块

利用商务板块营收规模大的特点，通过授权经营让他们轻装上阵，重塑辉煌，规划到 2021 年末，商务板块资产规模 35 亿元，营收 70 亿元，利润总额 1 亿元。

1、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做大做强内外贸业务，继续加强大宗贸易。到 2021 年底，力争营业收入在 25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 5,000 万元。

2、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海洋经济主业靠拢，寻求鱼粉饲料、鱼油及其它水产品的相关业务合作，积极推进冷链物

流建设，实现经营转型；以联营的方式投资建设省内单体最大的蘑菇种植基地，延伸产业链，力争到 2021 年底，实现营业收入在 25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 5,000 万元。

3、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加大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投入，对香精香料产品、天然植物提取物等相关生物技术产品、进行深度研发生产。到 2021 年底，力争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 3,000 万元。

#### （四）其他业务板块规划

针对公司权属企业存在小、散、差的特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重组整合再发生机。该板块到 2021 年底，力争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 2,000 万元。公司将重点依托权属的国资康复公司努力开拓以康复器材业务为核心业务的民政福利产业。当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康复器材需求也不断增长，康复器材行业将受益于新医改的实施，属于新兴朝阳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对国资康复公司进行公司制改造，实行股权多元化，进一步扩大规模、壮大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转系统函〔2018〕3394 号，新三板股票代码：国资康复 873051），正式登陆资本市场。

##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2018 年度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9）第 351ZB0013 号。2019 年度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351ZB3393 号。2020 年度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351B014980 号。

#### (二)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闽税稽[2019]90006号追缴1994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税金及滞纳金共计14,636,275.14元,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调整了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14,636,275.14元,应交税费调增14,636,275.14元。

(2)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售公有住房维修基金资金专项使用规定,使用专项应付款支付公有住房(鼓楼区温泉公园路138号5栋)电梯维修费用,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调整了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219,000.00元,长期应付款调增219,000.00元。

(3) 本公司子公司福州大有铜众汽车维修服务站根据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福州大有铜众汽车维修服务站土地权属与土地资产估价结果初审意见的函》榕国土资函[2016]609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州大有铜众汽车维修服务站办理转增国有资本金的函》闽

国资函产权[2016]419号，将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88号宗地土地评估增值328.2751万元转增为国有资本金，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调整了2018年期初资本公积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资本公积调增3,282,751.00元，无形资产调增3,282,751.00元。

(4)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已停止经营的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进行注销清理，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调整了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2,754,764.11元，固定资产调增883,117.36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3,587,881.47元。

(5)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霞浦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霞税税通[2020]4292号追缴2018年实际退(免)税款大于应退(免)税款金额2,877,478.26元，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调整了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2,877,478.26元，其他应付款调增2,877,478.26元。

### (三)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 1、发行人2018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36家，与2017年相比，增加8家，减少3家，其中增加的子公司分别为：福建省海洋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超富发展(福建)水产有限公司、福州东方旅行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二轻工业研究所、福建省科学器材中心。

表 5-1: 发行人 2018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福建省海洋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	18,913.50	直接控股子公司
2	福建省宁德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32,500.00	直接控股子公司
3	超富发展(福建)水产有限公司	100	147.41	直接控股子公司
4	福州东方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100	1,354.26	直接控股子公司
5	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71,500.00	直接控股子公司
6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3.33	10,000.00	直接控股子公司
7	福建省二轻工业研究所	100	-	直接控股子公司
8	福建省科学器材中心	100	369.15	直接控股子公司

表 5-2: 发行人 2018 年移出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974.86	直接控股子公司
2	漳州市前亭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50	80.00	直接控股子公司

注: 南平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国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已划转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福建省国资保安守押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2019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36 家, 与 2018 年相比, 新增 2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减少 2 家一级子公司整合为二级子公司。此外新纳入合并范围 9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增加的子公司分别为: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平潭分部、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渔业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轻工

企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新潭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汽车附件厂、福建省睿谷产业园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2020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36 家，与 2019 年相比，新增 3 家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减少 3 家一级子公司整合为二级子公司。此外新纳入合并范围 1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其中增加的子公司分别为：福建省国资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益辉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嘉达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产服实业有限公司、福鼎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福建省闽粮绿源商贸有限公司、榆树闽良粮油有限公司、福建省闽穗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江苏盈丰粮油食品收储有限公司、吉林民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长安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福建闽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为根据政府文件无偿划转纳入合并范围、少部分为发行人独资或合资设立企业。

发行人移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沙渔业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民福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协议，发行人无偿划转出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沙渔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民福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述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合计占比相对较小，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sup>1</sup>

表 5-3：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1,801.86	253,561.17	220,80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3.62	3.00	2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648.73	53,090.35	50,193.05
其中：应收票据	3,361.50	5,047.27	13,102.75
应收账款	83,287.23	48,043.08	37,090.30
预付款项	83,223.31	42,691.00	23,475.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3,755.73	94,786.63	194,102.29
存货	88,209.70	85,617.54	60,803.59
待摊费用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77.96	33,847.00	12,427.65
其他流动资产	8,496.34	8,681.73	5,536.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0,637.25</b>	<b>572,278.42</b>	<b>567,375.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687.79	160,437.40	117,026.12
长期应收款	3,484.22	15,712.40	
长期股权投资	226,278.63	205,848.89	184,953.02
投资性房地产	36,731.40	21,239.23	23,407.38
固定资产	94,480.20	109,868.24	46,289.73
在建工程	66,652.13	42,453.76	60,413.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602.36	15,540.77	15,264.79
商誉	13,003.75	5,858.82	4,618.05

<sup>1</sup>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0 年末（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余额（本期金额）；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末（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742.85	836.11	7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68	1,437.39	1,8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0.41	28,980.73	28,388.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0,752.41</b>	<b>608,213.74</b>	<b>482,948.20</b>
<b>资产总计</b>	<b>1,471,389.66</b>	<b>1,180,492.16</b>	<b>1,050,323.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2,843.44	172,689.99	163,986.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338.63	62,649.51	43,703.53
其中：应付票据	38,623.31	13,038.33	2,958.96
应付账款	53,715.32	49,611.18	40,744.57
预收款项	32,913.93	23,182.75	14,804.68
应付职工薪酬	5,783.56	5,682.21	4,419.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8,090.63	106,828.32	169,839.62
应交税费	9,866.00	10,211.84	12,007.32
其他未交款	-	-	-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7.76	6,050.00	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15.36	1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3,659.30</b>	<b>487,294.62</b>	<b>410,560.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716.80	69,116.80	76,516.80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014.65	1,033.56	107,017.23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28	16.57	17.62
递延收益	2,733.42	1,403.65	1,69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1.45	15,970.61	15,87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2,642.60</b>	<b>167,541.19</b>	<b>251,121.38</b>
<b>负债合计</b>	<b>746,301.90</b>	<b>654,835.81</b>	<b>661,682.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9,306.17	118,587.93	165,468.86
其他综合收益	-372.68	-2,875.23	-4,162.67
专项储备	-	12.59	-

盈余公积	14,461.33	11,564.53	11,002.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0,005.76	88,411.91	69,056.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633,400.58</b>	<b>465,701.73</b>	<b>341,364.99</b>
少数股东权益	91,687.19	59,954.62	47,27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25,087.76</b>	<b>525,656.35</b>	<b>388,641.6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471,389.66</b>	<b>1,180,492.16</b>	<b>1,050,323.97</b>

##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5-4: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841,648.66</b>	<b>1,466,738.53</b>	<b>1,404,682.90</b>
营业收入	1,841,648.66	1,466,738.53	1,404,682.9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42,428.26</b>	<b>1,459,100.48</b>	<b>1,403,478.02</b>
营业成本	1,794,585.94	1,427,956.69	1,368,592.21
税金及附加	3,980.92	3,535.50	3,178.86
销售费用	6,890.59	8,630.75	9,150.04
管理费用	23,357.94	20,265.89	18,567.63
财务费用	12,788.12	-2,104.76	3,268.65
研发费用	824.74	816.41	72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8.04	-2,860.30	-1,87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7
加: 其他收益	6,079.03	1,996.19	1,13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7.82	3,283.73	25,66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42	17,829.08	6,244.52
<b>三、营业利润</b>	<b>24,905.71</b>	<b>27,886.74</b>	<b>32,327.77</b>
加: 营业外收入	7,744.42	7,332.75	790.05
减: 营业外支出	213.99	715.61	228.89
<b>四、利润总额</b>	<b>32,436.14</b>	<b>34,503.88</b>	<b>32,888.93</b>
减: 所得税费用	5,796.85	7,911.08	7,363.82
<b>五、净利润</b>	<b>26,639.29</b>	<b>26,592.80</b>	<b>25,525.11</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4,392.89	25,467.75	25,059.75
少数股东损益	2,246.40	1,125.06	465.36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b>2,476.71</b>	<b>1,287.44</b>	<b>-7,703.84</b>
八、综合收益总额	<b>29,116.00</b>	<b>27,880.24</b>	<b>17,821.27</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东综合收益总额	26,869.60	26,755.18	17,35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246.40	1,125.06	465.36

### (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5-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293.88	1,549,368.89	1,494,58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5.89	14,080.49	1,87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4.22	17,097.03	37,1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915,283.99</b>	<b>1,580,546.41</b>	<b>1,533,586.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111.89	1,510,748.44	1,453,59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8.00	30,619.55	28,97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5.95	29,352.02	18,3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79	25,624.82	39,2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13,393.63</b>	<b>1,596,344.83</b>	<b>1,540,117.3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90.36</b>	<b>-15,798.42</b>	<b>-6,530.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4.84	2,169.40	98,77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4.53	17,037.47	7,46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6.86	4,258.53	6,18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6,13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1,126.23</b>	<b>23,465.40</b>	<b>168,625.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5.33	46,110.56	38,3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766.39	63,070.37	304,778.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115.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49.64	30,91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06,631.36</b>	<b>189,209.91</b>	<b>343,133.6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5,505.13</b>	<b>-165,744.51</b>	<b>-174,508.0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56.73	115,886.34	62,286.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213.00	13,571.00	28,563.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700.32	178,769.54	238,463.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2.28	38,220.87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72,169.33</b>	<b>512,876.74</b>	<b>420,749.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473.90	226,945.61	129,85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0.39	20,926.78	10,70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0.90	357.9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7.00	50,932.12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65,031.29</b>	<b>298,804.52</b>	<b>155,566.0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7,138.04</b>	<b>214,072.23</b>	<b>265,183.6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33.59</b>	<b>344.48</b>	<b>-11.72</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6,510.31</b>	<b>32,873.77</b>	<b>84,132.9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1.43	216,168.50	132,0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93,111.12</b>	<b>249,042.27</b>	<b>216,168.50</b>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532.15	167,343.33	98,71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0.6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5.72	5,772.00	8,489.01
预付款项	-	27.50	-
应收利息	-	9.57	32.83
应收股利	-	-	13,705.14
其他应收款	234,346.90	142,469.82	205,076.78
存货	-	-	-
待摊费用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4.55	30.6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3,889.94</b>	<b>315,652.84</b>	<b>326,021.7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39.04	57,541.33	29,632.52
长期股权投资	580,463.12	417,561.59	401,698.14
投资性房地产	770.78	836.95	903.13
固定资产	256.31	202.66	69.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	43.58	285.98	
无形资产	375.29	25.07	32.5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19.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16	1,206.15	1,38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48.41	9,00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2,148.20</b>	<b>484,908.15</b>	<b>442,718.36</b>
<b>资产总计</b>	<b>1,006,038.14</b>	<b>800,560.99</b>	<b>768,740.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4,500.00	157,306.11	154,821.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93	2,323.84	-
预收款项	572.74	1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71	14.13	111.99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10,443.23	75,665.17	150,940.87
应交税费	177.28	374.85	1,94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0.00	4,3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7,155.88</b>	<b>340,134.11</b>	<b>307,819.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900.00	51,300.00	57,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05,969.62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	27.54	2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926.36</b>	<b>131,327.54</b>	<b>212,998.34</b>
<b>负债合计</b>	<b>507,082.23</b>	<b>471,461.65</b>	<b>520,817.9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30,368.56	61,867.42	131,382.88
其他综合收益	-416.60	-3,394.68	-3,988.9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82.75	3,057.41	2,495.38
未分配利润	15,421.21	17,569.18	18,032.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8,955.91</b>	<b>329,099.34</b>	<b>247,922.2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8,955.91</b>	<b>329,099.34</b>	<b>247,922.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6,038.14</b>	<b>800,560.99</b>	<b>768,740.15</b>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841,648.66</b>	<b>1,466,738.53</b>	<b>1,404,414.28</b>
营业收入	1,841,648.66	1,466,738.53	1,404,414.2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42,428.26</b>	<b>1,459,100.48</b>	<b>1,405,101.63</b>

营业成本	1,794,585.94	1,427,956.69	1,368,476.49
税金及附加	3,980.92	3,535.50	3,160.16
销售费用	6,890.59	8,630.75	9,150.04
管理费用	23,357.94	20,265.89	18,482.12
研发费用	824.74	816.41	720.62
财务费用	12,788.12	-2,104.76	3,271.14
加：其他收益	6,079.03	1,996.19	1,137.56
投资净收益	16,937.82	3,283.73	25,667.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51.17
资产减值损失	1,238.04	-2,860.30	1,841.06
资产处置收益	1,430.42	17,829.08	6,244.52
<b>三、营业利润</b>	<b>24,905.71</b>	<b>27,886.74</b>	<b>32,310.71</b>
加：营业外收入	7,744.42	7,332.75	790.05
减：营业外支出	213.99	715.61	228.89
<b>四、利润总额</b>	<b>32,436.14</b>	<b>34,503.88</b>	<b>32,871.87</b>
减：所得税	5,796.85	7,911.08	7,355.92
<b>五、净利润</b>	<b>26,639.29</b>	<b>26,592.80</b>	<b>25,515.95</b>
减：少数股东损益	2,246.40	1,125.06	4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2.89	25,467.75	25,044.58
加：其他综合收益	2,476.71	1,287.44	-7,703.8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116.00</b>	<b>27,880.24</b>	<b>17,812.11</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40	1,125.06	47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869.60	26,755.18	17,340.74
<b>七、每股收益</b>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37.37	37,806.87	89,84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78	966.33	21,3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2.15	38,773.20	111,22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65.07	31,989.45	89,73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24	1,702.14	1,30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40	2,317.32	1,0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49	2,986.18	28,74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41.21	38,995.08	120,819.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0.94</b>	<b>-221.89</b>	<b>-9,595.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30.25	131,758.59	30,26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41.11	19,552.68	1,59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8,103.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71.35	151,311.27	89,96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5.64	458.90	5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739.15	194,721.52	298,91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260.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52.55	70,91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37.34	315,354.40	298,969.4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565.99</b>	<b>-164,043.13</b>	<b>-209,002.7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43.73	102,315.34	33,722.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4,500.00	165,306.11	229,82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4.89	19,131.15	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38.62	466,752.61	383,54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656.11	214,171.61	114,90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40.06	19,000.92	9,11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56	1,154.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79.74	234,327.29	124,0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558.88</b>	<b>232,425.32</b>	<b>259,523.62</b>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8,346.17</b>	<b>68,160.30</b>	<b>40,925.6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78.33	98,718.03	57,792.3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8,532.15</b>	<b>166,878.33</b>	<b>98,718.03</b>

###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5-9: 2018 年-2020 年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801.86	13.72	253,561.17	21.48	220,808.70	21.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648.73	5.89	53,090.35	4.50	50,193.05	4.78
预付账款	83,223.31	5.66	42,691.00	3.62	23,475.80	2.24
其他应收款	243,755.73	16.57	94,786.63	8.03	194,102.29	18.48
存货	88,209.70	5.99	85,617.54	7.25	60,803.59	5.79

其他流动资产	8,496.34	0.58	8,681.73	0.74	5,536.69	0.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0,637.25</b>	<b>49.66</b>	<b>572,278.42</b>	<b>48.48</b>	<b>567,375.77</b>	<b>54.0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687.79	19.14	160,437.40	13.59	117,026.12	11.14
长期应收款	3,484.22	0.24	15,712.40	1.33	-	-
长期股权投资	226,278.63	15.38	205,848.89	17.44	184,953.02	17.61
投资性房地产	36,731.40	2.50	21,239.23	1.80	23,407.38	2.23
固定资产	94,480.20	6.42	109,868.24	9.31	46,289.73	4.41
在建工程	66,652.13	4.53	42,453.76	3.60	60,413.89	5.75
无形资产	11,602.36	0.79	15,540.77	1.32	15,264.79	1.45
商誉	13,003.75	0.88	5,858.82	0.50	4,618.05	0.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0,752.41</b>	<b>50.34</b>	<b>608,213.74</b>	<b>51.52</b>	<b>482,948.20</b>	<b>45.98</b>
<b>资产合计</b>	<b>1,471,389.66</b>	<b>100.00</b>	<b>1,180,492.16</b>	<b>100.00</b>	<b>1,050,323.97</b>	<b>100.00</b>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总资产呈现逐渐递增的趋势。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50,323.97万元、1,180,492.16万元和1,471,389.66万元。2019年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80,492.16万元，较2018年增加12.39%，主要为2019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其中，发行人2019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所致。2019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国资大厦建成所致。2020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较2019年增加24.64%，主要为2020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567,375.77万元、572,278.42万元和730,637.25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4.02%、48.48%和49.66%。其中2019年流动资产占比较2018年下降，主要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少，2020年较2019年占比基本持平。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为 482,948.20 万元、608,213.74 万元和 740,75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8%、51.52%和 50.34%。其中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8 年上升，主要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2020 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变化不大。2018-2020 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接近，基本趋于各占一半的态势，体现发行人下属版块既有贸易企业与又有工业企业的架构，符合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的业务发展的特点。

发行人成立至今，福建省国资委未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益性资产。

#### 1、货币资金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0,808.70 万元、253,561.17 万元和 201,801.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21.48%和 13.72%。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库存现金 58.87 万元，占比 0.03%；银行存款 215,126.35 万元，占比 97.43%；其他货币资金 5,623.37 万元，占比 2.55%。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库存现金 32.20 万元，占比 0.01%；银行存款 245,979.13 万元，占比 97.01%；其他货币资金 7,549.84 万元，占比 2.98%。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549.8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4,518.90 万元，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各类保证金，因不能随时支取，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库存现金 21.92 万元，占比 0.01%；银行存款 190,271.10 万元，占比 94.29%；其他货币资金 11,508.84 万元，占

比 5.70%。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508.8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8,690.74 万元，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各类保证金，因不能随时支取，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表 5-10：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92	32.20	58.87
银行存款	190,271.10	245,979.13	215,126.35
其他货币资金	11,508.84	7,549.84	5,623.37
合计	<b>201,801.86</b>	<b>253,561.17</b>	<b>220,808.59</b>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结构性存款，其中 2018 年末-2020 年末结构性存款分别为 24,800 万元、14,200 万元和 36,950 万元。

## 2、应收账款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090.30 万元、48,043.08 万元和 83,287.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4.07%和 5.66%，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48,043.0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0,952.78 万元，主要系恒一发展集团、鞋帽进出口集团和粮油食品进出口的应收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政府类应收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83,287.2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5,244.15 万元，主要系恒一发展集团、鞋帽进出口集团和粮油食品进出口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83,287.2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5,935.94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为 8,168.10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经客户确认后应付未付的货款，账龄总体较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 89.31%的账龄结构为一年内到期；0.90%的账龄结构为 1-2 年到期；0.46%的账龄结构为 2-3 年到期。

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3%；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20%；3-4年，计提比例为40%；4-5年，计提比例为80%；5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发行人应收账款已根据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资金财务部将根据计提后的结果按年度回款计划具体实施。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大部分应收账款已于2021年陆续收回，剩余部分除已全额计提坏账或涉诉以外，将根据合同安排收回。

**表5-1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314.86	2,079.45	38,959.23	1,168.78	31,713.91	951.42
1-2年	1,950.61	195.06	596.41	59.64	484.07	48.41
2-3年	454.69	90.94	276.53	55.31	3,185.84	637.17
3年以上	5,940.53	5,802.66	5,669.46	5,603.02	6,538.30	5,785.22
合计	<b>77,660.69</b>	<b>8,168.10</b>	<b>45,501.63</b>	<b>6,886.75</b>	<b>41,922.12</b>	<b>7,422.22</b>

**表5-12：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10,225.42	10.66	306.76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3,713.69	3.87	111.41
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1.06	3.86	111.03
厦门百度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79.46	3.63	-
森美达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446.53	3.59	-
合计	24,566.16	<b>25.61</b>	<b>529.21</b>

###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拆迁补偿款、出口退税款及押金保证金等款项。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94,102.29万元、94,786.63万元和243,755.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8%、8.03%和16.57%。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政府类应收款。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94,786.63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51.17%，主要系福建省财政厅于2018年12月下发文件(闽财企[2018]29号)，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10.60亿元。发行人年初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截至2019年末，财政注资资金已陆续到位5.03亿元，应收账款相应减少。截至2020年末，该笔款项已全部到位。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增加148,969.10万元，增幅157.1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国资委指示安排向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3.3亿元。

**表5-13： 2020年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永安市永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25	无法收回

**表5-14： 发行人其他应收帐款账龄分布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99.42	119.98	17,692.86	530.79	4,746.25	142.39
1-2年	217.19	21.72	562.95	56.30	530.45	53.05
2-3年	138.89	27.78	497.96	99.59	73.89	14.78
3年以上	22,271.87	21,951.84	22,435.68	22,325.32	22,751.80	22,650.10
合计	<b>26,627.37</b>	<b>22,121.32</b>	<b>41,189.46</b>	<b>23,012.00</b>	<b>28,102.38</b>	<b>22,860.31</b>

注：其中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恒一公司、鞋帽公司根据清产核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划转前历史遗留的、无法核实的借款、往来款、预付款按照账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目前暂无确凿的核销证据，仍作为挂账处理。

表 5-1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3,000.00	1 年以内	45.38	-
2	江苏序安房地产重组项目	其他往来款	22,629.91	5 年以上	7.72	8,000.00
3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6.82	-
4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3.41	-
5	福建闽船海洋船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3.41	202.66
	合计		<b>195,629.91</b>		<b>66.74</b>	<b>8,202.66</b>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43,755.73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2,069.96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91,685.77 万元，如下所示：

表 5-1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经营性	52,069.96	21.36
非经营性	191,685.77	78.64
合计	<b>243,755.73</b>	<b>100.00</b>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 5-1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欠款类别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0	借款	关联方
福建闽船海洋船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10	借款	关联方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2.05	借款	关联方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20	借款	关联方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3,685.77	1.51	借款	关联方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10	借款	关联方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	54.56	借款	关联方
<b>合计</b>	<b>191,685.77</b>	<b>78.64</b>		

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均为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1）根据 2019 年《关于协调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出借给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5 亿元，并按照借款利率 7% 收取了合理的利息。（2）发行人 2020 年根据国资委指示安排向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3.3 亿元，按照借款利率 6% 收取合理利息。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国资委安排收回上述款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2,830.19 万元、3,137.31 万元、及 5,450.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8.61% 及 9.09%。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长期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5,712.40万元和3,484.22万元，均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2019年长期应收款是由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同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产生。2020年，因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提前终止项目，与该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于2020年6月已全部收回；截至2020年末的长期应收款均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所产生。根据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将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回。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政府类应收款。

表 5-18：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764.45	34.32	6,798.77
其中：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7,357.52	34.32	7,391.84
未实现融资收益	593.08	0.00	593.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80.23	16.65	3,296.88
合计	<b>3,484.22</b>	<b>17.67</b>	<b>3,501.89</b>

#### 5、存货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60,803.59万元、85,617.54万元和88,209.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7.25%和5.99%。2019年末存货余额85,617.54万元，较2018年增加24,813.95万元，增幅40.81%，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88,209.70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3.03%，变动较小。

表5-19：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2,512.60	5,970.67	3,024.33
2	在产品	5,438.31	6,779.12	9,347.24
3	库存商品	58,634.93	61,939.18	38,137.27
4	周转材料	126.34	3,685.94	3,502.98
5	发出商品	16,179.23	7,239.61	6,791.77
6	委托加工物资	-	3.02	-
7	开发产品	5,302.30	-	-
8	低值易耗品	16.00	-	-
	合 计	<b>88,209.70</b>	<b>85,617.54</b>	<b>60,803.60</b>

表5-20：发行人2020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9.65	134.48	-	-	0.46	-	523.67
在产品	39.44	94.19	-	12.74	9.71	-	123.92
库存商品	2,065.10	36.66	-	-	0.00	-	2,101.76
周转材料	1.68	0.00	-	-	0.00	-	1.68
合 计	<b>2,495.88</b>	<b>265.33</b>	-	<b>12.74</b>	<b>10.17</b>	-	<b>2,751.04</b>

## 6、预付账款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475.80 万元、42,691.00 万元和 83,223.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3.62%和 5.66%。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42,691.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1.85%，主要系公司稀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83,223.3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4.94%，主要系由于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超过 80%的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表 5-2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类型
1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3,500.00	1年以内	16.22	货款
2	武汉新亿克实业有限公司	7,651.17	1年以内	9.19	货款
3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4,501.17	1年以内	5.41	货款
4	吉林民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720.41	1年以内	4.47	货款
5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3,641.73	1年以内	4.38	货款
	合计	<b>33,014.47</b>		<b>39.67</b>	

表 5-22：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00.97	80.75	60,964.23	81.37
1至2年	3,755.76	4.51	6,804.58	9.08
2至3年	5,348.33	6.43	337.21	0.45
3年以上	6,918.26	8.31	6,817.93	9.10
合计	<b>83,223.31</b>	<b>100.00</b>	<b>74,923.95</b>	<b>100.00</b>

#### 7、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536.69 万元、8,681.73 万元和 8,49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74%和 0.58%。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8,681.7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145.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8,496.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变动较小。

#### 8、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非并表子公司及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表 5-23。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84,953.02 万元、205,488.89 万元和 226,27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17.44%和 15.38%。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84,953.0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46,072.45 万元，主要是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增发股份 220,300 万股，本公司认购股份 50,000 万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股份认购款 15,000 万元，取得 21.66% 股权。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 2 名普通合伙人和 4 名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海丝基金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合计取得 25.05% 股权。根据《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缴纳基金款项的报告》闽海丝基文[2018]6 号，公司认缴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海丝基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合计取得 40.03% 股权。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05,848.8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895.87 万元。发行人按照持有港航建设 20% 股权确认资本公积，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03.73 万元。发行人根据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9 年本公司实缴股份认购款 2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实缴股份认购款 35,000 万元，持有 21.66% 股权。发行人的直接控制子公司人资公司根据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签订合作协议，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资公司认缴 2,450 万元，实缴出资 490 万元，取得 49% 股权。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26,278.6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0,429.74 万元。发行人按照持有港航建设 20% 股权确认资本公积，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665.71 万元。根据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20 年本公司实缴股份认购款 1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实缴股份认购款 50,000 万元，持有 21.66% 股权。发行人直接控制子公司恒一公司对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公司持有 49% 股权，表决权比例 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一公司对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公司由实施控制转为重大影响。发行人直接控制子公司粮油公司对闽加房地产公司持有 30% 股权，表决权比例 28.5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粮油公司对闽加房地产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直接控制子公司粮油公司对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9.82% 股权，表决权比例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粮油公司对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直接控制子公司人资公司根据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资公司认缴 2,450 万元，实缴出资 490 万元，取得 49% 股权。

表 5-2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福州创亿贸易有限公司	-	0.00	92.68
2	长乐建乐鞋业	0.00	-	567.10
3	其他合营企业	0.00	40.82	43.60
4	福建联福林业公司	1,192.83	2,107.46	2,222.63

5	福建省建乐鞋业有限公司		567.10	567.10
6	厦门海峡粮油有限公司	34.00	-	-
7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2	100.15	99.83
8	武汉健丰保龄球康乐有限公司	150.74	157.14	166.15
9	福建浩丰贸易有限公司	-	0.00	202.29
10	福斯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15.00	115.00
11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20.87	22,177.66	21,518.16
12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79.38	14,509.61	14,397.50
13	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398.68	35,135.27	15,000.00
14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1.85	51,000.00	51,000.00
15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92.66	80,100.68	80,108.63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28.92	439.87	0.00
17	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公司	487.52	-	-
18	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59	-	-
19	闽加房地产公司	996.24	-	-
20	福建省新兴达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654.36	-	-
21	福建福粮米业有限公司	52.00	-	-
22	厦门海峡粮油有限公司	34.00	-	-
23	其他联营企业	127.07	390.84	412.17
合计		<b>226,278.63</b>	<b>206,841.61</b>	<b>185,945.76</b>

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金额为账面余额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17,026.12万元、160,437.40万元和281,687.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4%、13.59%和19.14%。

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160,437.40万元，较2018年增加43,411.28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以及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亿元所致。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281,687.7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1,487.59 万元（因 2020 年接收划拨企业，上期调整为 160,200.2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了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4 亿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5 亿元以及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0 万元所致。

**表 5-24：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前五大明细表（采用成本计量）**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比例
1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4.85
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410.00	22.51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1.30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88
5	福建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35.58	2.25
	合计	<b>224,745.58</b>	<b>79.79</b>

注：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集成电路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47%，集成电路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

## 10、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3,407.38 万元、21,239.23 万元和 36,73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1.80%和 2.50%。2018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23,407.3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876.95 万元，减幅 3.61%，主要系转让前亭水产及华投投资股权，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952.07 万元，以及八一服务社无偿划拨原值 987

万的房屋建筑物给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21,239.23万元，较2018年减少2,168.15万元，减幅9.26%，主要系发行人处置房屋、建筑物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36,731.40万元，较2019年增加15,492.17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国资大厦转入投资性房地产15,640.73万元。

## 11、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对名下在建项目的投资，包括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项目、新潭城市广场、莆田市海产品加工厂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智能化项目、森美达精馏塔项目等、信息化系统项目及更换升级、莆田浮叶一级渔港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长安储备库及库区建设工程、冷冻库冷链中心建设、生产车间土建及配套电梯、双加压项目、邵化化工硝酸铵合成氨等项目、配电房增容改造、假肢配件生产基地装修施工项目、三菱重工空调项目及配套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项目、新潭城市广场、莆田市海产品加工厂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智能化项目、森美达精馏塔项目等、信息化系统项目及更换升级、莆田浮叶一级渔港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长安储备库及库区建设工程、冷冻库冷链中心建设、生产车间土建及配套电梯、双加压项目、邵化化工硝酸铵合成氨等项目、配电房增容改造、假肢配件生产基地装修施工项目、三菱重工空调项目及配套，具体构成详见表5-25。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60,413.89万元、42,453.76万元和66,652.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3.60%和4.53%。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60,413.89万元，较2017年末

增加 22,724.54 万元，主要是国资大厦本次投入增加，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75.51%。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42,453.76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7,960.13 万元，降幅 29.73%，主要系发行人新的办公地点--福建省国资大厦的建成，导致在建工程的减少。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66,652.1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198.37 万元，主要是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项目持续投入增加 15,093.16 万元，新潭城市广场开工建设增加 11,119.96 万元。

表 5-25: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初	2020 年末
1	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项目	33,279.56	48,372.72
2	新潭城市广场	0.00	11,119.96
3	莆田市海产品加工厂区	4,895.05	4,947.67
4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智能化项目	1,232.19	1,248.69
5	森美达精馏塔项目等	377.78	157.43
6	信息化系统项目及更换升级	343.29	43.58
7	莆田浮叶一级渔港项目	269.99	270.02
8	厂房及配套工程	196.09	82.77
9	长安储备库及库区建设工程	148.71	148.69
10	冷冻库冷链中心建设	75.79	99.00
11	生产车间土建及配套	61.98	61.98
12	电梯	21.04	21.04
13	双加压项目	1,060.98	0.00
14	邵化化工硝酸铵合成氨等项目	614.82	0.00
15	94、95 年期间公司宿舍楼的房屋加固、防漏等工程	0.00	0.00
16	配电房增容改造	25.19	0.00
17	假肢配件生产基地装修施工项目	0.00	43.63
18	三菱重工空调项目及配套	0.00	34.95
	合计	42,602.47	66,652.13

表 5-26: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期间	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投资支付
1	莆田市海产品加工厂区	海产品加工区及其配套	2016-待定	764,033	30%	4,947.67
2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智能化项目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	2017-2019	3,538.72	75%	1,248.88
3	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	水产品加工基地、员工宿舍生活区、商贸货运冷链配套基地、商业综合服务区(含商务、商业、行政办公)、文化设施、酒店及水产品餐饮文化等	2020-2026	483,496.28	30%	48,372.72
4	新潭城市广场	市场、超市、商业、住宅及配套用房等建筑物的主体土建工程及其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工程,并配套完善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20-2023	20,936.29	100%	11,119.96
	合计		-	1,272,004.53		65,689.23

## 12、商誉

2018 年-2020 年末, 发行人商誉分别为,618.05 万元、5,858.82 万元和 13,003.7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50%和 0.88%。2018 年

商誉较上年增加 468.80 万元，主要是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账面价值增加 468.80 万元。

2019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5,858.8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7%；较上年增加 1,240.7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购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所致。

2020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3,003.7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7%；较上年增加 7,144.93 万元，考虑到 2020 年因同一控制下其余合并调整商誉期初数为 13,116.06 万元，所以基本无变动。

### 13、固定资产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6,289.73 万元、109,868.24 万元和 94,48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9.31%和 6.42%，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916.74 万元，增幅 4.32%，增加较少，主要对子公司增资，相应增加固定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63,578.51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办公地点福建省国资大厦的建成，国资大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也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减少 15,388.04 万元，主要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存货 20,936.19 万元。

### 1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名下土地资产情况（不含代建合同形成的土地）44 块，账面价值共计 11,810.96 万元。其中已取得土地证的 38 块，账面价值 11,502.60 万元；未取得土地证的 6 块，账面价值总计 308.36 万元；有 9,253.78 万元金额的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 5-27: 截至 2020 年末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闽国用(2004)第3406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88号	商业用地	7,677.20	25,843,536.00	否	划拨地	否
2	无产权证	东门福5号楼	无	-	3,883.85	否	划拨地	否
3	榕国用(2003)第00033800018号	仓山区镇金山投资区金榕路6号	工业	11,771.80	849,782.18	否	划拨地	否
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17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2212单元	住宅	1,476.13	6,237,540.43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52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2213单元	住宅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4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2214单元	住宅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89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2215单元	住宅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70921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6层写字楼、4层01办公、5层01办公	办公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68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2110单元	住宅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3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1604单元	住宅			否	划拨地	否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7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1608单元	住宅			否	划拨地	否
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2889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3#803~806单元,703~706等单元	住宅	2,421.50		否	划拨地	否
6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73号	晋安区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6层第6层整层	办公	4,893.90		否	划拨地	否
7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0117号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4#整座、5#整座、	无	6,464.43	21,247,906.22	否	出让地	否

		9#整座、10#整座。 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 路 39 号一号整座						
8	闽国用(2010)第 00532号	霞浦县三沙镇后陇里	住宅	7,838.47		否	作价出资	否
9	闽国用(2010)第 00533号	霞浦县三沙镇后陇里	住宅	3,478.00		否	划拨地	否
10	闽国用(2004)第3277 号	霞浦县三沙镇后陇里	住宅	842.68		否	作价出资	否
11	闽国用(2004)第3269 号	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 三沙街247号	商业	799.62		否	作价出资	否
12	闽国用(2004)第3271 号	三沙镇洋坪里	住宅	7,862.70		否	作价出资	否
13	闽国用(2005)第027 号	霞浦县三沙镇三沙街 247号	工业	6,398.10		否	划拨地	否
14	闽国用(2004)第3270 号	霞浦县三沙镇四沃村	住宅	2,186.80		否	作价出资	否
15	闽国用(2004)第3272 号	霞浦县三沙镇四沃村	住宅	5,147.90		否	作价出资	否
16	闽国用(2005)第029 号	霞浦县三沙镇四沃村	工业	364.30		否	作价出资	否
17	闽国用(2004)第3169 号	霞浦县三沙镇四沃村	工业	264.30		否	作价出资	否
18	闽(2017)闽侯县不动 产权第0008054号	闽侯县青口镇镜上村	科教 用途	15,530.00	9,721,800.00	否	作价出资	否
19	霞国用(2013)第2176 号	霞浦县长春镇大京 村、积石村、蜘蛛网 村、斗米村	能源 基础 设施	12,447.00	1,624,987.20	否	出让地	是
20	榕国用(2001)字第 01300B号	鼓楼区铜盘路388号	工业	12,281.00	3,282,751.00	否	划拨地	否
21	无产权证	平潭县城关翠园新庄 97号	无	-	166,911.90	否	划拨地	否
22	榕国用(1998)字第 00583B号	温泉街道东水新村3 座5--8层	写字 楼	4,236.40	5,428,683.33	否	划拨地	否
23	永国用(2010)第 30132号	永安市尼葛开发区内	工业 用地	36,184.00	4,999,483.07	是	出让地	是
24	汀国用(2006)第0991 号	长汀县腾飞开发二期 二路29号	工业 用地	24,784.39	1,059,181.81	是	出让地	是
25	榕国用(1997)字第 C06095号	仓山镇东升村	住宅	2,557.60	161,047.24	否	划拨地	否
26	闽(2019)平潭不动产 权第0007084号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 盛林庄205号、206 号	厂房	9,412.64	94,786.29	否	划拨地	否

27	无产权	土地-荔园村	无	-	120,000.00	无产权	划拨地	否
28	无产权	土地-福清烤鳗厂	无	-	1,672,199.10	无产权	划拨地	否
29	无产权	土地-闽侯荆溪	无	-	508,363.00	无产权	划拨地	否
30	霞国用(2011)第3880号	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1号	工业用地	14,751.80	5,298,238.98	是	出让地	是
31	霞国用(2011)第3881号	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1号	工业用地	9,071.50		是	出让地	是
32	霞国用(2011)第3882号	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1号	工业用地	6,306.60		是	出让地	是
33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94206号	福州市郊区盖山镇葫芦阵村	工业厂房	10,824.00	3,961,789.04	否	划拨地	否
34	闽(2017)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4037号	闽侯县祥谦枕峰村主车间(整座)附属建筑物(整座)	工业厂房/工业	12,000.00	1,054,219.23	否	作价出资	否
35	榕国用(2001)字第01300B号	鼓楼区铜盘路388号	工业	12,281.00	2,774,300.91	否	划拨地	否
36	莆国用(2016)第HJ01946号	莆田高新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8,870.23	3,694,671.34	否	出让地	否
37	莆国用(2008)第W20号0804	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	工业用地	14,033.60	531,217.20	否	出让地	否
38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仓储用地/其他	82,315.00	6,004,614.11	否	出让地	否
39	永国用(2015)第005024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11,004.00	771,710.23	否	出让地	否
40	永国用(2015)第005025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15,676.00	1,099,357.60	否	出让地	否
41	未办理产权登记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	-	612,287.20	否	历史遗留,原因未知	历史遗留,未知

42	闽国用(2007)第 0278 号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金浦支出 2 号	工业用地	15,500.00	3,892,199.19	否	出让地	是
43	苏(2017) 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0161 号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同泰大道 66 号	工业用地	86,093.00	3,319,896.80	是	出让地	是
44	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4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3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1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2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9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0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5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37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8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6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7 号	蒙古艾里乡前宝勒太村	工业用地	75,483.90	2,072,270.00	否	出让地	是
	合计				118,109,614.45			

## 15、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名下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共计 105,699.69 万元，其中已取得证件的账面价值 87,400.72 万元，未取得证件的账面价值 18,298.97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表 5-28：截至 2020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1	集资建房产产权证明书	深圳北站路 1 号中贸大厦 508	住宅	101.34	122,639.48	否	是
2	粤房地证字第 4744139 号	汕头市龙湖区金沙路 112 号金都园大厦	住宅	80.57	247,119.56	否	是

3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8015IV-37-1-6F126~1 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1 号 1 幢 6 单元 6F126 室	商业	192.16	17,761,317.33	否	是
4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8015IV-37-1-6F127~1 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1 号 1 幢 6 单元 6F127 室	商业	239.67		否	是
5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8015IV-37-1-6F128~1 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1 号 1 幢 6 单元 6F128 室	商业	255.73		否	是
6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21816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1 号二十整层等	商业	3,730.28	5,701,379.56	否	是
7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648 号	丰泽区建泉大厦 5 层	商业	1,228.81	3,613,673.17	否	是
8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649 号	丰泽区温陵北路中段(建泉大厦)南 125 号	商业	24.93		否	是
9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7711 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 3#楼 1 层 36 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2,439.70	8,930,032.02	否	是
10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7712 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 3#楼 604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515.99		否	是
11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7713 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 3#楼 606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527.39		否	是
12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7714 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 3#楼 703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532.78		否	是
13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7715 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 3#楼 704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515.99		否	是
14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7716 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 3#楼 705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526.60		否	是

15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57717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3#楼706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27.39		否	是
16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57718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3#楼803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32.78		否	是
17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57719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3#楼804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15.99		否	是
18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57720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3#楼805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26.60		否	是
19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57721号	鼓楼区五四路永安街永安新村3#楼806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27.39		否	是
20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040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38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507.05	964,382.61	否	是
21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71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34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507.05		否	是
22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76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36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507.05		否	是
23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57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35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507.05		否	是
2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7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34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508.75		1,565,533.83	否
2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361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30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1,508.75	否		是

26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63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09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否	是
2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1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29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否	是
28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62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28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否	是
29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36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08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否	是
30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70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32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否	是
31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357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31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224,117.19	否	是
32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73号	晋安区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6层第六层整层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5,823.34	9,658,170.56	否	是
33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210号	鼓楼区南街街道杨桥路99号三友大厦十二层	办公	789.86	9,518,451.63	否	是
34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72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06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1,508.75	231,199.57	否	是
3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70921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6层写字楼、4层01办公、5层01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5,341.52	47,607,982.08	否	是
36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7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1608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1,531.15	780,853.48	否	是
3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7810号	仓山区万春巷16号3#楼403单元	住宅	493.41	115.70	否	是

38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7980号	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25号省直屏东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10#楼107单元	住宅	1,004.77	2,414.96	否	是
39	无产权证	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龙峰新村龙峰市场		800.00	5,540,742.60	否	是
40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330814号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1号1幢6F124室	商业服务	261.99	7,140,971.51	否	是
41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31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606单元、1层26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82.91	345,137.09	否	是
42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50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605单元、1层27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8.90		否	是
43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42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602单元、1.5层16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94		否	是
4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39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502单元、1层25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95		否	是
4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48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402单元、1层24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95		否	是
46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32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501单元、1层23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7.91		否	是
47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234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601单元、1层19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6.42		否	是
48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41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707单元、1层30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7.74		否	是
49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38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705单元、1层28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8.68		否	是

50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37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702单元、1.5层17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3.94		否	是
51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30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701单元、1.5层18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96.22		否	是
52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3049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8#607单元、1层29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7.74		否	是
53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0351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环13#楼整座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657.23	997,453.51	否	是
5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1679号	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6B单元	综合楼	303.00	646,436.70	否	是
55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7260号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11号10层2单元2-1103	酒店式公寓	140.52	23,506,800.38	否	是
56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7259号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11号-3层125	车位	55.33		否	是
57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7262号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11号-3层124	车位	56.72		否	是
58	京(2019)东不动产权第0007264号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11号10层2单元2-1105	酒店式公寓	129.94		否	是
59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245号	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3层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024.92	9,686,490.00	否	是
60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248号	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4层部分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937.64		否	是
61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246号	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11层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053.32		否	是
62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4247号	开发区洞庭路66号3号楼15层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1,064.62		否	是

63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54749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洋下北新村10#楼1层05附属间、602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50.51	502,831.00	否	是
64	无产权证	凤鸣新村3#1E		83.00	73,758.85	否	是
6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9020117号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	无	2,022.50	525,220.03	否	是
66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9020117号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	无	978.10	712,068.66	否	是
67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9020117号	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路39号一号整座	无	2,142.79	676,880.19	否	是
68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48607号	仓山区盖山镇盘屿路869号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标准厂房10#楼整座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8,251.25	3,240,280.75	否	是
69	房权证FZ字第1602969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大营街8号榕泉花园3#楼103单元	住宅	182.80	3,413,311.20	否	是
70	房权证FZ字第1602969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大营街8号榕泉花园4#楼102单元	住宅	154.82		否	是
71	3-16-147171-1-0-2	Flat/Rm.E 12/F THAI KONG BUILDING 482 HENNESSY ROAD HK	办公	139.35	8,292,021.04	否	是
72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5373号	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6层第六层西侧、地下一层地下室车位	商服用地/商业	407.74	135,406.64	否	是
73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798号	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地下2层45车位	综合楼/车位	10.00	57,936.54	否	是
7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799号	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6层6F单元	综合楼/办公	288.18	642,007.77	否	是
75	榕房权证R字第0425873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	办公	484.37	370,472.72	否	是
76	榕房D字第00115号、榕房D字第00110号、榕鼓(2003)第100233号、榕鼓(2003)第100234号	鼓楼区华闽大厦第三层、鼓楼区华闽大厦第四层	综合楼	2,540.19	556,108.81	否	是

77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49887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49888 号	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路 388 号 1#楼整座、鼓楼区五凤街道铜盘路 388 号 2#楼整座	工业	4,723.49	2,497,639.96	否	是
78	无产权证	莆田高新工业园区	-	-	1,366,778.00	否	是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2098 号	鼓楼区湖东路 278 号太阳广场综合楼六层北面写字楼(原坐落:鼓楼区湖东路太阳广场综合楼六层北面写字楼)	综合楼/办公	4,118.78	628,171.63	否	是
79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8553 号	鼓楼区加洋教场住宅小区福兴楼 101 单元、102 单元、3#附属间、20#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44.58	110,701.79	否	是
80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4661 号	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 88 号福州八一服务社 7#楼整幢、8#楼整幢、9#楼整幢、10#楼整幢、12#楼 01、13#楼整幢	商业用地	15,169.19	160,739.01	否	是
81	榕房权证 R 字第 9904427 号	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层	办公	709.36	913,709.42	否	是
8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8844 号	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	其他	805.00	213,004.94	否	是
83	榕晋国用(2008)第 0282105440 号	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地下室 1-14#位	车位	137.90		否	是
84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716 号	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14 层; A-B 座连接体地下 1 层 15 车位、16 车位	办公/其他	2,112.50	4,100,233.98	否	是
8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625 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南一村 8 座 101 单元	住宅	165.40	16,865.21	否	是
8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1944 号	仓山区建新证	计提宿舍	2,787.97	115,830.10	否	是
87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32191 号/第 0561576 号/第 0561577 号	瀛州街道台江路 95 号元洪城商场	商业	8,506.99	6,282,845.70	否	是
88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22937 号	金山中试基地	工业厂房	1,986.65	1,723,222.11	否	是
8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1416 号	西城公寓	办公	1,895.72	2,784,000.04	否	是
9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1417 号	高景商贸大厦四层	办公	1,211.46	1,262,233.51	否	是

9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0006 号	高景商贸大厦	其他	38.67	66,433.38	否	是
9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545784 号	城守前 30 号 6 座 503 单元	住宅	61.21	94,359.98	否	是
9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230372 号	东水路 21 号 12 座 406 单元	住宅	70.85	136,487.37	否	是
94	2018 榕房许字第 0258 号	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大道北侧	办公、车位	14,654.14	151,022,993.16	否	是
95	莆市房权证荔城区字第 L080922 号	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村		7,850.51	913,821.11	否	是
96	榕房 Q 他字第 730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38 号西湖花园	住宅	134.6	230,351.15	否	是
97	榕房 Q 他字第 733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38 号西湖花园	住宅	134.6	230,351.15	否	是
98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4598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13 号融侨花园	住宅	90.36	154,639.90	否	是
9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48675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13 号融侨花园	住宅	84.24	144,166.27	否	是
10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208444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思儿亭融侨花园	住宅	84.66	144,885.05	否	是
10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40592 号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地下室一层	住宅	39.78	68,078.52	否	是
10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995.19	2,162,111.93	否	是
10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否	是
10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否	是
10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否	是
10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否	是
107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否	是
108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16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66 号西湖花园	住宅			否	是
109	榕房权证 R 字第 9906776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1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7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1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4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1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3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1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8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1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6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1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400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1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9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17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7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18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8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1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9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2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2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2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3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75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0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2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1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94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7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9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8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8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2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5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3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4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3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0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13.01	193,402.55	否	是
13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7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3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6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3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3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35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47381 号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 洪花园水仙阁	住宅	108.66	185,958.07	否	是
136	闽（2017）福州市不 动产权 9040704 号	鼓楼区西洪路西洪新村 4 座 39#车库、12 座 30#车库	住宅	53.03	290,604.22	否	是
137	闽（2018）福州市不 动产权第 9013000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综合楼/ 办公	1,069.00	1,623,509.33	否	是
138	无产权证	-	-	-	721,203.14	否	是
13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4476 号	鼓楼区过洋埕 48 号	住宅	85.99	388.53	否	否
14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4477 号	鼓楼区过洋埕 48 号	住宅	90.08		否	否
14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4475 号	鼓楼区过洋埕 48 号	住宅	60.80		否	否
14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6640 号	鼓楼区过洋埕 48 号	住宅	60.13		否	否
14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314473 号	鼓楼区过洋埕 48 号	住宅	389.90		否	否

144	榕房权证 R 字第 9906975 号	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138 号温泉住宅小区	住宅	176.13	344,625.79	否	否
145	榕房权证 R 字第 9906974 号	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138 号温泉住宅小区	住宅	360.89		否	否
146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11805 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北三村 5 座 701 单元, 702 单元, 602 单元, 502 单元, 404 单元, 403 单元, 1 层 602 附属间, 1 层 701 附属间, 1 层 403 附属间, 1 层 404 附属间	住宅	557.05	15,710.07	否	否
147	泉建鲤字第 29013 号	湖心大厦 A#-609 号	住宅	110.70	328,955.81	否	否
148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21816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71 号二十整层等	商业	3,730.28	9,459,975.62	否	否
149	FZ 字第 16016437 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3#楼 6 层 04 室	国有房产	1,025.02	1,566,283.04	否	否
150	国用 (2016) 第 00303207371 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3#楼 6 层 04 室	国有房产	140.60		否	否
151	国用 (2016) 第 00303207372 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1#、2#、3#连体地下 1 层 008、009 车位	国有房产	9.00		否	否
152	南房产权字第 201603002 号	解放路 89 号紫云商住大楼 6 层 101 室	国有房产	92.70	628,115.49	否	否
153	FZ 字第 16016436 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 558 号金三桥大厦 1#、2#、3#连体地下 1 层 006、007 车位	国有房产	69.77	118,838.40	否	否
154	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7576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101 单元	国有房产	231.89	3,713,600.33	否	否
155	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7574 号	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 1106 单元	国有房产	225.03	3,606,164.20	否	否
15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426723 号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2 座 14、19 整层	居住	1,212.72	1,086,876.62	否	否
157	榕房权证 R 字第 0426722 号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 1#楼 48/49 车位	车位	65.82	70,466.71	否	否
158	无产权证	平潭县城关翠园新庄 97 号	无	2,700.00	-	否	否
159	无产权证	平潭县城关翠园新庄 97 号	无		45,000.00	否	否
160	无产权证	平潭县城关翠园新庄 97 号	无		251,584.70	否	否

161	无产权证	平潭县城关翠园新庄 97 号	无		23,595.59	否	否
162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35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A 室	居住	149.47	42,509.52	否	否
163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27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B 室	居住	121.27	35,330.76	否	否
164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28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C 室	居住	112.92	29,383.65	否	否
165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32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D 室	居住	112.92	29,172.51	否	否
166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30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E 室	居住	121.27	34,384.15	否	否
167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29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F 室	居住	149.47	41,383.44	否	否
168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33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G 室	居住	112.92	28,961.37	否	否
169	厦国土房证第 00926673 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9 号中信广场 26H 室	居住	112.92	29,383.65	否	否
170	无产权证	无	无	-	17,186,632.37	否	否
171	霞房权证三沙字第 2013430 号	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 1 号	工业	3,614.67	5,904,776.85	是	否
172	霞房权证三沙字第 2013430 号	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 1 号	工业	2,516.32	4,108,857.97	是	否
173	霞房权证三沙字第 2013429 号	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 1 号	工业	10,746.81	29,258,257.30	是	否
174	永安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095 号	永安市葛路 2669 号	工业	2,049.46	343,281.25	是	否
175	永安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096 号	永安市葛路 2669 号	工业	1,285.07	449,820.00	是	否
176	永安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097 号	永安市葛路 2669 号	工业	1,179.98	434,349.33	是	否
177	永安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094 号	永安市葛路 2669 号	工业	485.28	316,890.00	是	否
178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0800856 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 29 号	工业用地	808.00	365,689.07	是	否
179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0800857 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 30 号	工业用地	1,000.00	497,746.59	是	否

180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1102237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31号	工业用地	720.66	336,987.83	是	否
181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1102238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32号	工业用地	1,250.96	205,711.85	是	否
182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1102239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33号	工业用地	409.66	139,854.62	是	否
183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0800855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34号	工业用地	432.00	83,390.58	是	否
184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0800858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34号	工业用地	1,380.86	369,099.71	是	否
185	汀建房权证城字第 201502358号	长汀县腾飞工业区二路34号	工业用地	1,007.00	465,686.13	是	否
186	无产权证	无	无	-	5,701,730.33	否	否
187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9020117号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4#整座、5#整座、9#整座、10#整座。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路39号一号整座	办公	1,941.00	1,170,383.45	否	否
188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9020117号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4#整座、5#整座、9#整座、10#整座。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路39号一号整座	办公	2,022.50	531,246.78	否	否
189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9020117号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4#整座、5#整座、9#整座、10#整座。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路39号一号整座	办公	214.00	88,302.55	否	否
192	无产权证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4#整座、5#整座、9#整座、10#整座。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路39号一号整座	办公	2,721.88	2,041,285.67	否	否
193	无产权证	鼓楼区高峰南巷50号4#整座、5#整座、9#整座、10#整座。鼓楼区杨桥中路学园路39号一号整座	仓库	595.68	495,026.17	否	否
194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5373号	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6层第六层西侧、地下一层地下室车位	商服用地/商业	407.74	106,694.43	否	否
195	霞房权证长春字第2013016号	长春镇大京村、积石村、蜘蛛网村、斗米村	工业	1,368.00	3,794,170.43	否	否

196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43869号	鼓楼区湖东路能补天巷33号住友公寓1层11车库	城镇住宅用地/其它	21.32	23,303.01	否	否
19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80号	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44号12号楼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其它	102.35	8,681.50	否	否
198	榕房权证R字第0022937号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工业区建中路M1-07号	科研	1,000.00	861,611.04	否	否
199	榕房权证R字9907142号	鼓楼区六一北路东涧31号东水新村	办公	1,896.21	1,541,830.37	否	否
200	无产权证	无	无		5,669.83	否	否
201	物业登记书面报告-21458	澳门, 马交石斜坡(黑沙环斜路)1-25号新益花园第五座十一楼B座	居住	61.66	10,178.19	否	否
202	榕鼓国用(2008)第00232603394	鼓楼区井大路七星井华闽大厦9层	综合楼/办公	1,021.40	206,342.75	是	否
203	登记编号125187G; 申请编号:06/12/2005-50	马交石斜坡(黑沙环斜路)RAMPA DOS CAVALEIROS NO:1~25,新益花园	居住	61.66	87,353.78	否	否
204	无产权证	无	无		761,837.71	否	否
205	榕房Q字第02055号	鼓楼区加洋教场住宅小区福兴楼101单元、102单元、3#附属间、20#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30.68	11,578.33	否	否
206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4661号	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88号福州八一服务社7#楼整幢、8#楼整幢、9#楼整幢、10#楼整幢、12#楼01、13#楼整幢	商业用地	7,491.99	37,630.73	否	否
207	无产权证	无	无	无	951.58	否	否
208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7981号	鼓楼区华林路福寿巷福园花园F座801单元、1层13附属间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43.46	3,859.98	否	否
209	无产权证	无	无	无	133.22	否	否
210	无产权证	无	无	无	424,989.05	否	否
211	融房权证R字第9903088号	福清市镜洋街111号	无	5,761.81	397,897.54	否	否
212	无产权证	无	无	无	114,648.51	否	否

21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52707 号	台江区瀛洲路 23 号前三层楼房	住宅	156.06	119,730.65	否	否
214	无产权证	无	无	无	270,013.99	否	否
21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627 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南一村 8 座 202 附属间、202 单元	住宅/其他	84.46	5,410.40	否	否
216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626 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南一村 8 座 1 层 05 附属间、1 层 03 附属间、1 层 04 附属间	其他	26.77			否
217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629 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南一村 8 座 1 层 103 附属间	其他	13.73			否
218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628 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小区环南一村 8 座公用附属间 1	其他	5.64			否
219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117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 2212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75.50	197,221.92	否	否
220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152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 2213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42.80	111,820.54	否	否
221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145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 2214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44.39	115,973.52	否	否
222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89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 2215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45.20	118,089.48	否	否
223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097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地下 2 层 36 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2.62	94,299.86	否	否
224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104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地下 2 层 20 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2.62	42,067.74	否	否
22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5150 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1 号水产大厦地下 2 层 27 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2.62	94,299.86	否	否

226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47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33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2.62	94,299.86	否	否
227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99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37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0.92	104,746.52	否	否
228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48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05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2.62	42,067.74	否	否
229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15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2层10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2.62	94,299.86	否	否
230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091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11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0.92	52,514.40	否	否
231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02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15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0.92	52,514.40	否	否
232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111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地下1层39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30.92	104,746.52	否	否
233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2963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地下1层38车位、地下1层39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86.80	95,566.76	否	否
234					95,566.76	否	否
235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63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1604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53.48	771,437.88	否	否
236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968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1号水产大厦2210单元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51.04	769,993.08	否	否
237	无产权证	活动房	食堂	-	564,835.00	否	否
238	无产权证	活动房	食堂厨房	-	23,021.00	否	否

239	闽 2020 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环城中路 267 号 1-5 层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用房	1,278.83	2,211,420.31	否	否
240	闽 2020 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环城中路 267 号 1-3 层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953.06	1,610,149.94	否	否
241	闽 (2019)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94206 号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葫芦阵村	工业厂房	10,824.00	1,494,030.16	否	否
242	南 (2018) 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1666 号	解放路 98 号 (恒立大厦) 裙楼 2 层 201-2 号	办公	79.36	78,433.38	否	否
243	南 (2018) 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1673 号	解放路 98 号 (恒立大厦) 裙楼 2 层 501-2 号	办公	227.78	1,995,414.75	否	否
244	无产权证	无	无	无	12,145.71	否	否
245	顺国用 (2011) 第 00847 号	顺昌县双溪中山东路 8 号冠德大厦 2 栋 1 层 101-104 房	批发零售用地	29.60	1,099,651.53	否	否
246	瓯国用 (2008) 第 1320 号	建瓯市泛华广场 B-15#楼 201 房	住宅	16.10	195,141.36	否	否
247	无产权证	无	无		325,879.56	否	否
248	房权证丰田字第 064 号	南靖县丰田华侨农场保林作区新圩	工业	1,036.50	207,084.53	否	否
249	房权证丰田字第 063 号	南靖县丰田华侨农场保林作区新圩	工业	1,665.20		否	否
250	房权证丰田字第 062 号	南靖县丰田华侨农场保林作区新圩	工业	1,074.98		否	否
251	不动产权第 0032831 号	思明区长青北里 84 号第 10 号车库	车位	25.36	41,221.75	否	否
252	不动产权第 0057466 号	湖滨南路 258 号第 20 层 c 单元	住宅	163.39	377,776.82	否	否
253	不动产权第 0032830 号	开元区长青北里 91 号 204 室	住宅	70.39	100,839.69	否	否
254	榕房 Q 字第 04433 号	台江区五一南路 20 号	无	1,766.60	380,682.71	否	否
255	无产权证	西城公寓 2 号楼	住宅	未办理	30,740.69	否	否
256	闽 (2020) 福州市马尾不动产权第 9007806 号	马尾区罗星街道青洲路 26 号易安小区 3#楼 1304 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3,082.40	306,284.44	否	否

257	闽(2020)福州市马尾不动产权第9007807号	马尾区罗星街道青洲路26号易安小区5#楼2403单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3,082.40	304,305.31	否	否
258	无产权证	-	-	-	3,508,184.81	否	否
259	无产权证	-	-	-	240,827.35	否	否
260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8810号	鼓楼区东街街道竹林境12号1#楼205单元	住宅	70.17	6,165.56	否	否
261	榕房权证R字第0324185号	马尾区君竹路71号	工业厂房	5,309.00	264,843.00	否	否
262	无产权证				19,600,550.52	否	否
263	吉榆房权证黑林镇字第201600153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办公楼	1,206.94	1,270,578.71	否	否
264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其他用房	11,962.92	27,969,893.27	否	否
265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其他用房	87.27	19,529.87	否	否
266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其他用房	283.20	220,670.83	否	否
267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仓储用房	292.80	135,012.92	否	否
268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车库	247.50	42,676.41	否	否
269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仓储用房	517.70	69,439.52	否	否
270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仓储用房	517.70	69,439.51	否	否
271	吉(2019)榆树市不动产权第0002042号	榆树市黑林镇街道九组	仓储用房	19.00	22,513.60	否	否
272	永安房权证城区字第201501502号	永安市燕南街道吉峰村马道山	工业用地	15,676.00	5,444,075.03	否	否
273	无产权证	-	-	-	3,770,039.26	否	否
274	2018榕房许字第0258号	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大道北侧	办公、车位	-	354,995,947.63	否	否
275	榕房Q字第6839号	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377、379号	仓储	2,651.90	77,844.81	否	否
276	榕房权证R字第0223498号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01号	科研设计、住宅用地	1245.78	66,678.71	否	否
277					1,856.42	否	否
278					榕房权证R字第0110205号	36.90	631.71
279	榕房权证C字第0201155号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科技园金浦支路2号	工业用地	7,531.48	1,955,745.18	否	否
280					1,122,720.64	否	否

281	厦地房证第 00013098 号	厦门盈翠里凌志大厦 10 号 11C 座	住宅	111.83	231,530.68	否	否
28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130719 号	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段	仓储	2,643.80	868,884.77	否	否
283	无产权证	-	-	-	115,895,395.32	否	否
284	苏(2017) 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0161 号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同泰大道 66 号	工业用地厂房	23,422.51	19,000,992.48	是	否
285	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4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3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1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2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9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50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5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37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8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6 号、前房权证前字第 G22030-00247 号	蒙古艾里乡前宝勒太村	工业用地厂房	5,514.32	21,641,328.19	否	否
286	无产权证	-	-	-	3,992,504.93	否	否
	合计	-	-	-	<b>1,056,996,858.33</b>		

##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5-29: 2018 年-2020 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2,843.44	33.88	172,689.99	26.37	163,986.07	24.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338.63	12.37	62,649.51	9.57	43,703.53	6.60
其中: 应付票据	38,623.31	5.18	13,038.33	1.99	2,958.96	0.4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3,715.32	7.20	49,611.18	7.58	40,744.57	6.16
预收款项	32,913.93	4.41	23,182.75	3.54	14,804.68	2.24
其他应付款	108,090.63	14.48	106,828.32	16.31	169,839.62	2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7.76	1.58	6,050.00	0.92	1,800.00	0.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3,659.30</b>	<b>75.53</b>	<b>487,294.62</b>	<b>74.41</b>	<b>410,560.90</b>	<b>62.05</b>
长期借款	80,716.80	10.82	69,116.80	10.55	76,516.80	11.56
应付债券	80,000.00	10.72	80,000.00	12.22	50,000.00	7.58
长期应付款	17,014.65	10.72	1,033.55	0.16	107,017.23	1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2,733.42	0.37	1,403.65	0.21	1,695.15	0.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2,642.60</b>	<b>24.47</b>	<b>167,541.19</b>	<b>25.59</b>	<b>251,121.38</b>	<b>38.06</b>
<b>负债合计</b>	<b>746,301.90</b>	<b>100.00</b>	<b>654,835.81</b>	<b>100.00</b>	<b>661,682.28</b>	<b>100.00</b>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1,682.28 万元、654,835.81 万元和 746,301.90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0,560.90 万元、487,294.62 万元和 563,659.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05%、74.41%和 75.5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1,121.38 万元、167,541.19 万元和 182,642.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5%、25.59%和 24.47%。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61,682.2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292,847.24 万元，增幅 79.40%，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主要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106,633.08 万元，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18]29 号文件，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8 年拨付 105,969.62 万元用于本公司专项投资。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 5 年期的中期票据 5 亿元，导致应付债券较上年大幅增加。2019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746,301.90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加了 91,466.09 万元，增加 13.97%，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短期借款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63,986.07万元、172,689.99万元和252,843.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78%、26.37%和33.88%。2018年末较2017年增加64,559.13万元，增幅64.93%，主要为信用借款增加66,772.13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172,689.9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703.92万元，增幅5.31%，变动幅度不大。2020年末较2020年初增加80,153.45万元，主要因2020年接收划拨企业，期初数调整为199,528.99万元，同时主要信用借款增加55,040.89万元，质押借款增加9,523.56万元。

表 5-30：2018 年-2020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质押借款	13,886.98	4,363.42	400.00
2	抵押借款	12,484.00	5,534.00	1,750.00
3	保证借款	2,300.00	2,964.00	6,892.00
4	信用借款	224,172.46	159,828.57	154,944.07
	合计	<b>252,843.44</b>	<b>172,689.99</b>	<b>163,986.07</b>

###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958.96万元、13,038.33万元和38,623.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5%、1.99%和5.18%。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7年增加2,878.96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8年增加10,079.37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0年初增加25,584.98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44.57 万元、49,611.19 万元和，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1%、6.18%和 7.2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17,457.27 万元，主要是商贸板块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尚未结算，一年内的应付账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增加 8,866.6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4,104.14 万元，变化不大。

表 5-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34.85	75.09	50,287.32	84.99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28.43	19.04	5,717.18	9.66
2 至 3 年（含 3 年）	1,076.59	2.00	287.64	0.49
3 年以上	2,075.44	3.86	2,878.85	4.87
合计	<b>53,715.32</b>	<b>100.00</b>	<b>59,170.98</b>	<b>100.00</b>

表 5-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类型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0.00	13.24%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	刘国栋	4,635.97	8.63%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	王培俊	2,959.75	5.5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565.80	4.78%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	黄钢	2,556.77	4.76%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b>19,828.29</b>	<b>36.91%</b>		

#### 4、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4,804.68万元、23,182.75万元和32,913.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4%、3.54%和4.41%。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364.40万元，较上年度基本持平，浮动较小。2019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23,182.75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56.59%，主要是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增加。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20年初增加9,731.18万元，增幅41.98%，主要系商贸业务板块预收账款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69,839.62万元、106,828.32万元和108,090.6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67%、16.31%和14.48%。2018年起，应付利息科目被纳入至其他应付款项科目，2018年末应付利息为820.55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为168,724.56万元，较上年度降低534.50万元，变动很小。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828.32万元，其中应付利息余额为1,758.22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105,070.10万元。其他应付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63,364.85万元，减少幅度37.62%，主要系往来款和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新增1,262.31万元，增幅不大。

**表 5-33：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往来款	35,390.19	42,740.69	56,355.76
股权收购款	-	647.25	50,063.22
代收代付款	57,312.47	50,307.35	53,094.26
押金及保证金	3,971.50	3,693.12	3,086.05
其他	9,076.86	7,681.70	5,835.65
合 计	<b>105,751.01</b>	<b>105,070.10</b>	<b>168,434.95</b>

表 5-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类型
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客运段	6,838.98	6.33%	非关联方	代收社保工资
2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6,362.35	5.89%	关联方	往来款
3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63%	关联方	借款
4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8.78	2.24%	关联方	借款
5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7.12	1.90%	非关联方	代收社保工资
	合 计	<b>22,677.24</b>	<b>20.98%</b>		

## 6、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50,015.3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27%和 6.70%。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2019 年末,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 系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9 闽国资 SCP003”), 发行金额 10,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180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9 闽国资 SCP006”), 发行金额 50,000.00 万元, 期限 180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福建省国

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19闽国资SCP007”), 发行金额40,000.00万元, 期限46日。2020年, 发行人已按期归还19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新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闽国资SCP009”, 发行金额5亿元)。

表 5-35: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闽国资 SCP009)	100.00	2020/12/17	28 日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b>50,000.00</b>	<b>50,000.00</b>

#### 7、长期借款

2018 年-2020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6,516.80 万元、69,116.80 万元和 80,716.8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6%、10.55% 和 10.82%。2018 年末, 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76,516.80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55,316.80 万元, 主要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保证借款余额为 5 亿元, 担保人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工商银行信用借款余额为 0.7 亿元。2019 年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69,116.80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9.67%, 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2020 年末, 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80,716.80 万元, 较 2019 年新增 11,600 万元, 其中信用借款新增 21,030.53 万元, 抵押借款减少 8,700 万元。

表 5-36: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10,100.00	18,800.00	20,600.00
保证借款	45,600.00	49,600.00	50,600.00

信用借款	36,416.80	6,766.80	7,116.80
小计	92,116.80	75,166.80	78,316.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00.00	6,050.00	1,800.00
合计	<b>80,716.80</b>	<b>69,116.80</b>	<b>76,516.80</b>

#### 8、长期应付款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07,017.23万元、1,033.56万元和17,014.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17%、0.16%和2.28%。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18]29号文件，确认福建省财政厅将于2019年拨付105,969.62万元用于本公司专项投资。

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为1,033.5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99.03%，主要系专项投资款的减少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初增加15,981.09万元，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7,582.25万元。

#### 9、递延收益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1,695.15万元、1,403.65万元和2,733.4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6%、0.21%和2.28%。2018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1,695.15万元，较2017年增加403.7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本次增加422.02万元，拆迁补助款本次减少18.33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1,403.65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7.20%，主要系政府补助的减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0年初增加1,329.77万元，主要因系2020年接收划拨企业，期初数调整为3,611.50万元，2020年政府补助减少使递延收益为2,733.42万元。

#### 10、应付债券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8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8%、12.22%和10.72%。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80,000.00万元,系其2018年10月发行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简称“18闽国资MTN001”),金额50,000.00万元,起止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29日;2019年发行的19闽国资MTN001,起止期限为2019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0日(简称“19闽国资MTN001”),金额3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80,000.00万元,较2019年末保持不变。

表 5-37: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9闽国资MTN001)	100.00	2019/12/9	3年	30,000.00	30,000.00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8闽国资MTN001)	100.00	2018/10/25	5年	50,000.00	50,000.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 (三)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8: 2018-2020 年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41,648.66	1,466,738.53	1,404,682.90
营业成本	1,794,585.94	1,427,956.69	1,368,592.21
利润总额	32,436.14	34,503.88	32,888.93
净利润	26,639.29	26,592.80	25,525.11
销售毛利率(%)	2.55	2.64	2.57
销售净利率(%)	1.45	1.81	1.82
净资产收益率(%)	3.67	5.06	6.57

总资产收益率 (%)	1.81	2.25	2.43
------------	------	------	------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682.90 万元、1,466,738.53 万元和 1,841,648.66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2,888.93 万元、34,503.88 万元和 32,436.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525.11 万元、26,592.80 万元及 26,639.29 万元，整体趋势平稳，在合理区间波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在合理区间波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净资产、总资产逐年增加。

表 5-3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违约金收入	397.32	5.37	21.30
债务重组利得	-	0.27	0.00
无需支付款项	2,211.86	7,259.09	519.00
赔偿款	3.87	12.36	0.85
拆迁补偿款	4,735.70	-	-
接受捐赠	88.93	-	-
其他	306.72	55.67	199.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营业外收入	-	0.00	49.11
合 计	<b>7,744.42</b>	<b>7,332.75</b>	<b>790.06</b>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0.06 万元、7,332.75 万元及 7,744.42 万元。其中罚款违约金收入分别为 21.30 万元、5.37 万元及

397.32 万元；债务重组利得分别为 0.00 万元、0.27 万元及 0.00 万元；无需支付款项分别为 519.00 万元、7,259.09 万元及 2,211.86 万元；赔偿款分别为 0.85 万元、12.36 万元及 3.87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542.69 万元，增幅 828.1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增加了无需支付款项的结转收入。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外收入变动幅度不大。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0：2018 年-2020 年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72%	55.47%	63.00%
流动比率	1.30	1.17	1.38
速动比率	1.14	1.00	1.23
EBITDA	58,616.90	44,094.52	46,460.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1	14.24	5.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sup>1</sup>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资产负债率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0%、55.47%和 50.72%。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7.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4.57

<sup>1</sup> 利息支出不包含贴息资金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是 2020 年度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17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00 和 1.14。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持续提升，表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短期债务偿债能力和企业资产变现能力。

## 3、EBITDA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6,460.30 万元、44,094.52 万元和 58,616.9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5、14.24 和 3.01。发行人 2018-2020 年盈利状况良好，其中 2019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14.24，接近 2018 年度的 3 倍，这是由于贴息资金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因 2020 年贴息资金减少，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总体上，发行人还是能够保持较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保证了发行人较强的短期债务偿债能力和企业资产变现能力，显示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偿款能力。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五）发行人运营效率分析

表 5-41：2018 年-2020 年运营效率分析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5	34.46	38.91

存货周转率（次）	20.65	19.50	28.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9	1.31	1.68

注：

1、应收帐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91 次/年、34.46 次/年和 28.05 次/年。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的原因系应收账款上升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96 次/年、19.50 次/年和 20.65 次/年，与发行人业务周期相符合。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产品，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较上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总资产周转率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8、1.31 和 1.39。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资产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度总资产周转期数略有上涨，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总资产规模较快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营运情况稳定，有一定的抗风险能

力。

## （六）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42：2018 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15,283.99	1,580,546.41	1,533,5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3,393.63	1,596,344.83	1,540,117.3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	<b>1,890.36</b>	<b>-15,798.42</b>	<b>-6,530.88</b>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6,530.88 万元、-15,798.42 万元和 1,766.8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较 2017 年减少 21,909.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融资租赁业务列示在经营活动，业务初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2,008.2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8 年减少 9,267.54 万元，主要为粮油公司考虑价格影响于 2019 年末预付大批采购货款，影响现金流 18,535.72 万元。同时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增加，2019 年按性质将融资租赁业务调整到筹资活动。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19 年增加 17,688.78 万元，主要系销售量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列示的调整及预付货款所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稳定及利润率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增加，且波动较大的状况将得到合理的改善。

### 2、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43：2018 年-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126.23	23,465.40	168,62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6,631.36	189,209.91	343,133.6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b>-275,505.13</b>	<b>-165,744.51</b>	<b>-174,508.09</b>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508.09 万元、-165,744.51 万元和-275,505.13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会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9 年投资性净现金流为-165,744.51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145,160.17 万元，降幅 86.08%。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现金 13,705.1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收回理财产品现金较多，为 79,872.84 万元，导致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18 年大幅减少。同时，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153,923.74 万元，降幅 44.86%，主要是 2019 年支付长期股权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款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大额投资主要为支付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支付福建投资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及建造国资大厦、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平潭综合实验区支付往来款或土地款支付现金，共计 143,530.75 万元。

2020 年投资性净现金流为-275,505.1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109,760.62 万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投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为收到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次级资产现金、收到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及投资收益现金，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福建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306,631.36万元，较2019年增加117,421.45万元，主要是对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加，以及对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3.3亿元。

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会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且连续三年为负，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进一步稳定，将逐步提高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 3、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44：2018 年-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72,169.33	512,876.74	420,74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65,031.29	298,804.52	155,566.05
其中：偿还债务	726,473.90	226,945.61	129,859.48
<b>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b>	<b>207,138.04</b>	<b>214,072.23</b>	<b>265,183.61</b>

2018年-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65,183.61、214,072.23万元和207,138.04。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2018年减少51,111.38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多所致。2019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2018年增多97,086.13万元；同时因发行人2019年将融资租赁业务在筹资活动中列示，2019年新增融资租赁款支付的现金50,670.25万元。

2020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726,473.90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94.96%。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72,169.33万元，较上年增长459,292.59万元，主要为收到福建省国资委增资款，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以及发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总体来看，2020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19年基本持平，发行人近两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正且较为稳定，筹资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分析

#####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5-4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14,666.56	66.19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160,716.80	33.81
合计	<b>475,383.36</b>	<b>100.00</b>

##### （二）2018 年-2020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5-46：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252,843.44	172,689.99	163,986.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807.76	6,050.00	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15.36	100,000.00	0.00
长期借款	80,716.80	69,116.80	76,516.80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合计	<b>475,383.35</b>	<b>427,856.79</b>	<b>292,302.87</b>

##### （三）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信用担保结构

表 5-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信用担保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22,584.00	24,334.00	22,350.00
保证借款	47,900.00	52,100.00	57,492.00
信用借款	260,589.26	167,059.36	161,889.07
质押借款	13,886.98	4,363.42	400.00
合计	<b>344,960.24</b>	<b>247,856.78</b>	<b>242,131.07</b>

注：未考虑直接融资工具。

(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表 5-48: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有息负债明细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20.08.19- 2021.08.19	5.003	信用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	2020.11.04- 2021.11.04	4.350	信用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2020.07.09- 2021.07.09	4.568	信用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50.00	2020.07.24- 2021.07.24	4.568	信用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	800.00	2020.04.27- 2021.04.27	5.003	信用
福建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500.00	2020.05.19- 2021.05.19	3.850	信用
福建省福州汽车附件厂	工商银行	55.00	1993.12.25- 1994.06.25	13.180	信用
福建省福州汽车附件厂	工商银行	116.80	1986.10.26- 1991.12.25	9.360	信用
福建省恒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2020.09.18- 2021.09.17	3.850	信用
福建省对外经济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	1998.09.10- 2001.09.10	1999 年 4 月 19 日前按 4%， 1999 年 4 月 20 日起按 2%	保证
福州安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1,000.00	2020.10.30- 2021.10.30	3.300	信用
福建省海洋丝路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953.00	2020.06.23- 2021.06.22	3.850	抵押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9.00	2019.12.10- 2020.12.10	5.438	抵押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80.00	2019.12.10- 2020.12.10	5.438	抵押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4.00	2019.12.10- 2020.12.10	5.438	抵押

福建省海洋丝路渔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68.00	2020.06.29-2021.06.28	4.350	抵押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	2020.11.19-2021.11.18	5.650	抵押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50.00	2020.11.27-2021.11.26	5.650	抵押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50.00	2020.12.02-2021.12.01	5.650	抵押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500.00	2020.11.30-2021.11.29	4.850	保证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20.07.08-2021.06.29	3.400	抵押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	2020.08.25-2021.06.29	2.900	抵押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2020.11.12-2021.05.11	3.540	信用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2020.12.22-2021.06.18	3.550	信用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20.12.02-2021.12.02	4.050	信用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	2020.12.24-2021.12.24	4.050	信用
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	邮储银行	5,000.00	2020.05.15-2021.05.14	3.400	信用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952.00	2017.09.01-2030.05.25	4.900	抵押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148.00	2017.10.12-2030.05.25	4.900	抵押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6,300.00	2018.07.24-2021.07.24	4.75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5,500.00	2018.09.30-2023.09.21	4.750	保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23,000.00	2018.11.23-2023.09.21	4.750	保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14,000.00	2018.12.25-2023.09.21	4.750	保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4,950.00	2020.04.08-2023.03.27	4.2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4,950.00	2020.04.08-2023.03.27	4.2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2020.05.22-2021.05.21	2.5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国家开 发银行	20,000.00	2020.05.22- 2023.05.21	3.0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进出口 银行	9,500.00	2020.06.18- 2021.06.17	3.33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建设银 行	8,000.00	2020.06.19- 2021.06.19	3.85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信银 行	5,000.00	2020.06.19- 2021.06.19	3.6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中信银 行	4,000.00	2020.06.22- 2021.06.22	3.60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广发银 行	5,000.00	2020.06.24- 2021.06.23	3.828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招商银 行	8,500.00	2020.07.17- 2021.07.17	3.55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7,000.00	2020.07.23- 2021.07.20	3.69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2,500.00	2020.08.24- 2021.08.20	3.69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3,000.00	2020.08.26- 2021.08.25	3.69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6,000.00	2020.09.01- 2021.08.30	3.69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10,000.00	2020.09.18- 2021.09.16	3.69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5,000.00	2020.09.18- 2021.09.16	3.6975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进出口 银行	10,000.00	2020.09.18- 2021.09.17	3.33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建设银 行	10,000.00	2020.09.25- 2021.09.25	3.55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广发银 行	5,000.00	2020.10.16- 2021.10.12	3.65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工商银 行	10,000.00	2020.10.19- 2021.10.18	3.700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4,000.00	2020.10.21- 2021.10.19	3.698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3,000.00	2020.10.27- 2021.10.20	3.698	信用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交通银 行	5,000.00	2020.11.11- 2021.10.15	3.698	信用
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 公司	历史遗 留问题	50.00	-	-	信用

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历史遗留问题	17.45	-	-	信用
	合计	419,328.44			

注：

1、本表格未考虑直接融资工具。

2、福建省对外经济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600 万元，担保人为福建省外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逾期多年，因历史原因尚未偿还。

3、福建省福州技联汽车附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5 日至 1994 年 6 月 25 日到期的工商银行借款。截止 1995 年 12 月 22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尚欠本金 55 万元，利息 121.109 万元，且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4、福建省福州技联汽车附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6 年 10 月至 1989 年 2 月向工商银行共借款 136 万元，于 199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截止 1995 年 12 月 22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尚欠本金 116.8 万元，利息 169 万元，且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5、中福国际短期借款为子公司外劳公司 2004 年收购中福国际前的历史遗留问题：2002 年中福国际向福州市财政局借款 50 万元，2003 至 2004 年向香港永亨行借款 17.45 万元，子公司外劳公司收购中福国际后，债权人均未向中福国际要求偿还上述借款。

上述 2-5 均为发行人成立前的存续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单位与放贷机构及当地政府各方协商解决中，因一直未协调出结果，款项未展期未归还，会计师对此予以审定披露。

6、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霞浦支行借款 663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贷款到期前新日鑫拟变更贷款主体至福建省海洋丝路渔业有限公司由其偿还，因贷款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造成贷款逾期。

## （五）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表 5-4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册	债券种类	注册额度	主承销商	募集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余额
18 闽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中信银行 / 光大银行	5.00	2018-10-29	5 年	5.80%	福建省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9 闽国资 MTN001		10.00	建设银行 / 兴业银行	3.00	2019-12-9	3 年	4.15%	无	3.00
20 闽国资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5.00	中信银行	5.00	2020-12-18	0.08 年	2.2%	无	1.00
合 计		<b>20.00</b>		<b>13.00</b>					<b>9.00</b>

## （六）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 5-50：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92,480.60	37,281.88	126,691.64	494.90	494.90	494.9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模	188,735.60	3,536.88	74,191.64	494.90	494.90	494.9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745.00	33,745.00	52,500.00	-	-	-
本次债券利息偿还规模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次债本金偿还规模	-	-	-	-	-	50,000.00
合 计	<b>192,480.60</b>	<b>39,281.88</b>	<b>128,691.64</b>	<b>2,494.90</b>	<b>2,494.90</b>	<b>52,494.90</b>

注：1、本次债券利息偿还规模测算的利率为 4%/年

2、偿债压力测算表测算基准为截至 2020 年末的有息债务（包括已发行债券）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表 5-51：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联营及合营企业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20.87	联营企业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79.38	联营企业
福建省建乐鞋业有限公司	567.10	联营企业

福斯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5.00	联营企业
平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398.68	联营企业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61.85	联营企业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92.66	联营企业
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公司	487.52	联营企业
闽加房地产公司	1,691.24	联营企业
福建省新兴达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654.36	联营企业
福建福粮米业有限公司	52.00	联营企业
厦门海峡粮油有限公司	34.00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437.69	联营企业
合 计	<b>225,792.35</b>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52：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国资委控制
福建莆田万荣鞋业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华洋水产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梅花水产加工厂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国投水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外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武夷山闽建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三沙渔业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州市国投技工工业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民福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联福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省建乐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武汉健丰保龄球康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州创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联营企业
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控制的公司
福建闽船海洋船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控制的公司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的母公司
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企业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福建莆田达福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湖北健丰保龄球康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福建省润丰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厦门百度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恒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优教前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莆田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少数股东
森美达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 （二）关联交易内容

### 1、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5-53：发行人 2020 年度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酒品等	44,501.45	28,462.6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50.60	0.00
厦门百度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桉叶油等	22,733.74	16,758.76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香樟油等	689.96	1,622.91
森美达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香茅油等	2,445.56	-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取管理费	496.31	494.05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管理费	297.70	296.53
福建国资船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管理费	18.87	19.42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管理费	628.62	671.60
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管理费	553.55	394.68
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取管理费	38.49	20.0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 5-54: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辅助器具	66.05	97.30
厦门百度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香茅油	11.85	327.57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香茅油等	495.05	570.83
森美达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柠檬草油等	170.89	-

(3) 其他

表 5-55: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关联方其他交易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62.81	5.66
福建省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356.92	3,137.31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3.11	-

福建省三沙渔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55	-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利息收入	140.23	38.31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6	-
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6.35	-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1.93	54.7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表 5-56：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17	379.71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57：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10,225.42	306.76	0.00	-
应收账款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83.17	-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231.05	231.05	231.05	231.05
应收账款	武汉健丰保龄球康乐有限公司	94.00	-	94.00	-
应收账款	厦门百度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79.46	-	7,224.42	-
应收账款	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6	-	413.78	-
应收账款	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	-	21.13	-
应收账款	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	-	49.95	-
应收账款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52.25	-	-	-

	司				
应收账款	森美达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446.53	-	-	-
预付款项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0.51	-	-	-
预付款项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	-	142.39	-
其他应收款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闽船海洋船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莆田万荣鞋业有限公司	1,500.13	-	1,278.72	-
其他应收款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华洋水产有限公司	49.99	-	93.65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建乐鞋业有限公司	845.00	-	845.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42	-	19.6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50.00	-	75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沙渔业有限公司	375.86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外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68.85	-	668.85	-
其他应收款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3,685.77	-	3,538.31	-
其他应收款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福州创亿贸易有限公司	154.12	-	-	-
其他应收款	福州市国投技工工业有限公司	26.20	-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健丰保龄球康乐有限公司	80.44	-	80.44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梅花水产加工厂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莆田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2.68	-	1,822.5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58	-	201.58	-
其他应收款	福建莆田达福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61.29	-	60.90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	-	4,005.66	-
其他应收款	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	11.00	-	-	-

	司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58: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280.19
预收账款	福建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392.77	1,352.87
预收账款	森美达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0.00	9.50
其他应付款	福建远洋渔业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武夷山闽建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317.60	317.6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民福发展有限公司	35.31	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联福林业有限公司	998.66	998.66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溢丝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459.65	442.03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外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8	47.58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国投水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99	204.22
其他应付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8.78	2,418.78

##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5-59: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备注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周延雨	借款	100.00	(1)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	(2)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周延清	借款	100.00	(3)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	借款	400.00	(4)

	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朱家宋	借款	100.00	(5)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黄雪秋	借款	100.00	(6)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县众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王思	借款	1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林志端	借款	1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林芬奇	借款	1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蒋智宇	借款	1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蒋尚勇	借款	1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蒋仕明	借款	100.00	(7)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借款	720.00	(8)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林志端、陈雄珍	借款	150.00	(9)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蒋仕明、林志端	货款	831.00	(10)
合计			<b>3,701.00</b>	

(1) 根据(2015)霞民初字第1934号,周延雨应偿还大元小额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9.75万元(暂计至2015年8月31日),并支付律师费1.5万元。被告朱家宋、周延清、郑进金、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林志端以及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延雨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11月29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闽0921执1469号执行裁定,因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已在另案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均暂时无法变现、处置。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7年11月29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闽0921执1470号执行裁定,因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已在另案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均暂时无法变现、处置。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2015年10月26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对原告大元小额公司与被告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霞民初字第193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偿

还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的逾期利息 18 万元、以及从 2015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偿时止 2% 的利息、律师代理费 3 万元，被告周延雨、周延清、朱家宋、郑进金、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林志端以及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10 月 26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5）霞民初字第 193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三沙镇陇头工业园区台北路 1 号的房屋，但经协商未执行。201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闽 0921 执 1469 号执行裁定，因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已在另案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均暂时无法变现、处置。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015 年 12 月 7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对原告大元小额公司对被告周延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霞民初字第 193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偿还本金 100 万元和利息 3.9 万元以及以 1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日止按月利率 1.95% 计算的利息、律师费 1.5 万元，被告张秀清、朱家宋、周延雨、郑进金、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林志端及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延清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闽 0921 执 1471 号执行裁定，因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已在另案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均暂时无法变现、处置。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15 年 6 月 17 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对原告福宁投资与被告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福建宁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蕉民初字第 850 号《民事调解书》，新世纪欠原告福宁投资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106.9302 万元。被告福建彬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延雨、周延清以及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12 月 11 日，申请执行人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被执行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新日鑫公司分四期偿还，2015 年 12 月 11 日偿还 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偿还 1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偿还 1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偿还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应偿还上述 400 万元借款的利息、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5 万元、代垫的案件受理费 2.032 万元、以及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7 年 5 月，新日鑫公司已被司法扣款 3,611,290.00 元。

(5) 2016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21 民初 1521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家宋、张一清共同偿还原告大元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和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日止按月利率 1.95% 计算)以及律师费 1.5 万元，被告林志端、周延清、郑进金、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新世纪以及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闽 0921 执 1468 号执行裁定，因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已在另案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均暂时无法变现、处置。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2016 年 8 月 2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21 民初 152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雪秋、王孝励共同偿还原告大元小额

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和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日止按月利率 1.95% 计算）以及律师费 1.5 万元，被告朱家宋、周延清、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新世纪以及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做出（2017）闽 0921 执 1465 号之二执行裁定，因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已在另案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均暂时无法变现、处置。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元小额公司分别与福建省霞浦县众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思、林志端、林芬奇、蒋智宇、蒋尚勇、蒋仕明达成（2017）闽 0921 民初 2017 号、（2017）闽 0921 民初 2018 号、（2017）闽 0921 民初 2019 号、（2017）闽 0921 民初 2020 号、（2017）闽 0921 民初 2021 号、（2017）闽 0921 民初 2014 号、（2017）闽 0921 民初 2015 号调解协议，借款人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朱家宋、新日鑫公司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若新日鑫公司分红，新日鑫公司股东蒋仕明、林志端分红款的 50% 需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8）2017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921 民初 263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晖木业”）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0,635,179.23 元。霞浦县龙辉玩具厂（普通合伙）以坐落于霞浦县松城青福石坝糖 8,09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4,397,000.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偿还；福建省霞浦拓福工程有限公司、新日鑫公司在最高保证责任 720 万元限额内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

任；朱家宋、张一清、朱家琪、朱家兵、程国华、林志端、蒋仕明各自在最高额保证责任 12,000,000.00 元限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8 年 1 月 22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立案执行。2018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因未执行本案生效文书所确认的债务，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 4 月 29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9)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闽 0921 民初 1775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林常平与被告林志端、陈雄珍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由林志端、陈雄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49 万元及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蒋仕明、新日鑫公司、龙晖木业、周延清、朱家宋、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若新日鑫公司分红，新日鑫公司股东蒋仕明、林志端分红款的 50% 需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10) 2018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浙 1081 民初 536 号），约定蒋仕明、林志端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施通才货款 10,000,000.00 元，新日鑫公司对其中的 831.00 万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2020 年 5 月 27 日，施通才向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以 (2020) 浙 1081 执 3773 号立案受理，在执行过

程中，因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债务，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将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新日鑫公司已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坤、徐君良、汤原县新发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本金 20,722,485.9 元、资金占用使用利息 2,263,458.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p>2020 年 6 月 9 日，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p> <p>2020 年 6 月 18 日，福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冻结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兰米业公司）、韩坤、徐君良、汤原县新发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发粮食收储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 25,186,674.48 元。</p> <p>2020 年 11 月 30 日，福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1、香兰米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20,722,485.9 元及利息；2、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有权在《抵押合同》（编号为：DYHE20191028001）约定的债权本金限度内，以香兰米业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香兰镇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黑（2016）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0、0001032-0001034、0001036、0001037、0001039、0001040、0001042-0001057、0001059-0001061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行使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3、韩坤、徐君良、新发粮食收储公司在判决确定</p>

					<p>的第一项债务范围内向福建海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被告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香兰米业公司追偿。</p> <p>2020年12月25日，香兰米业、徐君良、新发粮食收储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p>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其他或有事项。

### （五）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抵押、质押及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 （一）抵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表 5-60：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公司	受限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182.57	抵押借款
江苏盈丰粮油食品收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00.10	抵押借款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3,019.75	抵押借款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54.43	抵押借款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007.00	融资租赁
长汀劲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6.42	抵押用于并表外关联方借款

福建水谷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63	银行保函抵押担保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529.82	抵押借款
江苏盈丰粮油食品收储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331.99	抵押借款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499.95	抵押借款
长汀劲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05.92	抵押用于并表外关联方借款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06.38	质押借款
<b>合 计</b>		<b>42,204.97</b>	

## （二）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以 8,690.74 万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主要为鳌仓贸易、粮油公司、外贸实业以及其余子公司的保证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发行人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无重大变化。

## 八、投资衍生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到期的衍生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以及理财产品情况。

## 第六条、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 主体评级历史情况

2017 年 9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5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9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7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级考虑到发行人外部环境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扩张、多元化经营程度加深，承担省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职能、业务地位提升，资本及资产规模明显增长等因素，做出此次主体评级维持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 1、概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福建省区域环境良好，公司主业发展前景看好，多元化经营初具规模，持有一定规模股权投资；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盈利水平有限、本部经营规模尚小、管控压力、存在一定规模资金被占用等不利因素。通过对福建国资及其发现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风险，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

### 2、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近年来，我国商贸行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较快；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起点，福建省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展较快，福建国资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福建省海域面积广阔、海洋资源丰富，近年来渔业经济发展较好，公司作为省内重要的将海洋经济定位为主业的国企，发展前景向好。

（2）业务地位较突出，多元化经营程度加深。近年来，通过接收及整合省属脱钩企业，福建国资逐步培育海洋经济、外经商务、人力资源、风力发电等多种经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多元化经营程度加深；同时，公司发挥省国有资本运营主体职能，已发起或投资多支基金，支持福建省重点产业及相关企业发展，业务地位较显著。

(3)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得益于股东增资及自身经营积累等，近年来福建国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带动资产规模总体大幅增长。

### 3、主要风险

(1) 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现阶段福建国资主业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利润规模易受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影响。

(2) 资金压力加大。福建国资基金投资规模较大，外部筹资规模不断扩张，刚性债务偿付压力加大。未来，公司在基金投资等方面仍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面临较大投资压力。

(3) 管控压力。福建国资下属子公司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部分脱钩划入企业存在贷款逾期等。

###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的间接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授信总额 206.73 亿元（含债券投资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07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55.66 亿元。

##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

##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 6-1：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册	债券种类	注册额度	主承销商	募集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余额
18 闽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5.00	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5.00	2018-10-29	5 年	5.80%	福建省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9 闽国资 MTN001		10.00	建设银行/兴业银行	3.00	2019-12-09	3 年	4.15%	无	3.00
20 闽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中信银行	5.00	2020-06-03	45 天	1.99%	无	5.00
合计		<b>35.00</b>		<b>13.00</b>					<b>13.00</b>

除上述产品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募公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 第七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置担保。

##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条 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一、信息披露依据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以及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

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不晚于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

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31 年 11 月 1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六、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正在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及存续期内披露安排**

公司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林礼谊，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1-87667572。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违约责任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

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有效措施，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就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是否接

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就更换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就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债权人认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

2、如债权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日，亦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通过规定的会议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会议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

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作出决议。

### 三、交叉保护条款

####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公司债、企业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 （二）处置程序

如果发生（一）触发情形所述事项，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确认与披露

（1）发行人知悉（一）触发情形所述事项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宽限期

（1）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一）触发情形所述事项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一）触发情形所述事项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 3、救济及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救济及豁免机制

(1) 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筹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则召开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

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到期应付。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事先约束条款**

##### **(一) 触发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触发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进行债务重组；或者拟对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重组，但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减少债务本金、展期、削减利率、免去应付未付利息等方式。

债权代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不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 **（二）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一）中的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知悉（一）触发情形所述事项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债权代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宽限期**

（1）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上述触发情形所述事项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 3、救济及豁免机制。

（2）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3、救济与豁免机制**

（1）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所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筹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

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增加担保；

(2) 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

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如下：

- 1、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
- 2、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4、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 5、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8、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

9、若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10、发行人将闲置的募集资金、偿债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是，有权定期并及时的获知投资情况。

11、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合法、有效，且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本期债券发行在注册额度与注册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发行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发行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第十三条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18-20 层

法定代表人：林升

联系人：陈拓、王涵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18-20 层

联系电话：0591-87667572、87667573

传真：0591-87667602

邮政编码：350001

### 二、承销团

####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陈渭宁、贾祥龙、顾苏海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 2、分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袁丁、刘蓉蓉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132

传真：0571-87903733

邮政编码：310002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东路保税区内

负责人：张健

联系人：张长春、孟佳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东路保税区内

联系电话：0591-88017891

传真：0591-88017890

邮政编码：350015

### 四、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林庆瑜、张园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01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郭燕、巩成华、鲍岩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 63501349

传真：(021) 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七、交易所系统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八、资金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北大路 189 号泰禾御西湖一楼

负责人：张弛

联系人：林衍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89 号泰禾御西湖一楼

联系电话：0591-87834649

传真：0591-87834649

邮政编码：350000

#### 第十四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  
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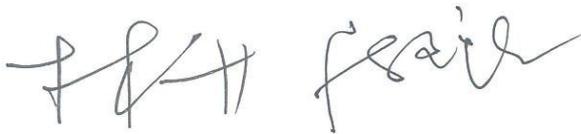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永宝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忠秋  
冯新峰  
邵永

林红霞 黄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李磊 顾苏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朝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裕成

  
余丽娜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1月 1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玉琪]



[李星星]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皓 王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皓



##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二、查询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发行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18-20 层

法定代表人：林升

联系人：陈拓、王涵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6 号国资大厦 18-20 层

联系电话：0591-87667572、87667573

传真：0591-87667602

邮政编码：350001

##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陈渭宁、贾祥龙、顾苏海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二)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 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邵潍弋	010-68588090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袁丁、刘蓉蓉	0571-87903132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1,801.86	253,561.17	220,80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3.62	3.00	2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648.73	53,090.35	50,193.05
其中：应收票据	3,361.50	5,047.27	13,102.75
应收账款	83,287.23	48,043.08	37,090.30
预付款项	83,223.31	42,691.00	23,475.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3,755.73	94,786.63	194,102.29
存货	88,209.70	85,617.54	60,803.59
待摊费用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77.96	33,847.00	12,427.65
其他流动资产	8,496.34	8,681.73	5,536.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0,637.25</b>	<b>572,278.42</b>	<b>567,375.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687.79	160,437.40	117,026.12
长期应收款	3,484.22	15,712.40	
长期股权投资	226,278.63	205,848.89	184,953.02
投资性房地产	36,731.40	21,239.23	23,407.38
固定资产	94,480.20	109,868.24	46,289.73
在建工程	66,652.13	42,453.76	60,413.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602.36	15,540.77	15,264.79
商誉	13,003.75	5,858.82	4,618.05
长期待摊费用	742.85	836.11	7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68	1,437.39	1,8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0.41	28,980.73	28,388.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0,752.41</b>	<b>608,213.74</b>	<b>482,948.20</b>
<b>资产总计</b>	<b>1,471,389.66</b>	<b>1,180,492.16</b>	<b>1,050,323.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2,843.44	172,689.99	163,986.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338.63	62,649.51	43,703.53
其中：应付票据	38,623.31	13,038.33	2,958.96
应付账款	53,715.32	49,611.18	40,744.57
预收款项	32,913.93	23,182.75	14,804.68
应付职工薪酬	5,783.56	5,682.21	4,419.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8,090.63	106,828.32	169,839.62
应交税费	9,866.00	10,211.84	12,007.32
其他未交款	-	-	-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807.76	6,050.00	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15.36	10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3,659.30</b>	<b>487,294.62</b>	<b>410,560.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716.80	69,116.80	76,516.80
应付债券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014.65	1,033.56	107,017.23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28	16.57	17.62
递延收益	2,733.42	1,403.65	1,69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1.45	15,970.61	15,87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2,642.60</b>	<b>167,541.19</b>	<b>251,121.38</b>
<b>负债合计</b>	<b>746,301.90</b>	<b>654,835.81</b>	<b>661,682.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69,306.17	118,587.93	165,468.86
其他综合收益	-372.68	-2,875.23	-4,162.67
专项储备	-	12.59	-
盈余公积	14,461.33	11,564.53	11,002.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0,005.76	88,411.91	69,056.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633,400.58</b>	<b>465,701.73</b>	<b>341,364.99</b>

少数股东权益	91,687.19	59,954.62	47,27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25,087.76</b>	<b>525,656.35</b>	<b>388,641.6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471,389.66</b>	<b>1,180,492.16</b>	<b>1,050,323.97</b>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841,648.66</b>	<b>1,466,738.53</b>	<b>1,404,682.90</b>
营业收入	1,841,648.66	1,466,738.53	1,404,682.9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42,428.26</b>	<b>1,459,100.48</b>	<b>1,403,478.02</b>
营业成本	1,794,585.94	1,427,956.69	1,368,592.21
税金及附加	3,980.92	3,535.50	3,178.86
销售费用	6,890.59	8,630.75	9,150.04
管理费用	23,357.94	20,265.89	18,567.63
财务费用	12,788.12	-2,104.76	3,268.65
研发费用	824.74	816.41	72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8.04	-2,860.30	-1,87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7
加：其他收益	6,079.03	1,996.19	1,13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7.82	3,283.73	25,66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42	17,829.08	6,244.52
<b>三、营业利润</b>	<b>24,905.71</b>	<b>27,886.74</b>	<b>32,327.77</b>
加：营业外收入	7,744.42	7,332.75	790.05
减：营业外支出	213.99	715.61	228.89
<b>四、利润总额</b>	<b>32,436.14</b>	<b>34,503.88</b>	<b>32,888.93</b>
减：所得税费用	5,796.85	7,911.08	7,363.82
<b>五、净利润</b>	<b>26,639.29</b>	<b>26,592.80</b>	<b>25,525.11</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4,392.89	25,467.75	25,059.75
少数股东损益	2,246.40	1,125.06	465.36
<b>六、每股收益</b>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2,476.71</b>	<b>1,287.44</b>	<b>-7,703.84</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9,116.00</b>	<b>27,880.24</b>	<b>17,821.27</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869.60	26,755.18	17,35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2,246.40	1,125.06	465.36

合收益总额			
-------	--	--	--

## 附表四：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7,293.88	1,549,368.89	1,494,58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5.89	14,080.49	1,87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4.22	17,097.03	37,1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283.99	1,580,546.41	1,533,58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111.89	1,510,748.44	1,453,59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78.00	30,619.55	28,97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5.95	29,352.02	18,3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79	25,624.82	39,21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393.63	1,596,344.83	1,540,117.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0.36</b>	<b>-15,798.42</b>	<b>-6,530.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4.84	2,169.40	98,77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4.53	17,037.47	7,46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6.86	4,258.53	6,18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6,135.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6.23	23,465.40	168,62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5.33	46,110.56	38,35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766.39	63,070.37	304,778.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115.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49.64	30,91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31.36	189,209.91	343,133.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505.13</b>	<b>-165,744.51</b>	<b>-174,508.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56.73	115,886.34	62,286.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213.00	13,571.00	28,563.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8,700.32	178,769.54	238,463.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12.28	38,220.87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72,169.33</b>	512,876.74	420,74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473.90	226,945.61	129,859.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40.39	20,926.78	10,70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0.90	357.9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7.00	50,932.12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65,031.29</b>	298,804.52	155,566.0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138.04</b>	<b>214,072.23</b>	<b>265,183.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3.59</b>	<b>344.48</b>	<b>-11.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6,510.31</b>	<b>32,873.77</b>	<b>84,132.9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1.43	216,168.50	132,03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1.12	249,042.27	216,168.50
----------------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



2021年11月1日